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安徽政務月刊第二十期目次

## 專 載

- 蔣總監在首都六三禁烟紀念會訓詞……………一
- 蔣副主席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四
- 蔣院長在首都演講會講學生應利用暑假服務社會……………七
- 劉主席論六三紀念與禁烟禁毒……………一〇
- 劉主席在人民勞動服務團暨服工役總隊成立大會訓詞……………一二
- 王秘書長在省會六三禁烟紀念會代表劉主席報告……………一五
- 苗監察使論六三禁烟紀念感言……………一九
- 鍾特派員論六三紀念檢討禁烟的演進與障礙……………二一
- 六三紀念禁烟宣傳大會之意義……………二四
- 王印川……………二四

|                            |            |
|----------------------------|------------|
| 對六三禁烟紀念應有之認識及努力.....       | 馬凌甫.....二六 |
| 禁烟與國難.....                 | 惠濟.....二八  |
| 對於前九十七週年六三紀念禁烟宣傳大會之感想..... | 陳福民.....三一 |
| 本省建設最近工作概況.....            | 劉貽燕.....三三 |

中央法規

|                      |    |
|----------------------|----|
| 國民大會組織法.....         | 一  |
| 銓敘處組織條例.....         | 三  |
|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 五  |
|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 六  |
| 中央頒行漏稅緝私法令彙編.....    | 九  |
|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 三五 |
|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 三六 |
| 修正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 三八 |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三九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四七

本省法規

安徽省各縣教建行政人員訓練辦法……………一  
附安徽省各縣教建行政人員訓練班章程……………三  
附安徽省各縣教建行政人員分期調訓表……………四

計劃

安徽省二十五年民政計劃……………一  
安徽省二十五年財政計劃……………四三  
安徽省二十五年保安計劃……………六九

政務實況

一月來之民政 二十五年四月份……………一  
一月來之財政 二十五年四月份……………一〇

安徽政務月刊 目次

四

一月來之教育 二十五年四月份

一九

一月來之建設 二十五年四月份

二五

附 載

公路植樹須知

一

# 專載

## 首都「六三」禁烟紀念會

### 蔣總監訓詞

今天是紀念禁烟先哲林文忠公九十七年前，在虎門焚燬煙土的一日，我們追想林公當日大無畏的精神，和不屈不撓的毅力，真覺得無限的欽敬，同時又不禁感到無限的慚愧，我們的先哲，爲了保障民族的健康與生存，至不惜任何犧牲，抵制外國煙土的輸入，不料幾十年以來，煙禍蔓延，竟日甚一日，我輩後人，實在太對不住我們的先哲了。鴉片足以戕賊個人的健康，影響社會的生計，動搖國

家的根本，阻滯民族的文化，爲禍之烈，令人寒心，林公道訓云，「鴉片之毒，甚如洪水猛獸，天下萬世之人，斷無有以鴉片爲不必禁者，此禍不除，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實在是確切的名言，在歷史上我們可以看到不少的先例，一個民族的滅亡，往往不是單純的被別的民族用武力或政治的力量征服所致，而是由於這民族本身墮落腐敗的結果，反之任何外力的侵略和壓迫，對於一個

有實在力量，能够發奮圖強的民族，只可看作暫時的打擊，無論摧殘破敗到什麼程度，這民族終究是能夠復興的，所以我覺得鴉片的危險，遠勝於外侮，我國民族，能否復興要看我們能否下大決心，振作精神，修明內政，增強國力，最重要者，就是看我們能否剷除煙毒禍害，近幾年來，中正於剿匪之餘，目睹我民族遭煙毒之禍，普遍深刻，長此以往，不但亡國，必至滅種，遂下最大決心，除此酷烈的毒禍，因確立兩年禁毒，六年禁煙的計劃，並先後制定各種章則，分別施行，自從中央特別賦予以權責以來，每日兢兢業業，深懼不能實際貫徹，以負國民的期望，現在各省市禁煙分會，多已先後成立，已登記的煙民達一百五十六萬以上，檢查實際的成績，也不能說沒有進步，但終究沒有照原定的計劃，達到預計的成效，其癥結所在，據我看來，大抵不外以下數端：第一是缺乏堅決的信心，因為歷來禁煙，總未能徹底做到，尤其是軍閥時代，所謂禁煙不滿是一種剝削民脂民膏的政策，而辦理禁煙事務的人，亦無不藉此營私舞弊，致令一般人民，對於政府的禁

令，一時不能恢復他們的信心，總以為政府無非「寓禁於徵」，藉此斂財，各級民政長官，也不無意存觀望，以為禁絕鴉片，是不可能之事，而不能切執行政府所頒布的法令，這實在是絕對要不得的錯誤心理，如果這種錯誤的心理，不能打破，禁煙是永遠不會成功的。我屢次表示政府對於鴉片之惡勢力，決不妥协降服，限期禁絕的政策，決不絲毫變更，政府更絕對沒有「寓禁於徵」，想延長稅收期間，以圖財政上任何便利的意思，這一年多以來，多少民衆也確已認識政府執行政策的堅決了，如果還有少數觀望的人，那就無異於甘心自誤，該及早快快覺悟，纔不致後悔莫及，第二是缺乏實幹硬幹的精神，過去之辦禁煙的機關，多是有名無實，或始嚴終懈，所以毫無成績可言，中國人做事，做不通的時候，總是喜歡歸咎於環境困難，其實這正是證明自己沒有力量改造環境，排除困難，而為環境所屈服，譬如有一權有勢的人，違犯禁令，禁煙行政人員，往往懾於權勢，無可如何，權且敷衍作事，所以結果既不能禁官，又不能禁民，只好掩旗息鼓，甘為鴉片



的俘虜，我們今後的禁煙，如果仍舊和以前一樣閉口環境困難，閉口環境困難，不能抱定澈底不降服政策，奮鬥到底，那就一切都沒辦法了，我相信世間決沒有絕對不能解決的困難，也沒有絕對不能排除的障礙，有一分的努力，必有一分的成功，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我們應該把這句話，作我們的信仰，第三是缺乏合作的精神，我們知道，任何社會問題，都不是獨立的片面的，而是關涉於整個社會的，鴉片問題當然也不能例外，我們把普通人吸煙的原因考查，大抵不外以下幾種，一、社會衛生環境之不良，二、以鴉片為治病的醫劑，三、工作狀況過於惡劣，四、受引誘，仔細分析起來，與社會各方面都有關係，因此禁煙一事，決不是局部的片面的努力，可以期的，必須社會全體動員，彼此通力合作，向一個目標共同努力，才可以收效，如果我們社會上，不論教育，政治

，衛生，慈善各界，共同一致來努力，我們不但可以限期禁絕，而且必能提早禁絕，我以為唯有社會的總力量，才是決定一切成敗的關鍵，總之，我們今天在這裏紀念我們的禁煙先哲，最重大的意義，是要檢查我們過去的錯誤，要效法林公實幹幹硬的精神，和不屈不撓的毅力，並望全國民衆，一致努力，與此惡勢力作殊死戰，務達目的而後已，末了我不能不鄭重的提及中國禁煙的前途，還有賴於國際間的合作，因為非法販買鴉片和毒品的機關，可以寓在中國領土之內，而非中國政府所能為力，此種困難的情形，實非他國所有，假如外國的煙毒，仍繼續向中國輸入，我們所有的努力與犧牲，都會歸於失望，甚願各友邦對於中國，不致採取英國政府所早已放棄的九十年前的毒化政策，致造成此種不幸的現象，而增加彼此間誤會的原因

## 六月八日中央紀念週 蔣副主席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剛纔聽到居先生報告此次赴粵致祭胡先生，並唁慰胡先生家屬的經過，大家心裏，一定覺得很傷感，胡先生的逝世，實在是本黨失去一位領導者，本來兩粵與中央，並沒有多少隔閡，中央數年以來，始終秉集中國力的方針，苦心以謀團結之增進，在胡先生逝世以後，中央認定格外要體胡先生救國的苦心，對於在兩廣各位同志的意見，和政治主張，必須儘量的容納，也相信在兩廣的同志，必能够體察胡先生的遺志，進一步的實現團結，以增加我們一致的力量，完成我們救國的志願，這是中央最近對於兩廣至誠的態度，不滿胡先生剛剛逝世，大家心裏，都非常哀痛，決沒有心情再來商發喪祭以外的別的

問題，所以此次居先生，和幾位同志赴粵的時候，中央就決定單純爲吊祭及唁慰家屬而往，並商量胡先生國葬的辦法，在胡先生喪事未辦理完妥以前，不談黨務上與政治上的許多事情，這不但在情理上應此，在我們中國的禮儀精神上來說，喪禮祭禮必須至誠專一，盡哀盡敬，實在也不應該在胡先生新喪之際，大家正在辦理喪祭的時候，來談這些事，何況國難已到這般地步，以後只要可以團結救國，大家一切的意見，無不可以化除，任何事情，都可以開誠商討，擇善而從，也不必急於求得解決，所以此次中央，推派八位委員到粵致祭，公私宴會，一概謝絕，更沒有商談黨政問題，不料外面猜測紛紛，竟有什麼中央向兩廣

提出五項條件等等謠言，這種謠言，全無根據，說這種話或是聽信這種話的人，根本就沒有常識，我還可以斷定，這種話完全不是中國人所說，只有不明中國的人情歷史和中國民族的禮教精神的外國人，纔會隨便造這種謠言，來作挑撥離間的材料，最近一週以來，各方面的謠言格外多，尤其是日本同盟社所發的消息，格外離奇，說兩廣要單獨抗日救國，組織軍政府，出兵北上，并且現在已經出兵到了鄰省的某某地方，而其他外國的新聞電訊社，也輾轉傳播，不一其詞，甚至還有推測兩廣出兵，不過是假抗日的名義，事實上是聯日，其目的在推翻中央，諸如此類的謠言，很多很多，現在兩廣的情形，究竟是怎樣，我們還是不十分明瞭，但我們相信中央和兩廣救國的精神是一致的，兩廣同志，對於救國必須團結，以及分歧不能救國的認識，必與中央的看法相同的，不但外字報紙種種誣蔑他們的話，我們決不能輕信，就是說他們已準備單獨出動，我們根據常理來判斷，也認為絕不可信，無論那一個國家，其決定對外關係的時候，其步驟必然是舉國一致的，共行

動必須是整個的，只能聽一個中央政府的命令，尤其和戰的問題，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大事，必須由中央斟酌實際的情形來決定，而且要中央全體同志來決定，決不是那一個地方政府，或那幾個軍人單獨主張，就可以單獨出動，這樣不但不是為國家謀福利，而且還會喪失國家的人格，減少國家的力量，以加重國難的程度，兩廣的同志，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而且都是本黨很有歷史的黨員，一定不會如此，所以我們對於最近的種種謠言，都一概置之不信。自從去年五全大會以後，中央的外交方針，已經明白決定，宣示全國，中央這一年以來，一切外交內政，完全是遵照五全大會的決議案來做，決議案最主要的話，就是「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現在外交的情形，究竟已到了什麼階段，是不是和平已經絕望，國家已至非放棄和平不可的情勢，究竟應該採取何種方法來，應付目前事勢，這些問題，決不是一兩個人可以隨便判斷的，更不是少數人憑主觀的見解，所能輕易決定的，一個國家根本

大計的決定，絕不是倉卒草率的事，不但我們任何個人，不敢將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大事，隨便決定，就是中央常會所有負責的同志，也不敢隨便來斷定，所以我們根據常識來推理，兩廣方面，此時表示迫切的意見則有之，若說已經有如何行動，我認爲都不可信，以上是說明外間謠言紛紛，都不可信的理由，在中央所正式接到的，只有從兩廣發出的兩個電報，中央對於他們的意見，當然很重視，本來我們中央全體會議，照規定每半年應該舉行一次，國家一切施政方針及實施情形，都應該在全會中有報告和討論，現在中央同人準備，就在常會提議，召開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使大家對現在國家的情勢，加一番精詳的審察，對政府半年來的設施，有一番切實的考查，對以後的方針，有一個決定和指示，在此國難嚴重時期，這個會議，

關係國家前途，甚爲重要，兩廣一般同志，關心國家安穩，異常殷切，一定踴躍參加共決大計，總之，我相信不會脫離中央，單獨對外，亦決不會假外交之名義，作內爭之口實，在這個艱難困苦的時期，每一個有良心的國民怎樣想，我相信兩廣的同志一定也怎樣想，現在謠言紛紛，兄弟可以告訴大家，並告訴一般國民的。我們革命的過程中，也不知經過多少次內外夾攻中的苦鬥，現在一般國民，對於革命救國的認識，日趨於普遍一致，我們革命的基礎，已經穩固，中央無論如何，必能秉一貫的信心和方針，挈全國國民來保障民族的生存，只要全國人民，對國家當前情勢，有正確的認識，不爲浮言與詭譎所惑，一心一德，堅定不移，必能解除國難，復興民族，這是兄弟今天要向各位同志報告，並且可以安慰我全國同胞的一點意思。

# 學生應利用暑假服務社會

蔣院長本月一日在首都講演會訓詞

今天本人藉首都講演會之機會，得與各校校長教員先生，以及學生諸君相聚一堂，至爲愉快，茲因暑假轉瞬屆至，特將本人關於暑假中各學校學生，如何修養本身，及服務社會之意見，藉此散會前數分鐘之內，扼要提出，請各注意，據本人所見，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無論本期畢業，或尚在肄業期間者，均應利用暑假，從事服務社會之實際工作，務望各校當局，與新運總會社會服務團體，密切連絡，就適當之社會服務工作，商定各種切實可行之具體辦法，在放假前，依各學生之志趣，每人選定一二種，在學校與新運總會指導之下，利用暑假之機會，貢獻各人之才能學識，努力爲社會服務，並規定各人於秋季始業時

，應將暑假工作情形及心得，作一詳實報告，各校校長教員，應即詳細披閱，如此本人相信，不僅整個社會與一般民衆受益不淺，亦不僅各學生進步甚大，即一般教職員先生，亦可增長許多實際的學問，語云：學以致用，意指吾人爲學之目的，在爲社會，爲國家，爲同胞而應用，故一切學問，貴能實用，而求學方法，亦重在實習，如學工者，必至工廠實習，學農者，必赴農場試驗，而法科學生，尤必從事實際在社會工作，蓋必如此，然後可以獲得業務上之實際經驗，了解社會上之實際情況，並養成其精神上之必要修養，使與書本上之純理智識互相印證，而融會貫通，亦必如此，然後一切學問，能得心應手，運用自如，

乃能報效社會國家，而有所成就，故外國無論何種教育，其實驗與實習之工作時間，乃較課堂講授理論時間，每多過十分之七以上，故學生畢業後就職服務，俱能綽有餘裕，不致生疏困難，現在我國各學校，因習慣與制度關係，對社會各方面種種事實，未能遽使一般學生，得有充分校內實驗，與校外實習之機會，此種缺憾政府與學校當局，允宜速謀補救之道，須知教育之目的，在造就有實學有實用之人才，不可數出有學問而無用途之學生，現在高中或大學畢業學生失業之數，實駭人聽聞，考其失業緣故，其一半固在社會國家未能充分運用，而其他一半，實在於學生本身，其中最普通之一點，即缺乏實際工作之經驗能力，不明社會之現實情況與民衆心理，以及農村之窮苦狀況，與一般人情風俗，甚至根本不知其個人對於事體與社會之關係如何，是以雖有工作，而不能以盡其職，因而失業者，亦所在多有，現在吾人利用暑假，從事社會服務工作者，即爲彌補此種缺憾之一有效辦法，望各校校長教員，與各校學生特別留意，勿失此實習之最佳機會，以上僅就教育之立場，與青年本身之修養，而論暑期服務社會之意義，若就改造社會，建設國家，與復興民族之革命事業而言

八

，此種服務工作，尤爲必要，蓋社會之範圍，甚爲廣泛，社會之情形，至爲複雜，若於最短期內加以改造，實非政府少數官吏與幾紙命令所能爲力，必須一般智識分子，本其愛國救民之熱誠，奮其犧牲刻苦之精神，自動涉身歷窮困之社會，深入最刻苦之民間，以實地視察調查，研究一切，並即實地指導一切，隨時改良，例如公共衛生，民衆教育，和生產常識，合作意義等，皆可詳爲解說，使能澈底明瞭，如此再進一步，即能增進其智識品德，以及新生活之精神所在，就可改進其實際生活，使社會鞏固，民生樂利，期舉復興民族之大功，兩年前本人在江西，曾派十個中學生，利用暑假在全國最不良的南潯鐵路服務，未及兩月竟能使全路情況，煥然一新，無論整齊清潔，迅速確實，與一切規章秩序，皆在一般鐵路之上，青年學生服務社會，收效之宏，於此可見，總理云，「雙手萬能，」各校學生，如能本此意旨，利用今年暑假，爲社會而勞動服務，本人相信對於國家之貢獻，必然不可限量，而在學生時代，即能具服務之精神與實際工作之能力，他日畢

業出校，服務工作必更有建設國家與復興民族非常之成就，建設國家與復興民族之大業，非異人任，惟我青年學生諸君勉之，至於服務方法與工作科目，新生活總會，已定

有具體辦法，我已派人與各校接洽，並望各校校長學生，亦與新運總會，切實連繫，期舉互助合作之實，尤為盼切。

劉主席論

## 六三紀念與禁烟禁毒

我國近百年來受害最深，流毒最廣者，厥為鴉片之輸入，蓋鴉片一物，以其含有嗎啡及罌粟酸之故，吸之者必起中毒作用，此種中毒作用，能使人精神萎靡不克振作，積時既久，必致家破身亡而後已，且一人沾染此毒其害不僅止于一身，必至及于一家，由一家而影響於全社會，彼以武力為侵略之工具者，吾人尙知其可畏，而思有以抵抗之，以經濟為侵略之工具者，吾人亦覺其可懼，而思有以防範之，惟鴉片之為害，能使染者沉浸其中而不自覺，故其為害之烈，實較軍事經濟侵略為尤甚，數十年來國家日弱民族日衰，探求其故，要以鴉片為最大原因之一，鴉片實為破壞我國家，毀滅我民族之唯一敵人，而對於此敵人

首具驅除之決心者，莫如林文忠公，林氏在其言論及著述中，於鴉片之毒述之至詳，而於禁毒之政，亦主之最大力，當其拜命赴粵之時，即以驅除此種毒品為唯一之目的，無如清廷昏闇，自壞長城，遂至鴉片毒品，如潮湧入，經時未久，蔓延全國，雖窮鄉僻壤，無遠弗屆，販夫走卒，亦多沾染，迨至晚近，復有高根海洛因等各種毒品，種類繁多，為禍之烈，亦因之而日甚，吾人若再任其肆虐，不速剪除，竊恐國家之命脈民族之生機，將不旋踵而淪胥以盡也，故禁烟禁毒，實為今日當務之急，惟以國家積弱至今，租界既未收回，法權尙多殊缺，禁政雖嚴，毒源難盡，且以一二野心之圖，正延首企踵，以待我國毒化之後，可



以坐收漁人之利，故毒品大量輸入，有增無已，國際間雖有海牙禁止鴉片之公約，凡屬簽約之國，均有禁止輸出毒品之義務，而被野心之國悍然不顧也，然我國雖在此種惡劣環境之下，禁政之推行，曾不爲之少懈，自蔣委員長兼任禁煙總監以後，舉國振奮，視聽丕變，故不特國民自動戒絕者日見增多，而國際間對於我國禁煙禁毒之成績，亦深加贊許，此實我民族剝極而後之一大樞紐也，本省對於禁政，向即認爲起衰振頹之先決問題，自廿二年以來，更以最大決心，期達最後目的，且以禁煙之道，不外爲禁運禁種禁吸三者，故於兩年前，於民政廳內增設禁煙辦事處，專負其責，分道並進，粗具成效，關於禁種於烟苗下

土以前，對於人民剴切告誡，又派遣人員，分途查勘，雖菜畦麥圃之間，山巔水渚之際，亦不容有一莖毒卉，得以生長，而於禁吸方面，先之舉辦煙民登記，決之設立戒毒機關，兩稔以還，戒絕者爲數不少，至於禁運方面，更飭各軍警機關認真查緝，惟以數十年煙毒之根深蒂固，禁政之推行，既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成功，亦非一朝一夕之力可以濟事，必須萬衆一心，共同致力，庶幾可以起沉痾而除毒害也，望我全國同胞及時猛醒，習染者固望其旦夕自新，未染者亦望其知所戒懼，而既已戒除者更盼其勿再嘗試，以期其百年積毒，一旦肅清，有厚望焉。

## 人民勞動服務團暨服工役總隊成立大會

### 劉 主 席 訓 詞

今天是省會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和人民服工役總隊成立的一天，這兩件事情，很具有重大的意義與價值，三年以來，蔣委員長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我想大家已經都有相當的認識，這勞動服務便是 委員長手訂的新生活綱要裏主要事項之一，而人民服工役也便是 委員長根據新生活運動的精神所制定頒佈的主要政令，全國各地，自城市以至鄉村，都在次第推行了，我們安徽省，外縣各地的壯丁，都已經做完了他們應做的工務，如像修堤築圩，挖塘開路，盡到了他們對公眾應盡的責任，現在我們省會人民，也要開始選公益的事項來發揮我們勞動的本能以盡我們服務社會的天職。

國家積弱至此，危亡即在旦夕，這決不是那幾個人或是那一部份人的責任，而是整個社會的墮落或者說是多數國民萎靡衰弱浪漫懶惰的原故，因為國民本身就不強健，連保護自己身體的力量都沒有，怎會來保衛國家，又怎會產生健強的國家，現在到了危急存亡的關頭，要想救濟，就要拿出一種積極而有效的方法，這方法是什麼，就是組織，訓練，而組織訓練以什麼方式來表現為最合宜呢，就是勞動服務，勞動服務有兩種意義，就個人方面說，可以藉勞動來鍛鍊國民的體格，發揚國民的公益心，加強國民的團結力，就國家方面說，可以藉人民服役來完成許多社會上公共福利事業，可以藉此機會對國民施以嚴密之組織與

切實之訓練，而其最大作用，尤其在組織與團結，唯有組織始有力，力量始足以推動事業，完成事業，現在我們全體國民各個人所負的最大責任是什麼，應該積極來作的事業是什麼，當然是救亡圖存，復興民族，爲要盡到我們的責任完成我們的事業，就要先組織起來，團結起來，革除舊習慣，建立新生活，以勞動革替游惰，以服務促進公益，我們不要看輕了勞動服務團這個小的團體，只要大家都能切實認真來作，那麼，民族復興的偉業，就以此爲基點，所以今天這個成立大會，具有重大的意義與價值，希望大家對於這一點要能澈底的認識，積極的推行，同時，本席今天還有三句重要的話告訴大家。

第一要公爾忘私，勞動服役是拿出自己的勞力來作與大家有益的事情，事情成功，個人也是受益的一份子，所以結果公而私亦在其中，許多人不能明白這個道理，對於公益事總是以爲事不干己，避之恐後，歷來抱着自顧自家主義，中國人這種缺乏公德心的現象，是世界各國所一致

詬病的，人家說我們四萬萬人只算一盤散沙，就是說我們只知有個人，不知有他人，不知有社會，更不知有國家，所以才敢來壓迫我們，欺侮我們，我們既然知道這個大毛病，就要澈底覺悟，完全推翻自私自利觀念，發揮我們的公德心，竭力爲公共謀幸福來盡人類應盡的天職，省會地方，公民知識較高，而人口又多，事務又繁，大家更要在公共事業上多多盡力，以爲全省的表率。

第二要持之以恆，中國人作事的通病，往往有始無終，起初大家精神都很飽，作事轟轟烈烈，但不久以後，不知不覺精神就逐漸懈怠下來，或者不到一半，或者將要完成，却很少有圓滿的成就，這個毛病，我希望從今天起，即行去掉，不要再在勞動服務團裏表現出來，我們要把這具有重大意義與負有重大使命的組織，以我們全體一致努力精神，使其永久存在，永久表現其光榮之成績。

第三要發揚擴充我們勞動組織與服務精神，不僅要在省會表現，我們還要拿我們作出的成績，作其他各處的模範，發揚擴充，風動全省，全省都能如此試想我們的成就

如何偉大，我們組織所發生的力量有多大，我們所可完成的公共事業有多少，推而及於全國都能如此，國家何患不能富強，民族何患不能復興。

以上各點，希望到會同胞都要牢牢記住，深體斯意，

共同努力，那麼，今天大會方有意義，今天只是我們偉大工程的開始，我們要以最大的決心與堅定的毅力來負起我們偉大的使命。

## 省會六三禁烟紀念會

# 王秘書長印川代表劉主席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是舉行林則徐先生拒毒廢煙九十七週年紀念大會，省政府劉主席今晨本從蕪湖趕回來，預備出席大會，因為在路上受點感冒，身體不甚舒適，不能出席，所以臨時委印川代表出席，今天到會之人，各界都有，如中央特派員，如省黨部，如省政府，以及各機關各團體都全體動員，一致參加，這可見全省對於禁煙禁毒，都有最大之決心，不過總理拒毒遺訓，剛纔已敬謹讀過，此外林先生尚有一編遺訓另有印刷分發，其中最警策之語，如謂煙不禁絕，數十年後，國家不唯無可籌之餉，而且無可用之兵，當時朝野聞此議論，均為感動，道光亦深聽其言，當時經過之歷史，已人人皆知，茲不具述，僅就此幾

句話尋味，實將鴉片之流毒中國，為患無窮，早已完全道破，在當時鴉片之害，尙未至如是之甚，先生高瞻遠矚，視數十年後之事，已如指諸掌，九十餘年以來，我們國家與民族所受之害，無不如先生之所料，現在國家之貧弱，可謂達於極點，農村破產，商業蕭條，工業亦不發達，此為普遍之現象，同時外患嚴重，無法抵禦，顧內憂外患之來，另有種種原因，而鴉片之為害，尤為深切，因為吸食鴉片之民，只顧天天過癮，雖本身之事、尙不能管，遑能問國家事乎，以如此奄奄待斃之人民，何能生存於今日競爭之世界，是以我們挽救國家，挽救民族，非遵總理拒毒遺訓，下最大決心與鴉片作殊死戰不可，所以 委員長

秉承 總理遺志，對於鴉片，務須澈底禁絕，所以現在煙禁一天一天的加緊，一天一天的深刻，今天開會，比去年今日尤為興奮，可見全國人民對於鴉片之害，已多數明白，但禁煙一事為什麼要總動員呢，此層亦可說一說，現在國人對於敵國外患，都很憂慮，不知鴉片之害比敵國外患為尤甚，因為敵國外患，係有形之害，尚可合力抵禦，惟鴉片為無形之害，雖亡國滅種而亦不自知，故鴉片實為國人之勁敵，試觀世界富強之國，其人民身體無不強健，故一方能深求技能，為國家社會服務，一方又能擔任國防，所負之責任甚重，然必如此始能生存於競爭之世界，如果一國人民技能薄弱，身體不強，甚至於全國皆為奄奄無氣之烟鬼，即無敵國外患，其種族之消滅亦可計日而待，何況在此國難嚴重之日乎，所以今日欲圖救國，欲想免去敵國外患，非下最大之決心，將煙毒肅清不可，由此可知禁煙一事，實為救國之根本要圖，因為烟毒肅清以後，人民之身體可日就健全，平時工作始能努力，一旦對外自可作殊死戰，所以中央政府以及各省政府對於烟禁無不抱有極

大之決心，而且今日之時局，已完全達到林先生所慮之狀況，尤須遵 總理遺訓，抱不妥協之精神，庶可禁絕烟毒救亡圖存，所幸各方面在 委員長領導之下 兩三年來已將烟毒逐漸掃除，然外患已深，時不我待，此後唯有望各界加緊努力，使烟毒從速肅清，庶可慰 總理及林先生在天之靈，及 委員長之領導，此為今日開會紀念之意義，此外尚應報告一年來之禁煙狀況，因馬廳長抱病不能出席報告，特將二十四年本省禁煙狀況印成分散各位一閱，即可知其大概，此外中央特派員鍾伯毅先生數月以來對於安徽禁政，積極督促，不遺餘力，其中如何進行，如何經過，尚希鍾特派員對本會同人詳加指示。（完結）

### 禁政情形

主席致開會詞後，並代表民政廳報告本省二十四年度辦理禁政概況，原文如次：

查本省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辦理禁政情形，已於林文

忠公禁烟九十五週兩紀念會時先後報告，茲將二十四年度辦理禁政概況續向九十七週擴大紀念會報告，以經過言，雖已漸收成效，尚賴各界人士一致贊助，以促禁政之完成，一、禁種烟苗，查奉頒禁煙章則，規定本省絕對禁種，違者種戶地畝充公，人按軍法處辦，縣長及該管區保長連帶治罪，本府深恐不教而誅，歷年均於播種出土之時，撰印布告標語條示告民衆書等件，令飭各縣分別張貼，厲行查禁，並派委員會同各縣長蒞鄉復勘，隨時召集民衆開會，宣示法令，俾各深明利害，並經親往巡視，督飭查劃，計二十二二十三年度廓清最爲費力，及上年將禁烟不力之各縣長撤職查辦，種戶依法懲辦後，愚民始大覺悟，本年派出檢舉委員，現據報告，各縣均無烟苗發現，從此根本肅清，誠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一、登記烟民，查登記煙民，爲按年施戒之根本計劃，前於二十三年九月令飭各縣切實清查，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僅據冊報登記四萬六千餘名，及二十四年七月復照奉頒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辦理，於七八九三個月，竭力宣傳，十十一十二三個月，

勒令補登，結果增至十萬八千餘名，及本年二月由府派員預檢，旋復會同禁烟特派員兼檢舉烟民登記專員按照奉頒檢舉烟民登記辦法，加訂詳細施行程序，並編印各項宣傳品，令發各縣局飭即督率區保甲長再爲懇切曉諭，逐戶復查，一面由本府會派督檢員，十區專員加派巡檢員，分途出發，並飭各查緝隊兼司協檢任務限於六月十日澈底檢舉完竣，加結冊報，在此總檢舉期間，省內外均一致動員，勸登與勸登兼施不使再有遺漏，補登人數若干正在令催呈報，一、施戒烟毒，查施戒烟毒，前以各縣多係委託公私立醫院代辦諸多不宜，二十四年六月令飭各縣局一律組設戒烟兼戒毒所專司施戒調驗事務，並分別由省撥費補助，規定施戒規則及收費辦法，以利進行，截至現在計戒烟煙毒癮癮一萬一千餘人，近查各所所報施戒調驗方法，採用藥品，多涉簡陋，特又令省會戒烟煙戒毒醫院，組設戒烟戒毒巡迴隊五隊，分赴各中心縣就地施戒，以作模範，一面召集隣縣禁煙醫務人員，參加工作，隨時指導，務使練習受訓，均歸切實，在下半年度開始，即責成遵照總登煙民，

分年按成傳戒，以期達到如限禁絕之目的，一，查禁毒品，毒品較之鴉片爲害尤烈，奉頒條例，尤屬嚴峻，本省沿平滬線，莠民麇集，作奸犯科，幾成密販毒品之淵藪，迭經本府嚴飭各縣局隊厲行查緝，先後判處死刑者二十餘人，殺之固不足惜，獨是人民嗜吸，趨之若鶩，尙不悟死期之將至，本府深恐一般愚良，多罹法網，故前與禁煙檢舉專員會編告民衆書時，特將二年禁絕之法條（製造運售毒品及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毒品者一律處死刑，

在二十四五兩年內施打嗎啡或吸食毒品者處徒刑并交醫勒戒，勒戒戒絕後再犯者處死刑，自二十六年起無論製造運售吸用一律處死刑）諄諄申告，以冀翻然猛醒，而莫敢或犯，繼復於督檢委員外，加組禁毒密檢隊，派赴重要口岸，明密邏緝，以肅毒源，今二年禁毒命令祇餘六個月零二十七天之限期，過此即吸者亦處死刑，尙望各界人士一致宣傳，苦口規誡，以期毒氣肅清云。



苗 監 察 使 論

## 六三禁煙紀念感言

「六三」是林則徐焚燬鴉片煙土的紀念日，吾人每值此紀念日，就會想起當時林則徐焚燬煙土的史實來，對於鴉片的流毒，予以更深一層的痛恨。

當時，林則徐看到鴉片流毒之深，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乃斷然禁止運吸，並將英國輸入的煙土，悉予沒收焚燬，表示政府拒毒的決心，這拒毒的決心，換一句說，就是為國家民族求生存的決心，不幸焚燬煙土的結果，引起中英的戰爭，中國失敗了，迫訂城下之盟，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并締結南京條約，承認割讓香港，開放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為通商口岸，所有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等種種不平等條約，均由此產生，給予國家民族的損

失，實非數字所能形容，這是我國家民族遭受國際嚴重打擊的開端，也可說是從此揭開了國際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序幕，事之造因為禁煙，禁煙結束，演成偌大損失，這自然是國家所遭遇之最大的不幸，然而這種不幸，實在就是清庭腐敗的必然結果，不過因林則徐焚土一事引起戰事的爆發罷了，而自有林則徐焚土禁煙之舉，實給我們以深刻的啓示，就是鴉片流毒，足以亡國滅種，應予嚴厲的禁絕。

可是，自林則徐禁煙以迄於今茲，垂九十七年，說到九十七年的期間，不能算是很短了，試一檢閱過去禁煙的成績怎樣，一言以蔽之曰，煙禍仍然未熄，且於鴉片之外

，更侵入了嗎啡海洛因等類毒品，使煙與毒夾攻，變本加厲，國家民族之生存受其威脅，或有甚於往昔，這是何等嚴重而可怕的事實。

中央有鑒及此，才有今茲嚴密的禁煙禁毒辦法，深信禁煙禁毒爲救國救種的第一步，一定要禁絕煙毒，始足以言挽救國家與復興民族，國家與民族始得永久適存於世界，但是，禁煙禁毒是政府與人民雙方的事，雙方的事，就要雙方同具決心，一致努力，才克迅奏事功，現在，政府對於禁煙禁毒已具最大決心，且已有切實有效的辦法，人

民即應有澈底的自覺，認清禁煙禁毒即是自救救國的一端，大家放遠眼光，以整個的國家與民族的生存和利益爲前提，在禁煙禁毒的目標下，作共同的努力，俾二年禁毒，六年煙禁的既定計劃得完全實現。

煙毒如能早一天肅清，國家自強的基礎便得早一天確立，際此國際風雲極度緊漲的時候，正待有健全的國民與充實的國力以與強鄰相抗衡而求得與並世各國共存共榮的機會，禁絕煙毒，正是目前最需要而最基本的自強工作，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望大家努力。

鍾特派員伯毅論

## 六三紀念檢討禁煙的演進與障礙

澳門一炬，煙毒盡燬，雖然戰敗的結果，留下了很深的創痕；但林公則徐爲抗拒戕賊人類的鴉片，慨然發揮正義，固足驚天地而泣鬼神，即其所綢繆之國防，如廣州一灣，固若金湯，尤足使國難嚴重的今日，給予我們不少的感奮，這種爲伸正氣而禁煙，禦外侮而禁煙，救民族而禁煙，造成歷史上轟轟烈烈的一頁，今世何世？今日何日？人人要做一個林則徐，本着他大無畏的精神，共同去肅清全國的烟毒，這才是盡到紀念的真義！現在先來檢討禁煙的演進，作紀念中的加勉！

### 禁煙法律的演進

禁煙法律的演進，就是禁煙禁毒治罪，由司法而轉移

安徽政務月刊專載

到軍法審判，普通司法是帶有彈性的，可是軍法程序較爲簡單，性質較爲剛烈的，本來「治亂用重典」，剷除痼習太深的烟毒，也必須「治烟毒用重典」，才可以奏到切實禁絕的效果。所以烟毒治罪的演進，是充分表現政府對於禁絕烟毒的一種決心，在這樣森嚴的軍法之下吸食烟毒及運售毒犯，應速自覺悟，投戒改業，倘仍執迷不醒，是哀悔莫及的！

### 禁煙政治的演進

從前禁煙不免各自爲政的，似是而非，自鄂皖豫剿匪總部擔負禁煙之責，進而由蔣委員長兼任禁煙總監，並組織總會最高具有權威的機關，明確樹立，觀聽一新，先

說種烟，腹省絕對嚴罰，邊省雖分期查禁，亦已縮小種區將至於無，廿二年簡派大員嚴厲檢舉只及三省，二十四年六省，今年便擴充至九省，次說查禁毒品，今年分派專員檢舉，計有十五省市，又次煙民登記，為統制之最主要手段，派有專員負責檢舉的省市，數亦相等，總上三項檢舉各省市的主席，市長，縣局長遞至保甲長，都要層七具切結，聯帶的負嚴重責任，至於黨政軍學本身，亦正做澈上澈下烟毒檢舉工作，以示表率，這是全國演進的大路，若論到安徽的最近禁種烟苗，派過一批委員，兩項檢舉又派一批督檢員，固有的查緝隊，臨時又添上協檢的任務，均按十個行政區配置的，對治毒品，便特組密檢隊，專向蚌埠一帶圍攻，為改進戒煙毒的本題起見，組織巡迴戒煙隊，輪赴十五個中心縣，作有意義的倡率，其事某地單派的預檢密查，親查的委員，尚不在內，在此縱橫，夾攻當中的烟民毒犯，只有戒斷改業，決不容逃出法外的了。

在上兩點的演進中，烟禁，確是一步一步的加嚴與進展，但是仍有幾點障礙，也一併舉出來檢討。

### 官吏不力的障礙

禁烟的法令，規劃雖如何嚴密，而有效與否，全在縣局，其主管科長及股主任負責實際策進之責，區長負責實際推行之責，實能為之，無不勝利，若認識不清，或照例承轉，乃至弄權作弊自然障礙橫生，尤其最基本的聯保主任，保甲長，對於烟民毒犯，豈有不了了之之理，若是本身不健全，何能責人，畏勢徇情連帶而生，這不是禁政中一個障礙麼，握着這鎖鑰的，就在各縣局長，行政干係，不能逃責，應加糾正，若真能擴大大惻隱心，做層層有效的處置，成績是不難立見的，功德是不能磨滅的。

### 烟毒犯不悟的障礙

前面已說過禁烟的法律，政治，互為演進，這次禁烟，是決心禁煙，澈底禁毒，可是煙民毒犯，仍有不知益惡，不畏嚴法，要想規避，這種至死不悟的人，實在可憫，從這次檢舉中間可以舉出事實來，就是煙民被檢舉補行登記的多，自動登記的少，強制勒戒的多，自動投戒的少，可是毒犯呢，一月來經嚴厲檢舉的統計，破獲運，販，售

吸毒犯已達百餘起，這些毒犯中，多數是辦重罪要槍斃，煙民毒犯如此的不悟，實爲禁政的障礙，當然決不容許，現在已下了雷霆萬鈞之力，布下嚴密的網羅，無論如何，決不許漏一煙民這一毒犯，可是煙民應該做一個自新的好國民，自動請求登記，再不要無羞惡之心，或者自向醫院戒斷，吸毒的也要趕快覺悟，速速自戒，製，運，售，販的毒犯，快速改業，免得將來在法場上悲痛，悔之已晚。

#### 社會不懲的障礙

社會人士，如果肯加予制裁，一定比法律來得更嚴厲有效，例如有吸食煙毒者，其家人親戚朋友及隣里，都把

他不齒於人類，與他斷絕一切的來往，誰能忍受這種懲罰，就事實的觀察，不獨沒有執行這種制裁，且往往有和這制裁相反的行爲，例如政府禁烟嚴厲，或代隱密求情，或代通風掩蔽，而對吸食煙毒的，反表示一種憐惜的心理，因之吸售者，亦恬不以爲恥，這不是禁烟的障礙麼，要知道煙毒是亡國滅種的毒物，殺害民族的毒劑，希望社會人士要有是非之心，就是要勸導的勸導，制裁的制裁，使烟民毒犯登記戒斷，再不要姑息了。

上面所舉的各點，希望各各加勉，才是真正紀念林公，也才是幫助復興國家，盡一分責任，國難嚴重，煙禍未戢，應一致向煙毒奮鬥，滄雪九十七年來的奇恥大辱。

## 六三紀念禁烟宣傳大會之意義

王印川

清道光十九年，林文忠則徐，以欽差大臣，馳查廣東港務，厲行杜絕英商之鴉片貿易，而鴉片戰爭以起，此役我國敗績，簽訂南京和約，自是厥後，外人知中國對外無抵抗力，恣意侵掠，於是不平等條約之相繼締結，商埠開放與對外貿易之增加，關稅協定與關稅主權之喪失，武力侵略與經濟侵略之並進，種種辱國喪權之事，紛至沓來，論者謂鴉片戰爭，乃我國外交史上一大轉變期，蓋有餘恫矣，然吾讀文忠奏議，其扼要語曰：烟不禁，國日貧，民日弱，數十年後，非獨無可籌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嗚呼言之，確中肯綮，及戰事發生後，文忠又於沿海各口備戰，以示不撓，其人識見之闊，魄力之壯，非庸庸碌碌者

所能望其項背，則知此役最終失敗，割地賠金，純由軍器不良，與琦善，奕山，伊里佈，等之懦弱無能所致，文忠固不任咎，自來英雄豪傑所為深謀遠慮，大造邦家，靡不垂光史冊，亦有偶遭不幸，謗起於權宦之失，功晦於衆論之乖，事過境遷，後之人思其遺烈之有益於國計民生，猶為慨慕流連，不能置者，如六三之紀念文忠是已。

夫鴉片為禍之烈，足以亡國滅種，見諸功令，以及歷來學者之論著，昭然在目，甯待贅言，而世猶有喪心病狂，沈溺不悟者，此真社會國家之敗類，若不亟為剔去，則農村經濟之消耗，復興民族之障礙，受害何可勝道，今蔣委員長，毅然以禁毒禁烟為己任，自兼禁烟總監，制定

周密章則，分年戒絕，飭令各省奉行，其法良，其意美，風聲所樹，業已博得國際之稱譽，皖省禁毒禁烟工作，亦逐漸達到成功階段，茲於紀念文忠禁烟之日，特爲揭曉，以告同胞，須知人爲萬物之靈，此身最當寶貴，若烟若毒，均爲我害吾身最厲之物，偶因一時不檢，而染此習者，

務各猛省，翻拔於昏沈黑暗之中，其自新全在自具決心，自發宏願，故此大宣傳之意義，一面是擁護 蔣委員長禁毒禁烟政策，舉先賢之往事以張之，一面是勸勉烟民，激發天良上之覺悟，勿自外於人類，不然，制裁不肖，則禁令其在，又何待言之諄諄乎。

## 對六三禁烟紀念應有之認識及努力

馬凌甫

### 一、禁煙爲救國之先務

構成國家資本之要素有二：一曰精神資本，一曰物質資本，精神資本者，人民之體力智力及生產力是也，物質資本者，土地之物產及一切資源是也，二者爲立國之基本條件，國家之強弱繫焉，我國人口之衆，土地之廣，甲於全世，而積弱不振者何歟，良以精神資本不張，物質資本不阜，是人雖多，猶廢丁耳；土雖廣，猶棄地耳，細推致此之由，雖原出多端，而鴉片流毒，實爲一最大之因素，蓋鴉片之蔓延，不徒使吸食者戕賊其身體，衰弱其智力，致不能從事於正當之生產，且因其種植也，須侵占膏腴之

田地，廢棄有用之產物；使利人之資源，變爲害人之毒素，故凡足以損失國家精神及物質資本者，誠莫此爲甚，總理曾言，「鴉片爲害，失業廢時，耗財殞身，非敵國外患者所可同日而語。」又曰：「對鴉片下旗息戰，不問久暫，均屬賣國之行爲。」可知鴉片與國家，實不能併存，值茲國難嚴重之日，益感 總理新昭示於吾人者至深且切，救國保民，舍茲誰先，此六三禁煙紀念之所以普遍舉行，而值得全民族之熱烈傾護者也。

### 二、六三紀念之沿革及意義

六三禁煙紀念之起，導沿於一八三九年六月三日，海



爲我國禁煙之肇始，其時外商輸入鴉片數量甚鉅，先哲林則徐先生洞悉其危害於國家民族者甚巨，嘗曰：「此禍不除，十年之後，非徒無可用之兵，且無可籌之餉。」乃奉令督粵，嚴厲查禁，於是日焚燬鴉片二百餘萬箱，洋商寒胆，烟毒絕跡，使當時有強力之中央政府爲之後盾，則煙禍肅清，豈俟今日，不幸清廷君臣關弱，肆應無力，因引起外人之覬覦，而發生一八四零年之鴉片戰爭，卒於一八四二年，成立南京條約，開我國貧弱之先端，由是鴉片流毒，遂亦與日俱深，中央爲景念先烈而厲行禁煙之決心起見，特定是日爲禁煙紀念，蓋非徒深佩林公禁煙精神之偉大，足以爲吾民族之表率，實以斯日爲我國國恥之權輿，而思有以奮勵全國國民之志氣，夫失敗爲成功之母，必明恥乃能雪恥，國人果曾深體斯意而力行之，則此日也，豈徒關於禁煙前途之勝利，實亦爲國家強盛之兆基焉。

### 三、今後禁煙應有之努力

委員長領導民族，負救國建國之重任，深悉今日危機之癥結所在，特於消除匪患之際，確定六年禁煙二年禁毒之大計，實施科學管理之方法，以爲根本有效之設施，所願一切法令，均極詳密，本省自奉行以來，以前產煙之區，已全獲肅清，而煙民登記與施戒，亦均具有相當之成績，嗣後本此已具之規模，更作沈毅之推進，自可收預期禁絕之效果，惟政府僅爲策勵禁政力量之樞機，而社會乃爲充實禁政力量之泉源，故必須官民一致協作，方能臻於盡善盡美之境，是以本省所定禁煙實施程序，先之以宣傳勸導，繼之以嚴刑峻法，蓋欲使人人咸知政府禁煙之真意，而堅強社會之實力，使人人咸知鴉片之毒害，而自免於刑網，庶期一面造成羣衆心理之威懾，藉收潛移默化之效，一面揭發教化刑罰之準則，以達寬猛相濟之功，吁！民痛矣！國危矣！救民救國之機，其在斯乎，其在斯乎，願與國人共勉之。

## 禁烟與國難

惠濟

我國對外的國難開始，誰也知道鴉片烟這件東西作的祟，不因為在廣東禁止鴉片進口，那裏有吳淞口的慘敗，不因為吳淞口慘敗，那裏有五口通商協定，不因為五口通商，那裏有近百年來外交上連續不斷的歷史，一直到現在，國難的奇重，已到了存亡呼吸的關頭，追原禍始，我們既為中華民國的國民，應如何深惡痛斷，把這件東西，當作砒，鴆，毒菌，蠍蛇，不但食之腐腸，抑且言之污耳，這不必需要甚麼高等智識來判斷，祇要隨便一著想，便曉得我民氣之所以消沈，民力之所以薄弱，民族地位之所以墮落，離其他原因尚多，而吸飲鴉片烟，實為最大原因之一，我們果有一毫人心，一滴人血，那裏還等到政府來禁

止我們，勸導我們，早就父詔子，兄勉弟，親友交規，鄉里互助，驅除瘟疫也似的，把這件東西，驅除到無何有之鄉了；可是事實上卻大大不然，國難鬧得越兇，煙癮染得越衆，東北四省的同胞，在鐵蹄踐踏之下，欲生不能，欲死不得，加以普遍的匪禍天災，農村破產，十室九空，那班癮君子，還是橫陳一榻，度其昏天黑地之安閒歲月，通都大邑貴冑豪商，固不待言，就是窮鄉僻壤的走卒輿伕，把辛辛苦苦掙來的幾場血汗錢，也多半耗於煙窟，又其甚者，把那些嗎啡，高根，海落因等等，來做代用品，更是由十七層地獄，跑入十八層地獄，不想重見天日了，這樣不爭氣的一部份國民，即使一個個拿來槍斃，也絲毫不屈

，蔣兼總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臨時的法令，不知頒了多少，修改了多少，宣傳的筆墨，更不知費了多少，無非曲體煙民之陷溺已深，開其自新，許其悔禍，那曉得越扶越醉，不仰體當局的慈心，反借爲苟安的餘地，豪劣倚勢而玩法，愚氓沿訛而慢法，因法而生的種種弊端，例如栽脛，騷擾，敲詐，又隨時發現，其未發現者，尙不知有多少倍，何以任什麼良法美意，一到了中國，便瑕疵百出呢，豈我民族真是生就的卑劣民族，永永不能超苦海而登彼岸嗎，不然，不然，我國民在歷代專制政府的虛仁假義之下，早養成一種麻木不仁的習慣，前清道光年間，那樣雷厲風行的禁煙，殺頭，充軍，辦了無數的煙犯，民國北洋政府時代，省自爲政，單就湖北省說，也曾槍決了若干煙犯，結果，都是虎頭蛇尾，煙民抱着以住的觀念，覺得這不過是舊案重翻，堅決到底的話，什九還是靠不住，因而各存觀望，毫無破釜沈舟的勇氣，煙禁之猝難收效，奉半爲此種心理所釀成，要曉得此次在國難中禁煙，禁煙與國難。確有聯帶的關係，在平等原則上，調整

外交，本我國傳統的觀念，但其權在人不在己，萬一變生意外，登時就要全民總動員，以這種孱弱頹廢的煙民，襪雜其間，其牽動大局，寧堪設想，我 委員長兼總監，以清匪爲禦外先決問題，匪是積極的妨礙禦外，煙是消極的妨礙禦外，說一句老實不客氣的話，如果煙民不趕緊依限戒絕，到了迫不得已的時候，定要用肅清匪患的手段，來肅清煙患，那就追悔莫及了，我

總理是何等的仁聖寬大，事事都視民如傷，惟有對於禁煙，早有絕對不許妥協的訓詞，吾黨秉承遺教，本不能稍予委蛇，現在一再延期，已經是法外施仁，況在這種急如星火，的國難中，今年料不定明年的事，甚而本月料不定下月的事，乃至今日料不定明日的事，所謂幾年幾年的限期，本是 兼總監的一片苦心，我們再要當做具文，不但自尋死路，簡直對外是替帝國主義者幫忙，對內是與匪亦同爲腹心之蠶，就是寬典倖邀，自己摩着良心，也有點對不住自己，古人說：「法令者治之具，而非政治清濁之源一，與其讓官吏來強制執行，何如由自己來互相策勵，著者在

首忙中草此論文，是要大家澈底瞭解這一次禁煙，政府是下了有中國無煙民，有煙民無中國的最後決心，也是抱了要攘外，先清內的無窮希望，圖恥是從吸食鴉片起，將來

是從禁絕鴉片止，凡人不能無過，而貴改過，直道而行的國民，尙其勉旃。

# 對於第九十七週年六三紀念禁烟宣傳大會 之感想

陳福民

一國之盛衰，視乎民族之強弱，世界各國莫不皆然，我國民族不振原因非一，而最大原因則惟鴉片，近且烈性毒品，流行中國，駸駸乎有滅我民族之勢，而一般愚民，甘心飲鴆，恬不知悟，尤可惡者，則奸宄之徒，利用時機，爲虎作倀，以謀不法之利益，人心之壞如此，民族之弱如此，於此，而欲挽救危亡，則必有斷然之處置，此政府所以毅然有禁烟禁毒之實施也。

夫自鴉片流入我國之時即我民族墮落之始，回思九十七年前之今日，林公則徐，焚燬煙土，中外震驚，其時一變轉機，卒以滿清政府之昏庸，割地求和，開放門戶，釀成今日衰弱之民族，其檢察之而不力，民國以來亦時有禁

煙之令，而以無澈底主張，旋禁旋弛，致貽外人口實，政府懲前毖後，知積重之難返也，必用重典以治之，是以頒布懲治鴉片毒品特別法令，重者處死，輕者處以徒刑，猶恐人民習於故智，試法嘗試，是以改歸森嚴之軍事機關審判，概以軍法從事，處死刑者立即正法，處徒刑者監禁，有罪必罰，毫不稍寬，見諸文告，載諸報章，凡有血氣，不寒而慄，良以國家爲人民所積，民族墮落，即國家之不健全，處此優勝劣敗競爭之時，我民族生存之危機政府之所以挽回人心者，舍此其道莫由也，一年以來，成績昭著，深得各友邦之贊同，將來增進國家地位，一洗以前東方病夫之恥，皆於此樹之基礎，是以希望全國少數沾染煙毒

同胞、須認定此次政府勵行禁絕，具有偉大之毅力，貫徹到底，非可視同具文，且距禁絕之期已近，若再徘徊觀望

，屆時不分輕重，政府當執嚴罰以繩，今日之會，豈僅紀念先賢已與，其召國人而申儆之也。

# 本省建設最近工作概況

劉廳長貽燕在一零九次聯合紀念週報告

## 一、關於交通部份

本月五日，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在本省開第十三次交通常會，本來次會，係民國二十二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成立，當時參加者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一共五處，其開會之意義，為使五處公路，可以銜接汽車，可以互通，增加交通之便利，減少彼此之妨礙，故須規定劃一章則，以資遵守，去年又將此會擴大由三省而改為十省，是以此次開會，除全經委會內政部京滬兩市政府代表委員外並有新添七省代表參加，所討論之事，仍以章則之修訂居多，同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并進行安全運動

展覽會，此會之開在今已為第三次，第一次在南京開會，第二次在南昌，第三次即在本省，其主要原因，全為國內交通進展，汽車增加，同時行道危險之機會，亦與輪軌之輻輳，成正比例，中央為欲使人民去危就安故盡量宣傳，以增進人民之常識，其意義實為至善，本省交通漸次發達，對於安全一方面，自應由主管機關改善管理，訓練司機以求公路本身之穩健，一方面亦應使民衆注意避免危險之方法，故此會在本省舉行亦極適合需要也，交通會議共開兩天，討論極為詳盡，第二天，開會時間延長倒晚間十一點鐘，可見大家之不辭勞瘁，前天散會以後，一部份會員已渡江到貴池轉到黃山遊覽。

## 二、關於水利部份

本年修復江堤工程，預定土方為七百五十多萬公方，儘五月底完竣，現據報告此項土方工程，已完全竣工，各工務所亦分別辦理結束，現馬華堤王家洲退建，及六百丈土橋堵口，尙未做完，因該兩處工程，本不在原定計劃之內，後因王家洲實有退建之必要，故在馬華堤加修之後，始行施工，現一方面仍極力保護舊堤退建，雖成功稍遲，尙無妨礙，至於六百丈，地廣人稀，初甚慮其難成，現在加修部份已告完竣，僅土橋堵口工程，因江水漲得大快，致施工有所未及，關於淮堤之加高培厚，已做五百九十多萬公方、完成十分之八九，此皆指幹堤而言，其他如開河挖塘，以及內堤之培修，亦不在少數，據各縣報告之數目字，合計有七千四百多萬公方，此種數目，自不敢云十分精確，現在爲力求實際起見，擬組織一驗收委員會，把各種工程，實地考察一遍，一方可以知所報之工程是否確實，一方可以看所做之方法是否合式，如有不合規之處，即

可加以糾正，再對於工程之優劣，亦可依法獎懲，因爲二十五年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仍爲水利建設，我們這一次督促水利工作，得到一個結果，到二十五年年度，自必易於推進，所以這個委員會，正在組織之中，再談到防汛，在兩個禮拜以前，江水形勢很嚴重，照中央規定長江水位到九公尺五，即到防汛期間，而當時已超過十公尺，最近又稍低落，據昨天報告，本處水位爲九公尺七，剛超過中央之規定，所以在五月二十七號，即開防汛會議，沿江各省，都有代表到會討論各省如何防汛，及中央如何協助等問題，照常年防汛階段，凡水位自九公尺五至十二公尺四，由各省負責，若過十二公尺四，中央方予以實力協助，余關於這個協助問題，曾提案請中央將協助之款提前，無論協助之數目若干，總使各省有相當之準備，此案提出，各省代表均甚贊成，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似亦可以容納，至中央補助各省防汛費民國二十二年爲十萬元，去年亦爲十萬元，今年擬請增加爲二十萬元，不過尙未定案，至於本省防汛，在兩個禮拜前，即加令沿江各縣縣長，爲防汛專員，同



時預備防汛材料，以備檢險之用，今年防汛組織，比去年範圍稍大，然仍以縣為單位，分十三區辦理，防汛人員，即在從前督修人員中選派，現在人員，均已派定，正在廳中研究防汛辦法，大約十二三號，即可出發，以安徽防汛之形勢，上游重於下游，北岸重於南岸，而且去年江西境內馬華堤決口，尤使人格外擔心，因為馬華堤關係鄂贛皖

三省臨時防汛格外重要，去歲行政院派員重劃省界，將江西北岸彭澤縣一小部份之地，劃歸安徽，九江一部份之地，劃歸湖北，現在三省尚未完全交割接受，則防汛自多困難，至於馬華堤修防經費，原係按三省受益田畝之多寡比例分擔，湖北為百分之五十六，江西為百分之十三，安徽為百分之三十一，前次中央決定以省境為限，就是堤在那省歸那一省擔任，這樣一來安徽受益田畝少，擔任之費多，本省曾以此種理由呈請行政院，最近行政院復決定關於馬華堤修防經費安徽與湖北從前比例擔任之數，仍然照舊，至江西之百分之十三，則按兩省所劃受益田畝，分別擔任，但是防汛責任，完全由安徽擔負，既經中央解決，唯

有總令辦理，但馬華堤以上，至同仁堤堤線甚長，全歸安徽負責，所以現在組織馬華堤為一防汛工程處，涇江銅江初公同仁為一防汛工程處，共組織十三個防汛工程處，分別辦理防汛，照目前水位尚不致成為嚴重問題，因為水位雖到應防時期，但是堤身比較從前高厚有加，目前尚可及時布置也。

### 三、關於農村救濟部份

一為辦理紅茶統一運銷，從前皖贛兩省組織紅茶運銷委員會之經過，業經報告 諸位均已知道，現將最近運銷情形，簡單報告，此次紅茶統一運銷之事，各方面對於此種原則，都很贊成，所慮時間倉猝，恐怕推銷發生問題，果然上海六家茶棧，見彼等剝削茶商之私利，將消滅殆盡，故竭力反對，雖六家之中有一家未肯加入，然此五家團結甚堅並想種種之方法希圖破壞，對洋商則揚言皖贛兩省本年將辦理直接向外洋運銷，打倒上海洋行，又說兩省政府意在獲利，今年茶價必定提高，並與洋行中之買辦通事

、互相勾結，使總運銷處無法進行，故在一個月之前，對於推銷頗感困難，此次貽燕奉命到上海，一方向政界銀行界報界說明政府救濟茶業之本旨，一方由運銷處與洋商直接商談，洋商曾提出幾項問題，一、政府是否直接運輸外洋，我們答復是 如果上海市價好，即不向外洋推銷，二、今年與洋商交易，是否照從前習慣辦理，我們亦答以照舊習慣，三、要我們保障茶樣與所售之茶必須一致，此係商業上應負之責任，故答復以完全負責，並托交通銀行擔保，同時並將茶棧之團體設法分化，於是洋行纔實行開盤，每擔價值為二百六十元，較去年每擔多八十元，各方聞之，均歡欣鼓舞，蓋茶價既增高八十元，茶商之成本及運費又均較去年為低，茶商實獲利不少，同時我們感覺茶農此次所得山茶，價值甚低，我們救濟茶農之目的，尙未達到，此亦有兩種原因，第一、在新茶上市時，茶棧正謀抵制，茶商不敢出高價收買，第二、因採茶時雨水稍多，茶質受損，商人不肯多收，所以山茶價值，不能增高，雖向來茶商對於茶農之剝削，如權茶及秤之折扣兌價折扣等項，已經政府一律取消，而茶農所得利益，仍屬有限，然經

此次辦通以後，將俟運銷結束，再集合此次辦理紅茶運銷各人之意見開一會議改善辦法，使救濟茶農及整個茶業振興之目的，得以達到。

再安徽爲農產省份，茶雖爲大宗出產，然尙係農產副品，未若稻麥之重要，欲救濟農村，當然不能忽視稻麥，故前次在蕪湖開農村經濟討論會時，即以稻麥茶三者爲對象，救濟紅茶之經過，既如上述，但對於稻麥，政府亦有一種救濟辦法，即在全省設立農業倉庫十二處，其業務以調節，平劑爲主，以儲存抵押爲輔，並設縣農倉四十八，以分辦抵押存儲，至辦理農業倉庫經費，已向銀行界商洽，中國農民銀行可投資二百萬，中國銀行一百四十萬，農貸團一百萬，共計四百四十萬元，如實再有需要此數尙可增加，省倉庫建築費預算爲四十五萬元，由中國農民銀行先借三分之二，地方銀行籌借三分之一，現正在積極進行，將來倉庫辦成，以後本省糧價必可得調節，與農村必大有裨益，此亦爲救濟農村辦法之一，從前施政目光注意防患，現在地方秩序漸就安靖，瘡痍之民，亟待培養，我們唯有向國民經濟建設方面發展，庶可達復興民族之希望。

# 法 規

|   |
|---|
| 中 |
| 央 |
| 法 |
| 規 |

##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第五二〇期公報秘字第二四九九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

第四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大會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國民政府主席

三 國民政府委員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長官

五 國民大會主席團特許之人員

第五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組律  
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為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秘書處及警衛處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銓敘處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四九期公報秘字第三〇一三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銓敘部得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銓敘處 附 中央法規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四

銓敘處依銓敘部指定得兼辦隣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第二條

銓敘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第三條

銓敘處設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

二 審核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第五條

審核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 第六條 銓叙處設課長二人聘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七條 銓叙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銓叙處處務規程由銓叙處擬訂呈請銓叙部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公布修正

第五二一期公報財二字第七二三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摻用純銀者仍照原有習慣辦理
-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品
-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為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

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防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

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

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率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五二一期公報財一字第七二二四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財政部爲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口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

前項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由政部隨時查明規定之

第二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等由進口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

請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三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完稅路運憑証外並加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四條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運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公會（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地商會）收存

第五條 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於收到前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達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日期及運貨商人之姓名住址等項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之貨物如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經查核與原登記名稱數量相符在登記簿內註明並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七條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或商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繳存按月彙交原發海關其分銷執照應由原領商人於期限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註銷

第八條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轉運時得由沿途軍警查驗如無運銷或分銷執照應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第十條 凡業銷購用轉運本章程所定進口貨貨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業銷購用或轉運本章程所定之進口貨物均應分別將其來源銷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具簿冊詳細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備之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及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及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不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簿登記或爲虛偽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運輸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一 商營者吊銷其執照並停止營業

二 官營者撤換起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商會舉發之漏稅私貨因而糾纏者應按關章于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四成給獎其查明商人有違及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而向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將按前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全數給予該會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關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

第十九條 凡依照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頒行漏稅緝私法令彙編

第五四六期公報財字第八〇八一號訓令附件

## 中央頒行漏稅緝私法令彙編

### 目錄

- 一 財政部五月別關電一件 請飭所屬各機關協助
- 一 行政院五月二十三日第三二二一號咨一件 附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 一 財政部六月四日第二六八七一號咨一件 附運銷執照式樣領照辦法（附申請書證明書式樣）執照式樣
- 一 財政部六月八日第二七〇四九號咨一件 附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 一 行政院六月三日第三四四四號訓令一件 附抄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
- 一 財政部六月三日第四三零二號從優給獎江關代電一件
- 一 財政部六月三日第四三零六號設櫃告密江代電一件
- 一 財政部六月魚關電一件 規定私貨海關處理外籍籍私犯指控機關懲治
- 一 財政部五月二十六日關字第二六六一一號咨一件 內載防止路運走私辦法附施行細則
- 一 海關緝私條例
- 一 財政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關字第二七二〇號咨一件 各縣政府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處分後提獎辦法
- 一 財政部二十五年十三日元代電一件 偏遠地方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非大宗物品即由各縣市政府處理

### 財政部五月刪關電

「查關稅收入爲國家命脈所繫乃近以各省私運猖獗私貨充斥以致稅收銳減損失極重即中外正當商業亦無不蒙其損害海關雖百計防緝然以海岸遼闊港汊紛歧走私極易實苦鞭長莫及查各省行政機關協助緝私奉行政院通令有案茲以前項走私情形日益嚴重用特電請轉飭所屬各機關協力同心相助查緝並曉諭商民遇有發現私貨應隨時報告海關或地方軍警查緝前項私貨於緝獲之後由海關從嚴處理并照章從優給獎以資鼓勵際此風雨飄搖同舟共濟深盼推誠協助共策艱難臨電勉企不盡欲言

### 行政院五月二十三日第三二二一號訓令

令安徽省政府

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一份

###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口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

第二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等由進口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納稅證據照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三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納稅證據請領完稅路運憑證外並加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四條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定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公會（如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地商會）收存

第五條 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於收到前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達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日期及運貨商人之姓名住址等項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之貨物如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經查核與原登記名稱數量相符在登記簿內註明並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七條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商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截存按月覓交原發海關其分銷執照應由原領商人於期限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註銷

第八條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轉運時得由沿途軍警查驗如無運銷或分銷執照應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第十條 凡運銷購用轉運本章程所定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運銷購用或轉運本章程所定之進口貨物均應將其來源銷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具簿冊詳細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備之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不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簿登記或為虛偽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裝載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一) 商營者吊銷其執照並停止營業

(二) 官營者撤懲起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舉發之漏稅私貨因而緝獲者應按關章於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四成給獎其查明商人有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而向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將按前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全數給予該會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關稅之貨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

第十九條 凡依照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六月四日第二六八七一號咨

查前奉

行政院令預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業經分行在案茲依照該項章程分別規定如後

(一) 依照該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行稽查之貨物種類爲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畏士忌酒白蘭地酒香濃酒  
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橡皮製靴橡皮製鞋橡皮輪胎罐製食品紙烟紙脂粉及香水電氣材料乾電池針  
煤油柴油各種疋頭江瑤柱(干貝)各種乾海產品燒碱糖品

(二) 依照該章程第九條規定運銷執照式樣分銷執照式樣(運銷執照由海關印製備用)(分銷執照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或  
工廠聯合會印製備用得酌收手續費每張至多不得過國幣五分

(三) 依照該章程第十條規定領照辦法(附申請書式樣證明書式樣)執照式樣其指定機關已於領照辦法內規定  
相應檢同各執照式樣及領照辦法申請書式樣證明書式樣 咨請

查照除分行外此咨

安徽省政府





海關已完進口貨物運銷執照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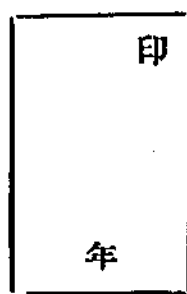
茲據商人 報稱有下開已完進口稅貨物擬由  
 運往 銷售請予發給運銷執照以資證明並附完納進口稅單  
 據前來經查驗相符合行發給運銷執照以便沿途軍警查驗俟所運貨物達  
 到指運地點即由該商將此照送交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截存轉送本  
 關註銷

海關稅務司

計開

| 貨物名稱 | 標記 | 件數 | 重量 | 運輸途徑及鐵路船車名稱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照自發給之日起以

為有效期間逾期作廢

注意後面

附送運銷執照式樣領照辦法(附申請書式樣證明書式樣)執照式樣

| 號 第照執銷分物貨稅口進完已   |   |             |    |                     |
|--|---|-------------|----|---------------------|
| 茲據商人<br>海關運銷執照第<br>登記在案茲擬由<br>銷請予發給分銷執照前來經查核無訛合行發給分運執照以憑<br>起運 | 報稱下開貨物前憑<br>號於民國<br>當經將該執照繳交本<br>裝載<br>運往 | 年<br>月<br>日 | 由  | 分                   |
|  |   |             |    |                     |
| 貨物名稱   | 標記  | 件數          | 重量 | 中華民國<br>年<br>月<br>日 |
|  |   |             |    |                     |

右照自發給之日起以

為有效時期逾限作廢

圖後注意

### 躉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冊領照辦法

- 一、本辦法依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躉銷購用或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等均應於本辦法在當地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內備具領照申請書向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註冊領照
- 三、商號及轉運公司備具領照申請書時併應取具當地同業公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  
工廠備具領照申請書時應取具當地工廠聯合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工廠聯合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
- 四、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編號蓋印除發由海關應用外并發交各省財政廳轉發各縣應用  
通商口岸之躉銷商號工廠轉運公司應向海關請領其他各地應向各縣請領或託由法團代為請領
- 五、執照每張收工本費國幣一元每滿十二個月換領一次
- 六、商人請領執照之申請書暨法團出具之證明書均應按照規定格式製備填用
- 七、換領執照時應開具舊照種類號碼年月日向原出具證明書之法團轉請換領新照
- 八、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如有添記換號情事應另領新照
- 九、申請人領取新照時應將舊照同時繳銷其停止營業時亦同

躉銷商號

工廠請領執照申請書

商

工字第

號

轉運公司

申請人 現在 省 縣 鎮開設 經營 業今因遵照  
 財政部頒行之註冊領照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理合備具申請書並照填列事項連同 會證明書及執照工本費一元呈請發給  
 執照謹呈

| 備<br>考 | 資<br>本<br>總<br>額 | 經<br>理<br>姓<br>名 | 所<br>在<br>地 | 工<br>廠<br>名<br>稱<br>轉<br>運<br>公<br>司 |
|--------|------------------|------------------|-------------|--------------------------------------|
|        |                  |                  |             |                                      |

申請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證 明 書

茲有

在

處開設

商號  
轉運公司

今因遵照

財政部頒行之註冊領照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領照前來經本會查明

該商號  
轉運公司

確係正當營業特為證明

具證書(會印)

負責人(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轉  
字第

號

發照機關存查

今據

人在

開設

經營

業依

財政部頒行之註冊領照辦法呈請發給執照並備具申請書暨證明書前來經審查核准註冊並發給執照外製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機關 存

工商轉  
字第

號

今據

人在

開設

經營

業依

財政部頒行之註冊領照辦法呈請發給執照並備具申請書暨證明書前來經審查核准註冊並發給執照外應將此存根呈繳備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機關 繳

繳部備駁

工商轉  
字第

號

財政部為發給執照事今據 在 省 縣 鎮開設 經營 業

遵照頒行之註冊領照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備具申請書暨證明書呈請發給執照前來除經審查核准註冊外合行發給執照仰該商收執應即恪遵稽查進口貨物運輸暫行章程經營業務不得違反定章致干查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轉運公司商號執照

部長  
填發機關

蓋戳

財政部六月八日第二七零四九號咨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五二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函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准先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並函准政府復稱已分令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斟酌事實該條例尙需修正擬訂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並准先施行等由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事屬緊急處分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以符程序」相應抄附行政院函及該條例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本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應准即日施行仍交立法院審議函請查照辦理到府經由府分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交立法院查照審議暨分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財政部即日布告施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即日施行函府轉令到院經通飭知照並令行該部即日布告施行嗣因斟酌事實該條例尙需修正復經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令仰該部遵照即日布告施行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佈告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前項修正條例咨請

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並布告周知此咨

安徽省政府

附抄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

####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

三、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

五、組織秘密團體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第四條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贖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贖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罪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證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六月三日第三四四四號訓令

令安徽省政府

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呈稱「查偷漏關稅被獲向例僅由海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近因各處走私日益猖獗非嚴行懲治不足以維稅源而安民業會由本部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八條呈由鈞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在案偷漏關稅既為犯罪行為則漏稅貨物即為贓物收受故買贓物刑法定有明文則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但事屬創始恐一般人民未及週知而各級司法機關亦未免發生疑問理合呈請鈞院明令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依照刑法贓物罪科刑使一般人民知所警戒並轉咨司法院迪令各級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三六號訓令准交立法院審議並特准先予施行業經轉飭該部公布施行暨令行該省政府飭屬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咨請司法院轉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一紙

照抄刑法第三十四章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贓物變得之財物

以贓物論

### 財政部六月三日第四三零二號從優給獎江關代電

安徽省政府助鑿查各機關及軍警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其給獎成數前據總稅務司擬訂照眼線給獎辦法一律給獎四成經由本部呈奉

行政院令准通行在案茲以私運猖獗爲鼓勵查緝起見特將該項給獎成數再行從優規定以昭激勸謹開列辦法於後

- (一) 海關據眼線報告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該眼線獎款五成
- (二) 各機關及軍警(包括路警在內)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獎款五成
- (三) 商夥廠夥舉發其本商號或本工廠私運私銷情事海關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該舉發人獎款五成

(四) 海關查獲私貨如係邀同軍警(包括路警在內)到場幫助執行者給予該幫助軍警獎款一成

以上辦法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用特電請

查照轉飭布告周知至緝公誼財政部江關印

### 財政部六月三日第四三零六號設櫃告密江代電

安徽省政府助鑿查海關緝私向多根據眼線報告因而緝獲茲爲促進緝私鼓勵告密起見並增訂告密辦法如下

- 一 在海關及分關分卡所在地設告密處准一般商民對於私運私銷私藏事項投文告密
  - 二 告密文件除申敘私運私銷私藏具體事實暨犯私人或商店工廠之姓名住址外告密人並須開具姓名住址
  - 三 海關分關分卡對於告密人之姓名絕對嚴守秘密
  - 四 告密人除投文告密外并得依照向例親到海關分關分卡或當地軍警口頭告密
  - 五 告密人如因附近無告密處得用電報或郵件向關卡告密
  - 六 告密文件由海關或分關分卡主管負責人員親自開拆必要時並得隨時密邀告密人詢問或同往所指存私地點查緝私貨
  - 七 因告密而獲得私物者經關卡處理後照新定眼線給獎辦法獎賞告密人
- 除分行外用特電請轉行布告周知財政部江印

### 財政部六月魚關電

安徽省政府主席助鑿首密查防止私運節經電請協助在案諒荷台洽此後各機關及軍警如查獲私貨請飭解送就近海關處理至於獲有私犯如係有領判權之外籍人民請飭送就近領事館查收核辦如係華籍或無領判權之外籍人民請飭照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規定送由軍事或司法機關訊辦至祈查照爲荷弟孔祥熙魚關印

### 財政部五月二十六日關字第二六六一一號咨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二九九九號密令開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查華北走私情形嚴重應設法防止前據鐵道部呈擬路局協助海關緝私辦法五項又據該部呈擬制止華北走法八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一次會議決議召集內政外交財政軍政交通鐵道六部審查在案茲據報告稱（一）僉以財政鐵道兩部所擬辦法均係就鐵路方面防止私貨之輸入似應將標題收爲「防止路運走私辦法」（二）關員稽查協助辦法及其權責茲就兩部原擬辦法及事實上施行無礙者詳加討論重行擬定七項辦法如次（一）海關得在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二）關員得在各鐵路重要車站並隨車查緝私貨（三）關員認爲必要時得在各處車站檢查旅客行李（四）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五）鐵路應憑海關完稅憑証運輸如有無照洋貨到站託運經路員通知駐站關員後應由關員直接處理（六）關於私貨之扣留無論在起運站中途或到達站應由關員負責辦理由路局協助（七）關員執行緝私應日夜常川駐站辦公（三）實施上項辦法應定之詳細手續應由財鐵兩部迅即切實商訂務期便於執行（四）鐵路沿線各軍警機關應隨時予以協助擬由請院令行內政軍政兩部轉行遵照」等語復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將實施上項辦法應定之詳細手續迅即商定切實執行以杜私運」

等因當經本部會同鐵道部根據前項

院令規定辦法擬具施行細則呈奉

行政院令准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前項施行細則咨請

查照此咨

安徽省政府

## 附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 (一) 洋貨由鐵路運輸必須領有海關完稅憑證

(甲) 凡向鐵路託運之洋貨路局須憑海關完稅憑証方可允予託運

(乙) 發給海關完稅憑證章程應由海關規定在各路車站揭貼布告俾便週知

(丙) 海關完稅憑證樣張應由海關送交各路局轉發各車站查照

(丁) 凡須呈驗海關完稅憑證始准運輸之洋貨種類應由海關開列清單送各路局查照此項清單得隨時修改之

### (二) 起運車站辦理手續

(甲) 領有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向鐵路報運時應由商人先將憑証交由駐站關員查驗無訛即於憑證上簽字蓋戳交還商人持向路局託運鐵路人員應將完稅憑證粘於鐵路貨票或包裹票上以備到達站關員查驗如該站並無關員駐在凡領有完稅憑證之洋貨即可由鐵路驗證准其託運

(乙) 如遇有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鐵路應拒絕承運並通知駐站關員直接處理

(丙) 路局如因特殊原因承運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時該局應即通知駐在該站之關員如無關員駐站應迅即通知該貨到達站轉知駐在該站之關員或就近駐有關員之站轉知關員直接處理同時並在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明該貨並無海關完稅憑證

### (三) 到達車站辦理手續

(甲) 貨物或包裹到站時應由駐站關員向站長取閱貨票或包裹票凡附有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關員在貨票或包裹票

上簽字後將完稅憑證取去其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關員亦應在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如到建站並無駐站關員者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 一 貨票或包裹票所附之海關完稅憑證應由該站代為收存轉送就近駐有關員之車站轉交關員
- 二 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附近海關於接到起運站通知後派員前往該到達站在該貨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

(乙) 凡海關充公貨物之運費保管費及其他雜費應由海關按路章照付

(四) 檢查旅客行李

遇有必要時關員得在各站或隨車檢查旅客隨身攜帶行李

(五) 沿鐵路各站設立海關稽查處

(甲) 海關得於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

(乙) 關於擇站設立稽查處事宜應由海關審度情形決定並與路方會商後實行之

(丙) 凡設有海關稽查處之車站應由海關列表送交路方轉知各站

(丁) 在設有海關稽查處之車站其關員辦公處所應由海關與關係路局商定之

(戊) 鐵路所設之電話(除行車電話外)及電報應准關員使用但以不妨礙路務為準並應照章核收電報費

(六) 關路兩方合作辦法

(甲) 凡路運貨物或旅客行李如經海關查明按海關緝私條例應予扣押者鐵路方面經海關請求應即將該貨移交海關處理

(乙) 鐵路警察對於在各處車站及列車上執行職務之關員應予妥為保護

(丙) 鐵路人員如自動扣留私貨移送海關或向關員報告消息因而將私貨緝獲或與海關合作緝獲私貨者均由海關照章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所發獎金數目悉以當時適用之章程為準

(丁) 扣留車運貨物因而發生商人抗議情事均由海關負責辦理之

(戊)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己) 海關得在各處車站不分晝夜派員駐守

(七) 本細則得由任一方面徵得對方同意隨時修改之

###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

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

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管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

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



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并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說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并未有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并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并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輪船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并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

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折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并得沒收其貨物

- 一、匿報貨物數量

-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并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并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

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并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價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并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于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于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并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為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為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化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照抄財政部咨 關字第二七二〇六號

查收受故買漏稅貨物均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前經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業經抄同本部原呈咨請

查照飭遵在案查取締私運貨物須先杜絕其銷路乃為拔本塞源之計現在私貨充斥內地影響商市甚鉅欲圖補救端賴各機關一致協助嚴厲緝查以維國家稅收而安正當商業該項私貨分散銷售尤以各縣市鄉為重要地點應請

轉飭各縣政府特別嚴查遇有收受故買漏稅貨物其人犯應即依法治罪其貨物即照本部原呈交由海關按照緝私條例沒收充公

並於處理後按照新訂給獎辦法「提獎五成」送交縣府或原緝獲機關分別給獎以資鼓勵相應咨請

查照通飭至級公館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照抄 財政部元代電

安徽省政府助鑿查開於各機關查獲收受故買漏稅貨物人犯應依法科刑處罰並提給獎金其貨物應送關處理一案前已咨請查照轉飭遵照在案惟距關遠又無海關所設防止路運走私稽查處地方對於前項貨物解送固屬不便往取亦屬困難茲為處理便利起見所有各偏遠地方查獲前項貨物如非大宗物品即可由各縣市政府處理隨時呈由貴省政府轉知本部以期簡捷相應再行電請查照飭遵為荷財政部元關印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五二六期公報財救民濟字第九〇〇五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產款而言
- 第二條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國有者由內政部保管之

乙、省或直轄行政院之市所有者（省市內舊府學宮）由省民政廳或市社會局保管之

丙、縣或隸屬省政府之市所有者由縣政府或市政府保管之

丁、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所有者由各該官署保管之

- 第三條 孔廟財產應由保管機關切實清查整理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 前項財產之收益應充作紀念孔子修繕孔廟及撥充辦理各該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用
- 第四條 孔廟房屋除經核准利用辦理教育文化事業外不得任意估用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或牌位專充紀念孔子之用孔廟正門上之名稱匾額與廟內各項神福禮器等均須保留
- 第五條 孔廟房屋應由保管機關負責修繕其有使用者并由使用機關酌量負擔修繕費用
- 第六條 孔廟財產須經保管機關核准方得使用
- 第七條 孔廟之房屋田地非經內政部轉呈核准不得處分
- 第八條 保管孔廟財產之機關應將保管實況依照內政部所定孔廟實況調查表查填遞報內政部備案如有變動并應隨時具報
- 第九條 孔廟財產如在本規則公布前經已撥充辦理各該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者不得再行變更並應由當地保管機關清查整理後轉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五三二期公報教高字第三五〇二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工廠平時雇用已婚女工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 第三條 工廠平時雇用已婚女工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託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

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託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託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第六條 請求寄託於哺乳室或託兒所之兒童應經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音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託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綫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遊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 一 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 二 乳母用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 三 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 四 其他

第九條 託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為左列之設備

- 一 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櫥廁所
- 二 辦公用之桌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 三 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要時得酌雇看護（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經保姆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每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託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託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五四五期公報建實字第五五四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需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為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 第八條 工業製造品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修正

第五二〇期公報保編一字四三二二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合於兵役法第三條及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所定者及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七第三十各條轉入國民兵役者依其年齡相當之期次分別編入國民兵役名簿
- 第三條 國民兵役名簿分為左之三類

(一) 備役候補軍官(軍佐)名簿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期滿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屬之以每縣(市)編一名簿保存期二十五年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二) 預備軍士名簿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軍訓期滿及格者及前項不及格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一名簿保存期二十八年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三) 國民兵名簿 壯丁受訓期滿警察保安團丁等又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軍訓不及格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一名簿保存期限二十八年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編製二份分報團管區司令部以上三種名簿各以同年出生者為一年次登一簿內各年次冠以出生年之年號(例如紀年前二年次民國三年次之類)其自十二月一日以後出生者歸次年次登記

第四條 學生升學應轉移登記新名簿者則註銷其原有名簿已編入前條各種名簿者如改服常備兵或常備軍官佐等役者應予轉入常備役而註銷其原有名簿

第五條 凡在寄居地應編入名簿者應由其寄居地主辦機關錄案轉移至其本籍主辦機關分別辦理但在寄居地者應編入名簿之後頁將其現在住址記入備考欄內屆回籍時於離居地之日前報請轉知本籍主辦機關其召集辦法依召集規則之所定

第六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為備役候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於每年九月一日根據所編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與預備軍士名簿及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所報之國民兵統計表各年次人數作成國民兵役分類統計表分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師管區司令部

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為國民兵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應根據所編國民兵役名簿作成國民兵統計表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呈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七條 國民兵役名簿及分類統計表登記事項如附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

第八條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師管區司令部間遇必要事項應互相通報

第九條 本規則所有未盡事宜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為準

第十條 本規則由公佈之日施行

←.....20.5公分.....→

↑.....26公分.....↓

### 年役對照表

| 民國(前) | 年 | 出生者 | 年歲 | 人 | 數 |
|-------|---|-----|----|---|---|
| 民國    | 年 | 前   | 21 |   |   |
| 民國    | 年 |     | 22 |   |   |
| 民國    | 年 |     | 23 |   |   |
| 民國    | 年 |     | 24 |   |   |
| 民國    | 年 | 期   | 25 |   |   |
| 民國    | 年 |     | 26 |   |   |
| 民國    | 年 | 中   | 27 |   |   |
| 民國    | 年 |     | 28 |   |   |
| 民國    | 年 |     | 29 |   |   |
| 民國    | 年 |     | 30 |   |   |
| 民國    | 年 | 中   | 31 |   |   |
| 民國    | 年 |     | 32 |   |   |
| 民國    | 年 | 二   | 33 |   |   |
| 民國    | 年 |     | 34 |   |   |
| 民國    | 年 |     | 35 |   |   |
| 民國    | 年 | 中   | 36 |   |   |
| 民國    | 年 |     | 37 |   |   |
| 民國    | 年 |     | 38 |   |   |
| 民國    | 年 |     | 39 |   |   |
| 民國    | 年 | 期   | 40 |   |   |
| 民國    | 年 |     | 41 |   |   |
| 民國    | 年 | 後   | 42 |   |   |
| 民國    | 年 |     | 43 |   |   |
| 民國    | 年 |     | 44 |   |   |
| 民國    | 年 |     | 45 |   |   |
| 民國    | 年 |     | 期  |   |   |

○○年次  
某縣(市)陸(海空)軍備役候籍軍官(軍佐)名簿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年次 陸(海空)軍備役候補軍官(軍佐)名簿

編製機關 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存用機關 縣市政府與團管區司令部  
 編製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存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鄉鎮(區)                                 | 登記事項 | 出生年月日籍貫 | 家長姓名 | 所修學系 | 備役候補召集次數 | 註銷 | 備考 |   |   |   |
|---------------------------------------|------|---------|------|------|----------|----|----|---|---|---|
|                                       |      |         |      |      |          |    |    | 前 | 後 | 年 |
| (說明)                                  |      |         |      |      |          |    |    |   |   |   |
| 甲、所修學系 依其原來種類                         |      |         |      |      |          |    |    |   |   |   |
| 乙、年 月 如二十五年七月可寫作二五，七，                 |      |         |      |      |          |    |    |   |   |   |
| 丙、姓 名 依民政廳(社會局)所定自治區次序再以姓名筆劃多少排列      |      |         |      |      |          |    |    |   |   |   |
| 丁、籍 貫 須填明縣市鄉村街巷門牌                     |      |         |      |      |          |    |    |   |   |   |
| 戊、註 銷 因轉移轉役免役禁役及死亡者註銷之                |      |         |      |      |          |    |    |   |   |   |
| 己、軍官軍佐 分別立簿                           |      |         |      |      |          |    |    |   |   |   |
| 庚、紙 張 用加厚本國四尺夾宜紙一開六張尺寸不得伸縮其面積為20×11公分 |      |         |      |      |          |    |    |   |   |   |
| 辛、陸海空軍 應各別立簿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20.公分.....→

↑.....20公分.....↓

### 年役對照表

| 民國(前年) |   | 出生者 | 年歲 | 人 | 數 |
|--------|---|-----|----|---|---|
| 民國     | 年 | 前   | 21 |   |   |
| 民國     | 年 |     | 22 |   |   |
| 民國     | 年 |     | 23 |   |   |
| 民國     | 年 |     | 24 |   |   |
| 民國     | 年 |     | 25 |   |   |
| 民國     | 年 | 中   | 26 |   |   |
| 民國     | 年 |     | 27 |   |   |
| 民國     | 年 |     | 28 |   |   |
| 民國     | 年 |     | 29 |   |   |
| 民國     | 年 |     | 30 |   |   |
| 民國     | 年 | 中   | 31 |   |   |
| 民國     | 年 |     | 32 |   |   |
| 民國     | 年 |     | 33 |   |   |
| 民國     | 年 |     | 34 |   |   |
| 民國     | 年 |     | 35 |   |   |
| 民國     | 年 | 中   | 36 |   |   |
| 民國     | 年 |     | 37 |   |   |
| 民國     | 年 |     | 38 |   |   |
| 民國     | 年 |     | 39 |   |   |
| 民國     | 年 |     | 40 |   |   |
| 民國     | 年 | 後   | 41 |   |   |
| 民國     | 年 |     | 42 |   |   |
| 民國     | 年 |     | 43 |   |   |
| 民國     | 年 |     | 44 |   |   |
| 民國     | 年 |     | 45 |   |   |

○ ○ 年次  
某縣(市)陸(海空)軍預備軍士名簿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〇〇年次 某縣(市) 陸(海空)軍預備軍士名簿

編製機關 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編製年月 縣(市)政府與團管區司令部  
 保存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鄉(鎮)姓名   | 登記事項 | 出生年月日籍貫     |       | 家長姓名 | 學科 | 登記(初)年月 | 停役 |    | 銷 | 備考 |
|--|------|-------------|-------|------|----|---------|----|----|---|----|
|  |      | 以前(以民國紀元推算) | 以現籍為主 |      |    |         | 原由 | 役註 |   |    |
|  |      | 前           | 後     |      |    |         |    |    |   |    |
| <p>甲、學科欄 分填普通師範及專科名稱(如職業學校之科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系等)</p> <p>乙、年月填法 如二十五年七月可寫作二五,七,</p> <p>丙、姓名欄 依民政廳(社會局)所定自治區次序再以姓名筆劃多少排列</p> <p>丁、註銷 因轉移轉役免役禁役及死亡者註銷之</p> <p>戊、籍貫 須載明縣市鄉村街巷門牌</p> <p>己、紙張 用加厚本國四尺夾宣紙一開六張尺寸不得伸縮其面積為 〇.〇〇〇〇 公分</p> <p>庚、陸海空軍 應各別立簿</p> <p>辛、已受規定 軍事教育而未及齡者應按年次載入簿內但其年役對照表俟起役時方逐年記載之</p> |      |             |       |      |    |         |    |    |   |    |
| 合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20.5公分.....→

○○年次  
某縣(市)陸(海空)軍國民兵役簿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 年 役 對 照 表 |   |     |         |    |
|-----------|---|-----|---------|----|
| 民國        | 年 | 生出者 | 年 次 人 數 |    |
| 民國        | 年 | 初 期 | 19      |    |
| 民國        | 年 |     | 20      |    |
| 民國        | 年 |     | 21      |    |
| 民國        | 年 |     | 22      |    |
| 民國        | 年 |     | 23      |    |
| 民國        | 年 | 中 期 | 24      |    |
| 民國        | 年 |     | 25      |    |
| 民國        | 年 |     | 26      |    |
| 民國        | 年 |     | 27      |    |
| 民國        | 年 |     | 28      |    |
| 民國        | 年 | 一 期 | 29      |    |
| 民國        | 年 |     | 30      |    |
| 民國        | 年 |     | 31      |    |
| 民國        | 年 |     | 32      |    |
| 民國        | 年 |     | 33      |    |
| 民國        | 年 | 二 期 | 34      |    |
| 民國        | 年 |     | 35      |    |
| 民國        | 年 |     | 36      |    |
| 民國        | 年 |     | 37      |    |
| 民國        | 年 |     | 38      |    |
| 民國        | 年 | 三 期 | 39      |    |
| 民國        | 年 |     | 40      |    |
| 民國        | 年 |     | 後 期     | 41 |
| 民國        | 年 |     |         | 42 |
| 民國        | 年 |     |         | 43 |
| 民國        | 年 | 44  |         |    |
| 民國        | 年 | 45  |         |    |

↑.....29公分.....↓



〇〇年次 陸(海空)軍國民兵役簿

編製機關 某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有用機關 某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編製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存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鄉鎮(區)   | 姓名 | 登記事項 | 出生年月日籍貫 |   | 姓名 | 身期 | 登記 |   | 原由 | 地點 | 備考 |
|---|----|------|---------|---|----|----|----|---|----|----|----|
|   |    |      | 前       | 後 |    |    | 年  | 月 |    |    |    |
| (說明)  |    |      |         |   |    |    |    |   |    |    |    |
| 甲、出身欄 分別填載職科農如工商教職無業等(以上屬於公民者其中工商兩業及公教人員原來學科宜摘要分析)或學科如初中高中生師範生及職業生等<br>(以上屬於學生者各加以生字其中職業生詳細分析)及警察團丁等字樣<br>乙、年月填法 如二十五年七月可寫作二五,七,<br>丙、姓名欄 依民政廳(社會局)所定自治區次序再以姓名筆劃多少排列<br>丁、註銷 因轉移轉役免役禁役及死亡者註銷之<br>戊、籍貫 須載明鄉村街巷門牌<br>己、紙張 用加厚本國四尺夾宣紙一開六張尺寸不得伸縮其面積為 $26 \times 41$ 公分<br>庚、陸海空軍 應各別立簿<br>辛、已受規定 軍事教育而未及齡者應按年次載入簿內但其年役對照表俟起役時方逐年記載之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編長不拘

格數視縣(區)多寡而定

公分

七公分

二十九公分

| 官佐軍 | 縣(區)別 | 員數 |        | 分計 | 總計 | 附記  |  |
|-----|-------|----|--------|----|----|---|--|
|     |       | 步  | 騎      |    |    |   |  |
| 軍   | 兵     | 步  | 兵      |    |    | (說明)<br>1. 兵(業)科一欄應各按其規定分別填載<br>2. 其他技術人員合於各業科規定者得酌量填載<br>3. 人數均以亞利伯數字橫書之 |  |
|     |       | 騎  | 兵      |    |    |   |  |
|     | 科     | 年  | 自滿20歲  |    |    |   |  |
|     |       |    | 自至25歲  |    |    |   |  |
|     |       |    | 自至26歲  |    |    |   |  |
|     |       |    | 自至30歲  |    |    |   |  |
|     |       |    | 自至31歲  |    |    |   |  |
|     |       |    | 自至35歲  |    |    |   |  |
|     | 官     | 齡  | 自至36歲  |    |    |   |  |
|     |       |    | 自至40歲  |    |    |   |  |
|     |       |    | 自至41歲  |    |    |   |  |
|     |       |    | 自至滿45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   | 業     | 軍  | 需      |    |    |   |  |
|     |       | 軍  | 醫      |    |    |   |  |
|     | 科     | 年  | 自滿20歲  |    |    |   |  |
|     |       |    | 自至25歲  |    |    |   |  |
|     |       |    | 自至26歲  |    |    |   |  |
|     |       |    | 自至30歲  |    |    |   |  |
|     |       |    | 自至31歲  |    |    |   |  |
|     |       |    | 自至35歲  |    |    |   |  |
|     | 佐     | 齡  | 自至36歲  |    |    |   |  |
|     |       |    | 自至40歲  |    |    |   |  |
|     |       |    | 自至41歲  |    |    |   |  |
|     |       |    | 自至滿45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       | 計  |        |    |    |   |  |

某省(市)陸(海空)軍備役候補官佐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

公分

附式第四

報長不拘

格數視縣(區)多寡而定

三公分

某省(市)陸(海空)軍預備軍士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調製

| 役期  | 縣(區)別 | 年齡  |  |  |  |  |  |  |  |  |  |  | 分計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初期  |       | 十九  |  |  |  |  |  |  |  |  |  |  |    |    |
|     |       | 二十  |  |  |  |  |  |  |  |  |  |  |    |    |
| 前期  |       | 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 |  |  |  |  |  |  |  |  |  |  |    |    |
|     |       | 二十四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 |  |  |  |  |  |  |  |  |  |  |    |    |
| 中期  | 中     | 二十六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 |  |  |  |  |  |  |  |  |  |  |    |    |
|     | 一     | 二十八 |  |  |  |  |  |  |  |  |  |  |    |    |
|     |       | 二十九 |  |  |  |  |  |  |  |  |  |  |    |    |
|     | 期     | 三十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  |  |  |  |  |  |  |  |  |    |    |
|     | 二     | 三十二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 |  |  |  |  |  |  |  |  |  |  |    |    |
|     |       | 三十四 |  |  |  |  |  |  |  |  |  |  |    |    |
|     | 期     | 三十五 |  |  |  |  |  |  |  |  |  |  |    |    |
| 三十六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十七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八   |     |  |  |  |  |  |  |  |  |  |  |    |    |
|     | 三十九   |     |  |  |  |  |  |  |  |  |  |  |    |    |
| 期   | 四十    |     |  |  |  |  |  |  |  |  |  |  |    |    |
|     | 四十一   |     |  |  |  |  |  |  |  |  |  |  |    |    |
| 後期  |       | 四十二 |  |  |  |  |  |  |  |  |  |  |    |    |
|     |       | 四十三 |  |  |  |  |  |  |  |  |  |  |    |    |
|     |       | 四十四 |  |  |  |  |  |  |  |  |  |  |    |    |
|     |       | 四十五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附記

(說明)

1. 人數以亞刺伯數字橫書之其係寄居者在同一格內下方記載外加括弧
2. 分計合計總計等均準上法填寫統計之

七公分

二十九公分

二公分

附式第五

幅長不拘

格數視縣(區)多寡而定

三分

某省(市)陸(海空)軍國民兵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調製

| 役期 | 縣(區)別 | 年齡  |  |  |  |  |  |  |  |  |  |  | 分計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初期 | 前     | 十九  |  |  |  |  |  |  |  |  |  |  |    |    |
|    |       | 二十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一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二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 |  |  |  |  |  |  |  |  |  |  |    |    |
| 中期 | 一     | 二十四 |  |  |  |  |  |  |  |  |  |  |    |    |
|    |       | 二十五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八 |  |  |  |  |  |  |  |  |  |  |    |    |
| 中期 | 二     | 二十九 |  |  |  |  |  |  |  |  |  |  |    |    |
|    |       | 三十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 |  |  |  |  |  |  |  |  |  |  |    |    |
| 中期 | 三     | 三十四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五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六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七 |  |  |  |  |  |  |  |  |  |  |    |    |
|    |       | 三十八 |  |  |  |  |  |  |  |  |  |  |    |    |
| 後期 | 期     | 三十九 |  |  |  |  |  |  |  |  |  |  |    |    |
|    |       | 四十  |  |  |  |  |  |  |  |  |  |  |    |    |
|    |       | 四十一 |  |  |  |  |  |  |  |  |  |  |    |    |
|    |       | 四十二 |  |  |  |  |  |  |  |  |  |  |    |    |
|    |       | 四十三 |  |  |  |  |  |  |  |  |  |  |    |    |
| 後期 | 期     | 四十四 |  |  |  |  |  |  |  |  |  |  |    |    |
|    |       | 四十五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附記

- (說明)
1. 人數以亞刺伯數字橫書之其係寄居者在同一格內下方記載外加括弧
  2. 分計合計總計等均準上法填寫統計之

附式第六

七分

二十九公分

二分

# 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第五四六期公報保一編字第五〇四一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爲綏靖地方指揮並整理地方團隊起見各省政府得依行政督察區之區劃設置區保安司令部爲省政府之輔助機關前項區保安司令部之名稱依行政督察區之名稱定之
- 第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直隸省政府受省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區內保安團隊及其他有關軍務事項並對於轄區內水陸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監督指揮之權
- 第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由省政府就具有上校以上資格之軍官提請內政軍政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簡派之在剿匪或其他特種事件尚未辦理完竣之省其人選得由軍事委員會提出之
- 第四條 區保安司令得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但仍應依前條規定呈請任命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之區保安司令不以具有軍官資格者爲限
- 第五條 區保安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科長二人均由省政府就合格軍官提請任命副官二人軍法官一人科員四人書記二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就合格人員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士兵若干人均由區保安司令僱用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如附表一
-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時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司令部事務之一部由專員公署職員兼辦其編制如附表二
- 第七條 區保安司令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副司令補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之  
參謀科長副官軍法官科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區保安司令得隨時召集轄區內各保安團隊長官水陸警察長官及其他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負責人員暨本司令部職員舉行保安會議討論轄區內各種保安事宜遇必要時轄區內各級行政人員及地方團體代表經區保安司令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保安會議議決案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其重要決議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地方治安情形應隨時派員指導視察每三個月內司令或副司令至少應巡視一週  
實施校閱指示及考核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團隊及所屬職員應於每年舉行總考核一次擬定獎懲意見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部經費應由省政府編制預算由省庫支撥

第十二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由國民政府依照頒發印信條例製發其文曰「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之關防」

第十三條 區保安司令部之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用咨對所轄各團隊及轄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餘均用公函行之

第十四條 區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內政軍政兩部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官佐軍屬員額 | 士兵名額 | 乘馬 | 備考  |
|------|---------|--------|------|----|-----|
| 司令   | 少(上校)將  | 一      |      | 一  |     |
| 副司令  | 上(中)校   | 一      |      | 一  |     |
| 參謀   | 中(少)校   | 一      |      | 一  |     |
| 科長   | 中(少)校   | 二      |      |    |     |
| 副官   | 中上尉     | 一      |      |    |     |
| 軍法官  | 同少(上尉)校 | 一      |      |    |     |
| 科員   | 中上尉     | 二      |      |    |     |
| 書記   | 同中尉     | 二      |      |    |     |
| 文書軍士 | 上士      |        | 二一四  |    |     |
| 傳令兵  | 上等兵     |        | 一    |    |     |
| 衛兵   | 下一等兵    |        | 五    |    | 司令用 |
| 號兵   | 下士      |        | 一    |    |     |

|       |                   |    |      |   |
|-------|-------------------|----|------|---|
| 公 役   | 五六等公役             |    | 三一四  |   |
| 炊 事 兵 | 二等兵               |    | 一一   |   |
| 飼 養 兵 | 二等兵               |    | 一    |   |
| 合 計   |                   | 一四 | 一六一九 | 三 |
| 附 記   | 參謀乘馬得裁減之<br>號兵得免設 |    |      |   |

**附表二 一與專員公署合署辦公之區保安司令部編制表**

| 職 別   | 階 級    | 官 佐 軍 員 額 | 士 兵 名 額 | 乘 馬 | 備 考               |
|-------|--------|-----------|---------|-----|-------------------|
| 司 令   | 少(上校)將 | 一         |         | 一   | 專員兼任              |
| 副 司 令 | 上(中)校  | 一         |         | 一   |                   |
| 參 謀   | 中(少)校  | 一         |         | 一   |                   |
| 副 官   | 上尉     | 一         |         |     | 其餘一副官職務由專員公署事務員兼辦 |



| 軍法官  | 書記  | 衛兵    | 合計 |
|--|-----|-------|----|
| 同少(上尉)校  | 同中尉 | 一下等兵士 |    |
| 一  | 一   | 二     | 六  |
|  |     |       | 三  |
|  |     |       | 三  |
| 其餘一書記職務由專員公署事務員兼辦  |     |       |    |
| 附 記<br>一、科長由專員公署科長兼任科員由專員公署署員兼任<br>二、文書軍士以次士兵由專員公署雇員及差役兼充<br>三、乘馬得減為二匹 |     |       |    |



# 本省法規

## 安徽省各縣教建行政人員訓練辦法

三五七期公報財教建字五一九三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爲增進各縣教建行政效能特設各縣教建行政人員訓練班分期調集各縣教建行政人員來省訓練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教建行政人員以現任各縣政府第三科科长及督學技士爲限但經普通考試及格之教建專門人員暨本省考取之教建局長以及曾任各縣教建局長科長或曾受本省教建行政訓練及登記合格者經教建兩廳審查認可後亦得分期參加受訓

第三條 訓練時期分爲三期每期以一個月爲限每次在各縣現任教建行政人員中抽調三分之一其抽調員數及先後次序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本訓練班訓練方式採用導師制以推行縣地方教建行政實際問題爲訓練標準

第五條 訓練之項目如左

- 一、教建行政之講授
- 二、教建問題之討論
- 三、專家講演
- 四、精神講話
- 五、文書實習
- 六、參觀

第六條 上條所列第一第二及第五等項由教建兩廳廳長就兩廳職員中指派專門人員爲導師第三項由教建兩廳聘請專家擔任講演第四項由政府高級長官隨時訓話一律均義務職（或酌送夫馬費）

第七條 本訓練班經費由二十四年度省概算臨時門第九項教建公共事業費第三目茶葉訓練班開辦費內移用其預算另訂之

第八條 受訓人員於期滿後由教建兩廳廳長會同考核評定等級經省政府覆核凡現任人員之及格者發給證書仍回原任不及格者令飭原縣另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非現任人員之及格者除發給證書外并得開列名單令發各縣政府儘先選用不及格者不給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 省政府核准施行

## 附安徽省各縣教建行政人員訓練班章程

第一條 爲適應各縣教建併科之需要增進地方教建行政之效能起見在本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未開辦前特設各縣教建行政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本訓練班暫設省會

第三條 左列人員均須受本班訓練

現任各區專員公署主管教建科長

現任各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現任各縣政府督學

現任各縣政府技士

前項人員訓練時分期抽調每期抽員數及先後次序表另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經教建兩廳之審查認可亦得分期參加受訓但每期不得超過現任人員二分之一

普通考試及格之教建專門人員

本省考試及格之教建局長

曾任各縣教建局長科長

曾受本省教建訓練或登記及格人員

第五條 本訓練班暫辦三期每期訓練時間以一個月爲限每期受訓期滿經分別考核凡現任人員之及格者發給證書均回

原職其不及格者令飭原縣另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非現任人員之及格者除發給證書外並得開列名單令發各縣儘先選用不及格者不給證書

第六條 每期訓練起止日期及受訓員額臨時以命令公佈之

第七條 受訓人員川旅膳宿制服及應用文具書籍等費除現任人員得由各縣總預備費內百分之三十教建事業費項下酌支旅費外（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其餘均歸自備

第八條 每期訓練起止日期及受訓員名經公佈後凡有遲到或請假未到以及受訓時期未滿因事離省者一律併入下期補訓至第三期時如有發生以上情形者一概不得補訓

第九條 訓練教材依照各縣教建行政人員訓練辦法第五條各項之規定由導師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訓練班訓練日程及考核成績辦法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訓練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教建兩廳會同委派兼任酌予津貼兼承教建兩廳廳長之命令綜理本班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訓練班設事務員及錄事各二人由教建兩廳指派兼充得酌予津貼受主任之指揮辦理本班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建兩廳隨時修改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核准施行

### 安徽省各縣教建行政人員分期調訓表

| 縣名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
| 太湖縣 | 督   | 學   | 技   |
|     |     | 士   | 主   |
|     |     | 管   | 教   |
|     |     | 建   | 科   |
|     |     |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安縣    | 巢縣    | 無為縣   | 廬江縣   | 銅陵縣   | 南陵縣   | 繁昌縣   | 當塗縣   | 蕪湖縣    | 岳西縣   | 望江縣   | 宿松縣   | 潛山縣   | 桐城縣   | 懷甯縣   |
| 督      | 督     | 第三科科長 | 督     | 技     | 技     | 督     | 第三科科長 | 督      | 技     | 第三科科長 | 督     | 技     | 技     | 第三科科長 |
| 學      | 學     | 督     | 學     | 士     | 士     | 學     | 督     | 學      | 士     | 督     | 學     | 士     | 士     | 技     |
| 技      | 技     | 督     | 第三科科長 | 督     | 督     | 第三科科長 | 督     | 技      | 第三科科長 | 督     | 第三科科長 | 督     | 督     | 技     |
| 士      | 士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學     | 士      | 長     | 學     | 長     | 學     | 學     | 士     |
| 主管教建科長 | 第三科科長 | 技     | 技     | 第三科科長 | 第三科科長 | 技     | 技     | 主管教建科長 | 督     | 技     | 技     | 第三科科長 | 第三科科長 | 督     |
| 長      | 長     | 士     | 士     | 長     | 長     | 士     | 士     | 學      | 學     | 士     | 士     | 長     | 長     | 學     |

|                       |                       |                       |                       |                            |                       |                       |                       |                       |                       |                            |                       |                       |                       |                       |
|-----------------------|-----------------------|-----------------------|-----------------------|----------------------------|-----------------------|-----------------------|-----------------------|-----------------------|-----------------------|----------------------------|-----------------------|-----------------------|-----------------------|-----------------------|
| 含<br>山<br>縣           | 全<br>椒<br>縣           | 來<br>安<br>縣           | 天<br>長<br>縣           | 滁<br>縣                     | 定<br>遠<br>縣           | 鳳<br>陽<br>縣           | 懷<br>遠<br>縣           | 鳳<br>台<br>縣           | 霍<br>邱<br>縣           | 壽<br>縣                     | 立<br>煌<br>縣           | 霍<br>山<br>縣           | 舒<br>城<br>縣           | 合<br>肥<br>縣           |
| 技                     | 技                     | 督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督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督                          | 督                     | 技                     | 技                     | 督                     |
| 士                     | 士                     | 學                     | 長                     | 士                          | 長                     | 士                     | 學                     | 長                     | 士                     | 學                          | 學                     | 士                     | 士                     | 學                     |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督                     | 督                          | 技                     | 督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督                     | 技                          | 技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 督                     | 督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主<br>管<br>教<br>建<br>科<br>長 | 督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督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主<br>管<br>教<br>建<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督                     | 督                     | 技                     |
| 學                     | 學                     | 長                     | 士                     | 長                          | 學                     | 士                     | 學                     | 長                     | 學                     | 主<br>管<br>教<br>建<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學                     | 學                     | 士                     |



|                       |                       |                            |                       |                       |                       |                       |                       |                            |                       |                       |                       |                       |                       |                            |
|-----------------------|-----------------------|----------------------------|-----------------------|-----------------------|-----------------------|-----------------------|-----------------------|----------------------------|-----------------------|-----------------------|-----------------------|-----------------------|-----------------------|----------------------------|
| 和<br>縣                | 嘉<br>山<br>縣           | 泗<br>縣                     | 肝<br>胎<br>縣           | 五<br>河<br>縣           | 靈<br>璧<br>縣           | 宿<br>縣                | 蒙<br>城<br>縣           | 阜<br>陽<br>縣                | 穎<br>上<br>縣           | 渦<br>陽<br>縣           | 亳<br>縣                | 太<br>和<br>縣           | 臨<br>泉<br>縣           | 貴<br>池<br>縣                |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br>士                | 督<br>學                     | 技<br>士                | 督<br>學                | 技<br>士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督<br>學                | 技<br>士                     | 督<br>學                | 督<br>學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br>士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br>士                     |
| 督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督                     | 技                     | 督                          | 技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督                     | 督                     | 督                          |
| 學                     | 督                     | 士                          | 督                     | 督                     | 督                     | 學                     | 士                     | 學                          | 士                     | 長                     | 士                     | 學                     | 學                     | 學                          |
| 技                     | 督                     | 主<br>管<br>教<br>建<br>科<br>長 | 督                     | 技                     | 督                     | 技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主<br>管<br>教<br>建<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督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                     | 主<br>管<br>教<br>建<br>科<br>長 |
| 士                     | 學                     | 學                          | 學                     | 士                     | 學                     | 士                     | 學                     | 學                          | 士                     | 士                     | 學                     | 學                     | 士                     | 士                          |

|                       |                       |                       |                            |                       |                       |                       |                       |                       |                            |                       |                       |                       |                       |                       |
|-----------------------|-----------------------|-----------------------|----------------------------|-----------------------|-----------------------|-----------------------|-----------------------|-----------------------|----------------------------|-----------------------|-----------------------|-----------------------|-----------------------|-----------------------|
| 歙<br>縣                | 祁<br>門<br>縣           | 績<br>溪<br>縣           | 休<br>寧<br>縣                | 旌<br>德<br>縣           | 涇<br>縣                | 寧<br>國<br>縣           | 廣<br>德<br>縣           | 郎<br>溪<br>縣           | 宣<br>城<br>縣                | 至<br>德<br>縣           | 東<br>流<br>縣           | 石<br>埭<br>縣           | 太<br>平<br>縣           | 青<br>陽<br>縣           |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督<br>學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br>士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督<br>學                | 督<br>學                | 技<br>士                     | 技<br>士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督<br>學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 技<br>士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br>士                | 督<br>學                     | 技<br>士                | 督<br>學                | 技<br>士                | 技<br>士                | 技<br>士                | 督<br>學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督<br>學                | 督<br>學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技<br>士                |
| 督<br>學                | 技<br>士                | 督<br>學                | 主<br>管<br>教<br>建<br>科<br>長 | 督<br>學                | 技<br>士                | 督<br>學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第<br>三<br>科<br>科<br>長 | 主<br>管<br>教<br>建<br>科<br>長 | 督<br>學                | 技<br>士                | 技<br>士                | 技<br>士                | 督<br>學                |

縣 督 學 第 三 科 科 長 技 士

附註：一、本表分爲三期抽調應調人員務于每期開始三日前到省逕赴訓練班報到如有確因事故請予轉期或遲到者

應由各縣政府先行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方爲有效否則即行取銷其受訓之資格

二、凡經呈准轉期受訓之人員得以第二或第三等期抽調之人員提前補充但呈請轉期受訓之人員應以一次爲限

三、凡現任教建行政人員來省受訓之川旅膳宿等費每人以五十爲限此款准在各縣二十四年度教建臨時事業費餘款項下動支如本年度已無餘款即在二十五年度教建臨時費項下撥給但須實支實報

安徽教育月刊 本省法規

# 計 劃

## 安徽省二十五年年度民政計劃

### 第一項 充實縣府組織

本省各縣政府組織，尚不完備，經費亦欠充裕。二十四年度，雖經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布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規定，將縣府所屬之公安科教育局建設科裁併，設置三科，（除專員兼縣外）組織及經費，亦經分別擴充。惟此案自二十四年度第十一十二兩月起，方始實行，尚係試辦性質，本年度方為正式開始實施期間。茲擬按照實際需要，將縣府組織暨經費，再行充實。具體辦法，分述如左：

#### 甲、增設縣政府佐治人員

各縣政府均于裁局改科案內，設置一二三等科，分掌民政財政及教育建設事項。一等縣各添科長一人，二三等縣各添科長二人，（專員兼縣除外）並增設統計員警佐經徵主任各一人，又督學技士各設一人，（專員兼縣除外）以資治理

。但縣府事繁，佐治人員，仍覺不敷；二十五年，擬增設下列各員：

### (一) 科員及錄事

原定科員錄事太少，不敷分配。五十二縣，擬各增設科員一人，計五十二人，錄事二人，計一百零四人。(除專員兼縣不計，連同新設岳西縣，以五十二縣計算。)

### (二) 督學

因各縣義務教育，正在積極進行，督促指導事務日繁。十區專署及立煌霍山嘉山祁門至德等五縣，未經設立督學者，一律設置。計懷寧等四十二縣各設督學二人，其餘二十縣各設一人，共增五十七人。

### (三) 技士

因各縣地方建設，正在積極進行，督促指導事務日繁，十區專署及黟縣、太平、石埭、東流、五河、等五縣未經設立技士者，一律設置；計太湖等二十四縣，各設技士二人，其餘三十八縣，各設技士一人，共增三十九人。

## 乙、增加縣政府經費

二十五年概算，以已經實行裁局改科案為根據，所有各專署及各縣政府經費，酌量增加之款，分列于后：

### (一) 縣長俸額

縣長月俸，于裁局改科案內，不分縣等，一律支三百元，照通案八折九扣，實支二百一十六元，待遇較前提高，仍嫌稍薄。二十五年，擬將五十二縣縣長薪俸，各少減二成，按照九折，實支二百七十元，計年增三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于臨時門另列縣長加俸一項，所有縣長經考績後，認為優異者，即予晉級，此款即在加俸項下動支。嗣後縣長遇有更調，無論所調之縣為何等，仍照原叙俸級支給。

## (二) 科員錄事增加俸額

各縣府原有科員錄事，除照舊編列外，計增科員一人，月支四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二十元；月共增八十元，年增九百六十元，五十二縣共增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元。（專員兼縣除外）

## (三) 督學俸額

各縣督學員額及俸給，均經按照實際需要，重行支配。所有各縣原支俸額，雖屬有增有減，然員額加增俸額，亦隨之增多。除專署應設督學俸給係由專署經費內勻支並未加增款項外，五十二縣共設八十五人，月俸三千九百六十元，年支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元，較上年裁局改科案增加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元。

## (四) 技士俸額

各縣技士員額及俸給，均經按照實際需要，重行支配。所有各縣原支俸額，雖屬有增有減，然員額加增，俸額亦隨之增多。除專署應設技士俸給，係由專署經費內勻支，並未加增款項外，五十二縣共設六十九人，月俸三千五百八十八元，年支四萬三千零五十六元，較上年度裁局改科案增加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 (五) 督學技士旅費出動費

各縣督學旅費技士出動費，上年度概算均未列入，在事實上萬不可少。本年度各縣設置督學技士各二人者年支四百元，共設置督學二人技士一人或督學一人技士二人者，約各年支三百元，共設置督學技士各一人者，各年支二百元，合計年支一萬九千元。

## 丙、縣政府經費改列縣地方概算

(一)各縣政府經費，從前完全由省庫開支，自裁局改科後，將縣地方支出之教育局建設科以及財務委員會之一部份經費，悉歸納於縣府開支之內。是縣府經費，省縣兩方，均有支出；而經費概算，又非整個編列不可。既未便將縣府經費全列省方概算，一面將縣方應支之款，列入省方收入，則為避免支離破碎起見，惟有完全列入縣方概算之一法。查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對於縣行政支出方面，載有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等語。細釋原文，是縣政府經費一項，自可列入縣地方支出概算科目之內，已無疑義。其原由省庫直支縣政府之款，亦可于縣地方收入預算科目內，列入省款補助收入一項。故本年度將五十二縣政府整個經費，列入縣地方概算。另于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內第十一項第二目，列有省庫直支五十二縣縣政府經費七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元；第三目列有省庫補助各縣賦稅經征處經費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元；第四目列有省庫補助各縣田賦經征處經費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第五目列有五十二縣縣長加俸及增設職員補助費七萬元；第九目列有各縣裁局改科補助費十萬元；第十目列有省縣金庫補助費三萬九千六百元。

## 第二項 厲行專員及縣長考績

縣長為親民之官，行政督察專員，負有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之責，關係內政建設，均極重要。自應循名核實，嚴施考績，方足以資策勵而增效能。茲特遵照行政院令及公務員考績法考績法施行細則，訂定具體辦法如左：

### 甲、訂定二十五年各縣施政標準

二十五年度各縣施政標準，仍決定以衛養為最高原則。衛之重要工作，為整理保甲及訓練壯丁隊；養之主要工作，



爲完成水利建設。次就民政事項，分爲倉儲、公安、救濟、衛生、禁烟禁毒，統計等六目；財政事項，分爲田賦、稅捐、地方財政，推行法幣、厲行會計審計等五目。教育事項，分爲義務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整理教育款產等四目。建設事項，分爲農林、路政、電政、工商，合作及農貸等五目。司法事項，因各縣司法處即將設立，各縣縣長專辦法行政事務。均擬由本府督同所屬各主管廳處，並會高等法院，按照上列事項細目，審度各縣實際需要情形及人力財力實況，規定應行辦理程度，訂定各縣施政標準，以爲實施之準則。

## 乙、核定各縣施政計劃及程序

上列各縣施政標準，由本府發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轄縣情形，指導各該縣縣長，審度地方情況，就客觀環境之所必需程度，及主觀力量之可能範圍，按照施政標準所列各項，擬訂行政計劃及實施程序，分別限定完成時期，列具進度表，連同縣地方收支概算，一併呈送各該管專員審核，加具意見，轉呈省政府核定施行。

## 丙、訂定專員及縣長考績標準

關於專員及縣長考績標準，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爲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其最高分數；工作爲五十分，學識操行各爲二十五分。茲擬就工作分數範圍內，分別製定百分數比率標準，以爲考績之依據。關於縣長之工作百分數標準，擬按照各縣施政計劃及實施程序，參酌各該縣地方環境及特殊情形，與各該縣政務性質之繁簡難易，分別緩急輕重，條列事項，訂定百分數比率；並擬將全省十行政區所轄各縣，分爲十組，每組復就各縣地方情形，按其繁難疲簡等性質，就其比較類似者，訂定同一之百分數比率標準，分別考核。關於專員之工作百分數比率標準，擬就

其所轄各縣之行政計劃，擇其普遍最重要事項，及專員本身所應辦之事項，條列若干種，訂定百分數比率標準。該項標準，亦擬就各區地方情形之相類似者，訂以同一百分比率，以便互相比較。

#### 丁、規定工作成績考核方法

工作成績之考核，應以工作結果所發生之實際效能，為決定之準則。茲擬將工作效能評定之因素及其查驗方法，分述於左：

##### (一)工作效能決定之因素

1. 關於縣長者：(1) 考查其所辦理各項政務，是否能合於所預定之標準及所限定之完成數字；(2) 考查其每項工作之完成，所共需之經費及時間，是否能切合預算及預定期限；(3) 考查其辦理各項政務，事前之設計方法，執行手續，及其結果對於社會與人民之實際影響；(4) 考察該縣之社會環境經濟狀況，對於各項工作進行難易程度，以定其效能之高低。

2. 關於專員者：(1) 考查其對於轄縣所辦各項政務，指導設計及督促考核各項方法，與進行情形，是否周密而能發生實際效果；(2) 全區所辦各項政務，是否能達到預定之標準及限定完成之數字；(3) 考查專員本身所辦各項政務，是否能按照預定標準與數字，切實完成；(4) 考查專員以本身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及時間，是否能切合預算及預定期限。

##### (二)查驗方法

關於各區專員及各縣縣長施政成績之查驗，擬分為書面考核及實地檢驗二項。茲分述於左：

1. 書面考核 各縣縣長，應按照所定施政計劃程序，將每月完成各項工作之程度，所用之方法及經費，據實詳密報告，呈由各區專員緝密審核，並彙編全區施政成績報告，呈由省府分別考驗，加以督促糾正，指示勸導。並用成績紀錄冊，按月將各區各縣工作，詳密登載，每三月彙編一次，發交各區縣參考，以期互相觀摩，益資策進。

2. 實地按驗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地方行政，除按照個別事實，隨時派員逐事考驗外；應每半年輪流巡視轄縣一週，對於轄縣所辦各項政務，躬親按驗；如有不確實或未完備之處，應即詳密指示其進行法，並限定完成時期。省政府對於行政督察專員及所轄各縣之考核，除按事隨時派員考察外，應於每半年終，由省府令廳處，各派高級職員一人，組織視察團，依據各縣施政標準實施程序，及各區專員所報成績紀錄簿冊，分別詳密考核，繕具報告及改進意見，呈府分別審核飭遵；於每年終後，省府主席暨各廳處長各委員，應分別輪赴各區，考查各區專員及所轄各縣，辦理本年各項政務成績之實況，面予指示改進。

### 戊，規定考績時間

各區專員及各縣縣長成績之考核，均規定於每年終舉行一次，惟關於工作成績之核定，係以年度施政標準為根據，故應將上年度之下半年度，與本年度之上半年度，所辦各項事實成績，依照上列實地按驗方法，分別考查，按照所規定之百分比率，核定分數，再行彙總平均計算之。例如二十五年份考績，應先將二十四年度下半年度及二十五年度上半年度成績，分別核定，再行併案計算，以定其成績。

### 己、規定考績程序

各縣縣長考績，於每年終，先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按照上列考績標準及方法，縝密審核各縣縣長成績，核定分數，依式列表，呈由省政府執行覆核。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考績，於每年終，先由省政府按照上列考績標準及方法，縝密審核核定成績分數，依式列表，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執行覆核。

### 庚、實施考績獎懲

各區專員及各縣縣長年考總成績之計算及等級評定，與獎懲辦法，均遵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辦理。各縣縣長於考績前及考績合格後，除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外，應予以切實之保障，務期久於職任，而發揮其事功。

### 第三項 整飭縣佐治人員

各縣政府自實施裁局改科以後，縣長職責，益形繁重。所有縣佐治人員，自須加以嚴密之整飭，方克使人才集中，而促縣政於實際之進展。茲訂定具體辦法如左：

#### 甲、審定佐治人員資格

各縣原有佐治人員，應按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檢具證件，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分別審

查合格後，方得留用；其新任人員，概須經省府審查合格，方准試委。凡經審查不合格者，無論原任與新任，均應一律免職，耕重銓衡，而增效能。

## 乙、實施佐治人員訓練

此項訓練，擬分現任與非現任二種。現任人員，擬就經審查合格之原有科長科員，由各該區專員公署，輪次召集訓練。其訓練內容：以講習本省各種現行法令及實際問題之研討為主，並特別注重精神訓練，力矯過去一般胥吏之惡習。非現任人員：擬由省府招收大學專門以上及高中畢業以上之學生或具有專門技術人員，施以訓練。其訓練內容：擬分為地政、合作、水利、農林、交通、民衆教育、統計、會計、諸組，按照各學員學歷及其興趣，分別指定研習。於訓練期滿後，分發各縣及區署任用，分別担任上述各項實際工作。所有單獨臨時辦理之各項訓練所，應一律歸併辦理，以節糜費，而收統籌管理之效。

## 丙、厲行佐治人員考核

各縣佐治人員之考核，分爲平時考查及定期考績二項。平時考查：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所屬各縣，隨時派員考查，或親自實地考查。如有能力平庸或操守惡劣者，應即密呈省府，分別予以免職或查辦，以昭炯戒。定期考績：每年終舉行一次，按照公務員考績法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由縣長執行初核，呈報該管專員，根據平時考查，分別核定，呈請省府彙案獎懲。至考核方法，應就各佐治人員所主辦之事務，分別課以專責，以爲平時及年終考成之標準。

#### 丁、訂定縣佐治人員任用及保障辦法

所有各縣佐治人員，經依法定程序合法任用後，非有重大過失及其確證，不得予以免職處分。其一切陞遷降調，應悉憑公平細密之考績定之，不隨縣長之去留為進退。以上原則，擬即詳密訂定辦法，公佈切實施行。

#### 戊、改善佐治人員待遇

查本省各縣佐治人員之等級及俸額，向無一致之規定，致賢能者則多裹足不前，而不肖者反因緣為奸，陋規積弊，迄尙未能完全澈底革除，此實為其主因。擬由省府參照委任職公務員等級及俸給之規定，酌量本省各地生活實際情況，將各縣佐治人員分別等級，釐定實支俸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並訂定年功加俸辦法，以資鼓勵。

### 第四項 推進統計工作

本省各級機關統計組織，經於上年組織完成，擬自本年度起，從實質方面，更為有效之推進，以期統計資料，益臻精確與完備，而為一切施政之依據。茲擬訂具體辦法如左：

#### 甲、充實統計委員會組織

本府統計委員會，係於二十三年十月，遵照 行政院頒發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組織成立。關於一切調查登記整理統計表格，均擬由該會統盤籌劃，並負審核指導之責。於本年度終結，即集合各統計委員，編印

統計年鑑，發交各機關參考。所有該會應行開支各項經費，特於本年度省預算支出項下，編列專款，以資應用。

## 乙、訂定各縣局辦理統計補充辦法

縣市爲統計材料之基本來源，關係統計推行，極爲重要。本省各縣局統計組織，均於上年組織完成，並訂定辦理統計規程，通令遵辦。惟關於縣局內部之行政人員及所屬機關團體，尙未能取得密切之聯絡，致搜集材料，仍感困難。茲擬訂定補充辦法，將各級行政人員，對於辦理調查統計之責任，及各項登記查報程序，分別詳密規定，俾能共同協作，庶期調查統計進行，益感順利。

## 丙、規定各縣局統計事業經費

查各縣局統計員薪俸，經於上年分別規定，由各縣局行政費俸給門項下支給。但關於統計事業費，均感缺乏。擬自本年度起，審度各縣區域廣狹及統計事務繁簡，按照四級，分別規定其最低限度數目：計專員兼領縣四百元，一等縣三百五十元，二等縣三百元，三等縣二百五十元，均分別列入各縣地方預算。所有該項事業費之動支，須經專案呈准，方得支給。

## 丁、訂定統計工作實施方案

本年度各縣局應辦統計，關於經常方面：擬參照主計處頒發全國統計報告材料應用表格項目，分爲戶口、土地、糧食、物價、警政、衛生、禁烟、社會、教育、文化、財政、氣候、雨量、工業、商業、交通、水利、保安、司法、等項

，分別訂定調查登記整理報告表冊格式，暨編製與分析方法，分爲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四項，責成各縣局按縣填報。關於特殊方面：擬舉行農業普查，訂定普查計劃及各項表格，規定期限，令飭各縣一律舉行。

### 戊、厲行定期登記報告制度

統計資料之主要來源，爲調查與登記二項。本年度統計工作，除關於調查，擬舉行大規模之農業普查外；其餘關於戶口動態，糧食產銷，重要貨物輸入輸出等項統計，均擬採用定期登記報告制度，分別訂定辦法，令飭各縣局責成各有關係之機關團體及商店行會等處所。按期登記報告，並責成各統計員巡迴視察指導，以資周密。

### 己、實施各縣局統計考績

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及主管科科長，對於辦理調查統計行政，負主持及督促之責。擬列入年份考績，由本府依照考績程序，按期彙案考核，分別獎懲。各縣局主辦統計人員之成績考核，除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辦理外，擬按照左列各原則辦理：

(一) 考核程序：由各服務機關長官，於每年終，將所屬主辦統計人員平時成績，加具考語，依式填表，呈由省政府彙案考核，分別獎懲。

(二) 考核標準：依各主辦統計人員平日工作學識操作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工作成績之評定，並應以左列三項因素爲標準：

(1) 工作數量，(包含造報各項統計報告及所擬訂調查登記表冊之種類及件數)；



- (2) 工作質量，(包含所造報各項統計表冊內容之準確程度及對於調查統計推行之設計及指導能力)；
- (3) 工作速度，(包含調查統計之完成及造報時期是否能依限辦到)。
- (三) 成績計算方法，根據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數，按照下列比率，折成總分數，評定等級。
  - (1) 工作占百分之五十；
  - (2) 學識占百分之二十五；
  - (3) 操行占百分之二十五；
- (四) 成績等級及獎懲辦法，均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但工作分數，按照所占百分比率折合不滿二十五分者，仍應予以降職或解職之處分。

### 庚、舉行統計人員臨時考試

本府為完成各機關統計組織起見，曾於二十三年九月先行舉辦統計人員訓練，迄二十四年三月，訓練完畢，畢業學員共為七十九名，均已分發各機關任用。本年度以統計工作，益為繁重，擬於重要之縣局，設立統計股，擬舉行統計人員考試，以資補用。其資格以高級中學及攻習社會經濟商業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取錄名額，規定十名至二十名。考試合格後，由本府舉行統計講習會一星期，分發各城各機關實習二星期，俟審核合格後，再評定成績，依次任用。

### 辛、訓練縣以下統計人員

縣以下之統計組織，依照本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規程，規定以保為第一級，區為第二級。故關於區長區員及保甲長

等均應具有調查統計常識，方足以資辦理。擬分爲定期訓練及臨時訓練二項。定期訓練：卽爲課程訓練，除區長區員已於本府上年所辦之區政訓練所內增授統計課目外，關於保甲長等，擬於舉行保甲長訓練，附帶訓練之；並以戶口異動登記，糧食產銷登記，及農業調查爲主要教材。臨時訓練：凡各縣於舉行某項大規模之調查時，應先行擬訂調查表格說明及調查方法，分區召集區保甲人員，施行訓練，並實地試查，以資嫻習，而利進行。

### 第五項 充實區署組織

本省區政，自上年一月，依照奉頒分區設署辦法大綱，將各縣區公所改組爲二百二十五區署，截至十二月底，業已一律組織完成。施行以來，因各縣地方情況變遷，原劃區域設署地點及經費組織等項，有酌加修正之必要。茲擬訂具體辦法如左：

#### 甲、增加區數

上年本省六十一縣，共劃二百二十五區。本年二月一日，岳西縣成立，已飭該縣切實規畫，劃定四區，各於適中地點，設立三種區署，繪圖列表，呈報核准。擬即飭遴選合格區長，呈請核委，以便組織成立，計全省六十二縣，共二百二十九區。

#### 乙、改劃區域及設署地點

查太湖、潛山、舒城、霍山、等縣，原管轄面積，均已割劃一部，隸屬岳西，各區署轄境不無變更。區署地點及保

甲戶口，均有重行規劃改編必要。又太湖太和兩縣，第一區署原設於縣政府，現因偏遠，不甚適中，擬改設於合水湖原屬集兩地。他如至德、涇縣、貴池、靈璧、巢縣、含山、盱眙等縣，或以交通習慣各問題，致地方人士，發生糾紛，亦有酌加改正必要。擬令各區專員縣長，實地勘察，繪圖列表，呈候核定施行。

### 丙、提高區署等級充實組織

各縣區署組織，原係依照辦法大綱附表乙丙兩種編制，合計乙種區二十一，丙種區二百零四。施行以來，凡商業交通人口繁盛地方，均感員丁太少，不敷辦公。茲擬將乙種區及丙種區，分別酌量提升，俾增加員丁，以資辦公；一面制定區署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明定職掌，劃清責任，藉收合作分工之效。

### 丁、確定區署經費

上年度各縣區署經費，年支六十八萬三千零五十六元，原有自治經費六十萬零九千九百七十七元，不敷之數，由征起二十二年以前歷年民欠田賦及省庫補助費抵補施行以來，每感困難。茲值編造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按照上年支出數目，擬增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元，共六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元，除原有自治經費外，餘悉由省庫補助，以資鞏固。

### 戊、考核區長區員成績

各區署成立後，經訂定區長區員獎懲規程，提經本府常會議決通過，令飭施行。考核時期，分爲隨時、半年、年終三種。獎勵辦法：分爲嘉獎、記功、進級、升任。懲戒辦法：分爲申誡、記過、降級、撤職。擬由各縣縣長，按照省

頒施政標準，審度各區實際狀況，分別訂定工作實施程序，以爲考核之準則，然後立程責功，按期切實考核，分別獎懲。庶使區政效能，能益臻於平衡之進展。

## 第六項 整理保甲

保甲爲民衆之基本組織，不惟剿匪清鄉工作，賴以完成，舉凡一切有關農村建設之政令，亦莫不藉保甲爲推行之樞紐，本省各縣辦理保甲以來，於剿匪清鄉，已多匡助，本年度益當加以整理，以充實其內容，健全其組織，茲將辦法列后。

### 甲、慎重保甲長人選

保甲組織之是否健全，須以保甲長之得人與否爲先決條件，蓋保甲長爲組織保甲之骨幹，必具有普通常識暨品行端正者，始能得民衆之信仰推行一切事務而無遺，嗣後各縣委用保長，不僅注意其能力，並應注意其道德，此外志趣與年齡，亦應加以審核，人選既定，更須尊重其人格，提高其待遇，鼓勵地方幹練純正人士，自願出而任事，則人才集中，事務當益臻完善。

### 乙、擴大保甲訓練

保甲長之選用，既如上述，在中國教育不普及之今日，受過教育人民，實不甚多，且亦未能適合保甲之要求，故本省二十四年度中心作業中，訂有保甲訓練實施程序，先由縣城設所，分期訓練聯保主任及書記，次由各區署舉行保長

訓練，再次由各聯保，訓練所屬之甲長，但是項短期遞級訓練，祇能振發保甲人員之精神，改變其態度，然欲增益其智識，促進其工作，非另實施保甲教育不可，辦法如下：（1）常識訓練，聯保辦公處應指定各保內學校或私塾，附設保甲人員補習班，並延攬保內智識份子，担任教授責令保甲人員（保甲戶長）每夜須上課一小時，以公民常識，自衛新知識要，保甲法令，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新生活綱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違警罰法，警察憲兵服務須知，民權初步摘要，爲主要課目，輔以公文書及公告文字，不識字者從識字寫字入手，課目亦同。（2）辦事技能訓練，保甲人員補習班教師，隨時照所授教材，指導受訓人員實地練習，注重辦事手續與填報表冊等項，蓋此種訓練，係以保甲戶長隨時隨地練習爲原則，俾保甲戶長等於執行職務之外，復得長期研究之機會，以補助原訂短期訓練之不及，而全保智識份子及教師，亦得藉此與保甲人員通力合作，共負推進保甲之責任，以增加工作之效率，行之既久，不獨人人了解保甲之意義，而且人人感覺保甲之興趣。

### 丙、實行聯保連坐

清匪防奸，能否奏效，胥視聯保連坐之辦理是否認真以爲斷，各縣改設區署，重編保甲以後，此項切結，大致雖已整齊，無如辦理保甲人員及一般民衆，多不明瞭聯保連坐之利害關係，以致宵小潛滋，仍難完全消滅，嗣後各縣應於辦理清查戶口時，督飭區保甲長，責成各戶長出具聯保連坐切結，并隨時向民衆宣傳聯保連坐意義，尤須於訓練保甲長時，將聯保切結一項，詳加解說，務使各個保甲長均能盡其監督居民不爲非法，及人民切實奉行聯保切結責任，遇有匪盜案件發生，其聯保各戶與該管保甲長，有不登時揭報者，應分別利以連坐之罪，必如此始能逐漸養成人民守法觀念，而聯保功效，亦可充分發揮。

### 丁、查報戶口異動登記

清查戶口，原以遏匪之來源，異動登記與清查戶口，更有密切之關係。倘非辦理認真，統計殊失精確，現在各縣對於此項異動登記及呈報，尙有未完全舉辦者，多因經費支絀，或手續繁雜，或甲長不能填寫之故，嗣後各縣應將各項表冊一律印刷齊全，轉飭所屬區保長，督同甲長，按照本府訂定填表須知，及動態統計辦法所附各項表冊程式及說明，切實辦理，依次遞轉，按月造報，以資銜接，而便稽考。

### 戊、實施保甲運用

保甲運用，係發揮保甲組織之力量，以推進各項實際事業。各縣對於保甲之運用，除協助辦理重要政令，如禁烟禁毒，征工服役，及推行征兵制度外，應就下列事項，分別督促施行：（1）防治盜匪爲保甲主要任務，各縣除應依照編查保甲條例規定，責成各保甲長切實辦理外，並應注重偵探工作，投保甲長以特殊訓練，組成偵探網、通信網，以及各種通信守望連絡方法，尤須隨時監察，勿使發生有名無實與陽奉陰違之弊。（2）組織民衆，應注重由經濟方面入手，推行合作，卽爲實施經濟建設之主要工作，故辦理保甲，應卽同時推行合作社，關於合作社業務，均應利用原有保甲制度之組織推廣，每保或聯合數保應組織合作社一所，由保甲長努力，領導民衆參加，并協同合作社作普遍之造林運動及改良農村工作。（3）推進民衆教育，應與保甲組織融成一片，各縣每區署所在地，應設一中心民衆學校，每一聯保或每保，應設民衆學校一所，所有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各級民衆學校校長，負民教設計，指導考核，課程編訂，及民教業務推進之責任，各聯保主任及保甲長，負受訓民衆之編組，征集、勸導、指揮，及其他應行協助事項之責，各聯

保或各保，如一時不能設立民衆學校者，應於當地小學內附設民衆補習班，以爲推進民教業務之中心。

### 己、規定保甲經費籌集辦法

保甲經費，關係事務進行與人民担負，自應依照統收統支原則，切實規定，現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送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本省第六區專員保甲經費建議案，已將是項原案發交其他各區專員詳加簽註，以憑核定統一辦法，另飭各縣遵照。

## 第七項 整理公安

本省公安，分陸地與水上兩種。陸地公安，在省會及人口稠密工商繁盛地方，設公安局，計有省會、蕪湖、蚌埠、大通、屯溪、正陽、臨淮、等七局，黃山警察一所；在各縣則將警長警士附屬於縣府暨各區署之內，爲實行警衛聯繫之基本。各縣政府置警佐一員，警長一名或二名，警士一班或二班。水上公安計有長淮一局，巢湖一總隊。經年來之訓練整飭，已有進步。茲更分別擬具改進計劃如左：

### 甲、陸地公安以「改善質量補充數量」爲原則

#### (一) 提高警官資格

凡修習軍事及警察專科並富有政治經驗者，得任爲公安局長，由民政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之。各局內外勤佐人員，須具有資格，方得遴委。舊有人員，經銓敘或甄別合格者，依法予以保障。各縣警佐巡官，非經本省訓練合格

及正式分發到省之員，不得邀請核委。

### (二) 改革公安組織

查正陽、臨淮、屯溪、俱為皖南北重鎮。惟自水陸交通幹線轉徙以還，今昔趨勢懸殊。社會需求迥異，而各該鎮原設之公安局，向為經費所限，組織尙欠健全，迫實行分區設署後，每因省縣區局之間，系統不明，政令輒多紛歧。茲擬參酌地方實際概況，施以徹底改革，自二十五年起，將正陽臨淮屯溪三公安局，一律裁撤，即以壽縣鳳陽休寧三縣原有之乙種區署改為甲種區署，移設正陽臨淮屯溪鎮內，一律實行警衛聯繫辦法，使其直接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俾事權趨於統一。復以各該鎮夙稱商業薈萃之區，公安事務，本極殷繁，若僅擴大區署組織，而不增加長警名額，亦不足以維地方治安。乃於各該甲種區署原有警察一班之外，屯溪鎮另增置警察四班，正陽臨淮兩鎮各另增置警察三班，以期充實力量，發揮效能。至經費一項，則係依照分區設署案之規定，由乙種區署改設甲種區署，計年增經費七百八十元，以三個甲種區署計算，合計年增二千三百四十元。又每警察一班，年支經費一千五百四十八元，以正臨屯三鎮共增置警察十班計算，合計年支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元。以上兩項總計，年支經費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元，業經分別列入二十五年「省」「縣」地方第二級支付概算，指由正臨屯三公安局裁撤節餘之省庫補助費及壽縣鳳陽休寧三縣地方整頓原有警捐項下，照數動支，以資確定，而利推進。

### (三) 刪除苛雜警捐

各公安局警捐，征收種類，殊不一致。擬將稍涉苛雜者，悉予刪除，由省庫撥補。各縣警佐薪俸區署警察經費，亦均於裁局改科分區設署案內，指定的款動支；並自二十五年起，分別編列「省」「縣」地方第二級概算，嚴禁就地攤籌，減輕商民負擔。



#### (四) 實行警衛聯繫

縣政府設警佐一員，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警衛事宜。十區專員駐在縣。旌德、桐城、當塗、廬江、立煌、舒城、合肥、定遠、和縣、宿縣、盱眙、靈璧、亳縣、太和、潯陽、廣德、歙縣、岳西、霍邱、霍山、懷遠、等三十一縣，擬於警佐下各增設警察二班；其餘三十一縣，各增設警察一班，全省二百二十九區署，除壽縣鳳陽休寧三縣改設之甲種區署另增警察十班外，每區署各設警察一班，計有警長三百二十二名，警士三千二百二十人，專負訓練保甲職員壯丁團隊及分配工役之責。

#### (五) 統制違警罰金

全省各公安機關每月征收違警罰金，多為修理添置之用，不加統制，難保無濫支苛罰諸弊。業經令頒違警罰金收支暫行辦法，飭即遵行罰金充實成數，規定特別四成，普通二成，均限實於長警。除充實外，全數解交省庫，儲為各該機關下年度事業經費，按月列表報查，以清積弊。

#### (六) 增加黃山警額

查黃山建設，日新月異，中外人士，旅行頗多，旅客安全，極關重要。業於上年由江西特請訓練警官警二十四人，成立黃山警察所，祇以範圍遼闊，警力不敷分配，已定自二十五年度起，增設長警十名，以資保衛，並規劃常年經費八千一百一十二元，服裝費五百五十五元，列入本省二十五年度歲出第二級概算，由省庫照數撥付。

#### (七) 整飭市容

依照新生活運動大綱及部頒陸上交通管理規則，責成各公安局切實執行。省會為首善之區，五方雜處，人烟稠密，丐民沿門乞食，尤恐影響治安，擬即飭令省會公安局，於本年度內，籌設丐民習藝所，收容丐民，授以工藝，以後市上

不許容一游丐，以整市容。

## 乙、水上公安以「改進素質」為原則

### (一) 增加設備

查長淮轄境，長約千餘里，巢湖周圍亦在三百里，夙為盜匪淵藪，水面均極遼闊。原有武器，大半不堪使用。現經規劃，在二十五年度內，於長淮水上公安局添設步槍五十枝，估計二千二百五十元，巡划八隻，估價二千四百元。於巢湖水上公安總隊，添置手槍二十枝，估價六百元；裝甲汽油巡船一艘，估價五千元；馬達砲划二隻，估價一千元。以上各款，均已分別列入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費第二級概算。務使足資捍衛，以固河防。

### (二) 編組水上保甲

查長江長淮巢湖，水面均極遼闊，往來船舶，亦極複雜。亟應參照則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將行駛該江淮河等處民船，切實調查，編成保甲。(一)自經編組後，各船因營業上之行駛，須將開往地點與往返日期，或新船員之從業及原有船員之離開船舶者，均應向該管保甲長報告。(二)編組完竣後，應即造冊遞報覽轉。(三)造送冊報後，如有下列異動，應每兩個月報告一次；(1)所有移轉，(2)船隻增減，(3)戶籍異動，(4)航線變更。

### (三) 架設淮河電話

查長淮總局，設於蚌埠，區局三所，一設正陽，一設懷遠，一設五河；分局三所：一設亳縣，一設鳳台，一設盱眙，距總局均遠在數百里以外。專特郵電互通消息，一遇匪警，即感困難。擬將總局與各區局架設電話，俾便靈通消息，以資策應。

以上所舉各項，俱係參酌本省目前財政概況，於可能之中，先謀質量之充實。至於省會，蕪湖、蚌埠、大通、等公安局所在地，或當津浦要衝，或扼長江中樞，警察組織，雖已具有規模，仍當權衡緩急，隨時推進，以臻完善，而應需要。

## 第八項 土地行政

本省土地行政，於二十四年度內，曾經飭由民財兩廳會同土地局，擬訂土地陳報工作計劃，呈奉核准。當飭該局依據原計劃乙項之規定，擬訂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計劃，呈准施行。二十四年十二月，開始訓練清丈學員，二十五年三月，訓練期滿，即開始清丈，現正施測阜陽戶地，並選測太和小三角點，依照陳報測繪計劃，規定期間，本年底四縣土地，可以挨次施測完竣。在此項計劃未完成以前，關於二十五年度上半年土地行政計劃，自應繼續進行，其下半年擬即進測亳縣、渦陽、蒙城、靈璧四縣土地，並舉辦已測安慶、蕪湖、蚌埠、大通等處土地登記，以期推展。並預將二十五年度整個土地行政進行情形，擬訂辦法如左：

### 甲、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

#### (一)小三角測量

擬自穎上縣穎河口起，溯流而上，直達太和縣以北，長約三百里，寬約八里，測一小三角縱控制系。再自阜陽東境，至臨泉西境，長約二百里，寬約八里，作一小三角橫控制系，邊長以四千公尺為最大限，用最小二乘法平均計算，以免圖幅接合，發生誤差。

### (二)圖解圖根測量

根據小三角之成果，用八千分一展開於小平板，依前方及側方交會法，實測圖解圖根，就圖量取縱橫線，製就成果表，以爲清丈之基礎。

### (三)勘定區鄉聯保界址劃分地段並實施戶地測量

根據上述之成果，用四千分一之縮尺，按戶測量，製成戶地圖，並於測量之前，由縣轉飭區保甲長，召集地方人士共同決議，並由縣派員，或會同測繪人員，勘定現行區鄉聯保界址，再相度地形，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限，或舊有都圖圩保里直等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限，斟酌將來糧區人事之便利，劃分地段，段之面積，五千畝至一萬畝爲準，段內坵塊，由聯保辦事處責成所在地業佃戶，自行樹立坵牌依照規定方法，編定臨時地號，坵牌之上，並須填寫業佃戶姓名住址，以便按址註明圖冊。

### (四)計算面積編造戶地清冊

根據戶地測圖，計算各戶之地籍，並根據調查，編造戶地清冊，以便業戶陳報時核對陳報單，及作編造坵領戶冊之原本。

## 乙、亳渦蒙靈四縣土地測量

查亳渦蒙靈四縣地形平行，與阜臨穎太四縣情形相同，擬將阜臨穎太四縣測竣，即進測該四縣土地。現時測量，各省多注意航測，本省自應籌擬進行，以期省時節費。惟該四縣地形平行，坵形較大，並無高深地壞，若用航測，坵形似難辨別，亦非所宜。故擬仍就原有清丈員三百餘人，實施人工測量，其測量程序，先測小三角，次測圖根，再次清丈戶地

，計算面積，繪製段圖，編造戶地清冊，以爲舉辦土地登記之依據。

### 丙、舉辦安慶蕪湖蚌埠大通等處土地登記

查安慶蕪湖蚌埠大通等處街市地，均已先後測竣，自應辦理土地登記，以爲改徵地價稅之依據。擬分別設置土地登記處，依照土地法第二編第一二三四章之規定，舉辦登記。安慶蕪湖蚌埠登記處，擬各設契據專員一人，登記員四人，大通登記處，擬設契據專員一人，登記員兩人，另擬施行細則呈核。

## 第九項 社會救濟

本省年來災禍迭見，水旱頻仍，加以商業蕭條，農村破產，民生日形凋敝，自應積極救濟，俾資康復。茲參照過去情形與現時狀況，擬訂辦法如左：

### 甲、積極振災

#### (一)實施救災準備金法

本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業已依法組織成立；救災準備金，亦經年列預算。本年度仍照原案編列，遇有災害，隨時支撥振濟；如有不敷，則請中央撥給，一面設法增籌，從事勸募。

#### (二)集中振濟力量

本省災區籌振會，爲專司振務機關，各地發生災害，均由該會與政府通力合作，切實振濟，擬仍照舊辦理，以增進

撥濟之效率。

### (一) 完成災區善後

被災各區善後事宜，業經積極辦理，其有未經完成者，擬按各災區實際情形，督促切實進行，於最短期內告竣，務使劫後災黎，共登衽席。

## 乙、促進救濟事業

### (一) 整理省會救濟事業

省會辦有養老所、育嬰所、殘廢所、施醫所、貸款所、婦女教養所、遊民感化所等七所；餘如孤兒所、貧兒習藝所、施材掩埋所、係由慈善機關，分別代辦，均具有相當成績。擬再寬籌經費，積極整理，以期益臻完善。

### (二) 籌設各縣救濟機關

各縣救濟院因經費難籌，多未設立；其已設者，而附屬各所，亦未完全。擬於本年度內，責令各縣設法籌集經費，將應設院所，次第籌設，以宏救濟。

### (三) 推進各縣救濟事業

救濟院附設十所之救濟事業，非有充分之設備，不足以盡救濟之職；各縣已辦之所，間不免有名無實。因陋就簡。擬責令各縣長督飭主管人員，恪遵部章，切實負責辦理，以除敷衍塞責之弊。

## 丙、調劑民食

## (一) 調節盈虛

各縣糧食供需狀況，多不能達於平衡之適態，迭經令飭各縣隨時調節，擬仍責成各縣，將本年度生產量及消耗數，詳實調查。有餘應運銷於不足之縣，不足則就有餘之處採辦。如統計全省民食，尚有餘剩，准由米商就餘剩數，運銷省外；不敷，則向外省採購。在民食恐慌急須米糧接濟時，即由省縣政府，備款源源購運，以資維持。

## (二) 平準價格

糧價漲跌，多由於商人之操縱，迭經厲行取締，以祛惡習。擬仍責令各縣長隨時查察，嚴禁囤積壟斷；遇必要時，得會同商會及地方公正士紳，組織米糧評價委員會，體察地方實際情形，秉公評定，俾免居奇抬價，而維貧民之生計。

## 第十項 充實倉儲

建倉儲穀，關係國計民生至鉅，節經訂定規章，督飭所屬切實整理，積極擴充。惟以災患頻仍，民生凋敝，未能盡量推進，而達於充實之程度。茲參照過去情形，與現時狀況，擬訂辦法如左：

### 甲、擴充省倉

#### (一) 添建分倉

查本省省倉，僅有省會萬億倉一所，距省較遠之縣，發生災荒，殊苦鞭長莫及。前曾擬在蕪湖、蚌埠、阜陽、休寧、合肥五處，各增設省倉一所，並遵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糧食會議決議案，請求中央撥款，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農事處統籌辦理，俟蒙核准，即當照原計劃分別設倉儲穀；否則，俟另有款項可籌，酌量舉辦。

### (二) 催繳各縣貸谷

各縣因發生災荒，向萬億倉借去之倉穀，未曾繳還者，爲數尙多，擬再照案催促繳還歸倉，以重公物。

### (三) 增儲積穀

萬億倉積谷，業經籌款增儲，惟仍覺數量無多，遇有災荒，未能充分救濟，擬再設法籌款，儘量添購實倉，藉增救濟。

## 乙、整理縣區鄉倉

### (一) 增設倉儲

各縣應設縣區鄉各倉，間有尙未完成，擬責令於本年度內，將未設之倉，一律籌設；其原有倉址面積狹窄，不能容納多數積谷者，並仿設以擴充。

### (二) 收儲積谷

各縣積谷，曾經規定，應按全境人口數儲足三月之糧，分作三年遞進，擬照案督促辦理，以爲救荒之準備。

### (三) 分區查驗

各區倉儲狀況，前曾擬訂本省分區查驗辦法，責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負責執行，擬再照案辦理。以觀各縣之成績，而爲獎懲之依據。

### (四) 督促填補

各縣倉谷，因上年發生災荒，多有平糶貸放，藉資救濟；擬責令於本年度內，一律填補，以實倉廩。



### (五) 依法使用

各地發生災患，或遇糧荒時，非依法使用倉谷，舉辦振濟平糶貸放，不足以資救濟者，當隨時體察情形，督飭所屬，切實辦理，以符儲谷備荒之旨。

### 丙、改善義倉

#### (一) 厲行檢查

各縣義倉，非認真檢查，無以知其成績之優劣，擬再督飭所屬，切實執行，分別糾正獎勵，務使悉臻完善，以爲公會之助。

#### (二) 切實勸辦

義倉性質與公倉不同，儘可就私人或私人團體力量所及，設法舉辦。擬再督飭所屬，勸令殷富好善之戶，集資設立，以宏救濟。

## 第十一項 改善禮俗

查改善禮俗，爲精神建設之樞樞，亦革新政治之先務。比年以來，人心日趨浮靡，自

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崇尚固有道德，剷除惡劣習慣，以爲復興民族之本，本省即以厲行新運，爲改善禮俗之基本工作，並遵照

行營暨行政院先後電令，倡辦公墓，以祛過去喪葬陋習，而使合於土地經濟之原則；其服用國貨，提倡體育，禁止纏足，禁止蓄婢，破除迷信，禁革浪費諸端，仍依功令督飭各屬，切實遵辦。務期積習盡除，人心振起，以厚民俗，而培國脈。茲將應興應革各事，分列於次：

### 甲、提倡新生活運動

查本省自奉行新運，年來尙著成績。此後擬仍遵照

蔣委員長頒行之新運綱要及新運總會制定之「三化初步推行方案」，暨中央前民運指委會頒布之公民訓練辦法九項，察酌實際情形，分別釐訂促進方案，逐步實施。先使一般民衆，咸了然於新生活之意義，並一面責成全省各勞動服務團，分途工作，一致提倡。更使人人皆能實行新生活，用以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風尚，而表現勞動服務之一貫精神。茲將擬定進行計劃，分述於下：

(一) 各地公民訓練，除省會外，由縣黨部縣政府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及公安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會同組織公民訓練委員會辦理。

(二) 訓練之步驟與地域——由重要城市推及於各縣，暫以城市爲對象，推及於各鄉鎮。

#### 第一步 重要城市

安慶(省會)、蕪湖、蚌埠、休寧、阜陽、合肥、

#### 第二步 次要縣城

桐城、當塗、廣德、壽縣、滁縣、銅陵、宣城、懷遠、鳳陽、泗縣、貴池、歙縣、績溪、宿縣、和縣、六安、

第三步 其他縣區

舒城、全椒、靈璧、南陵、繁昌、鄱溪、廬江、無為、巢縣、含山、太平、石埭、亳縣、太和、鳳台、涇縣、旌德、蒙城、渦陽、潁上、來安、東流、至德、太湖、潛山、宿松、望江、青陽、寧國、黟縣、祁門、定遠、五河、天長、盱眙、臨泉、嘉山、霍邱、霍山、立煌、

(三) 訓練之期限，暫訂每三個月一期，先由第一步着手之縣份開始，必要時得呈准伸縮之。

(四) 訓練之區分，須按照地方情形，酌採下列辦法行之；

甲、以農工商學婦女團體為區分；

乙、以易於集合之地段區分；

丙、以保甲區域區分；

丁、以地方自治區區分；

戊、以警區區分；

(五) 訓練之課目

甲、三民主義；

乙、公民常識；

丙、新生活綱要；

丁、體育；

戊、樂歌；

安徽政務月刊 計劃

己、其他，

## 乙、設置各縣公墓

查建置公墓，可減少佔用田畝數畝，以增加農業生產，且免隨地掩埋，屍水滲漏，暴棺露骸，到處觸目。是有關於人民衛生及中外觀瞻者，實亦至大。前經遵照

蔣委員長電令，制定實施辦法，通飭所屬認真籌辦，並嚴飭傍近江南淮南津浦各路沿綫等處，限期妥整，所有暴露棺木，以資整潔，而肅儀容。現奉令飭各縣地方有未設置公墓者，仍着遵照切實辦理。擬即督飭各屬，仍遵前訂辦法，暨依公墓條例，繼續推進，限期一體完成。

## 丙、提倡服用國貨

本省對於服用國貨之提倡，向極注意。公務員衣着，前即一律為國貨制服，近更參照行政院公務人員服制之規定，夏用黃色國產哈呢布制服，冬用國產青布或他青色質料，以示整齊，而昭樸素。至一般商民，亦多從事於國貨之提倡，擬更責成新生活各勞動服務團，隨時隨地實力倡導，以喚起人民之深刻認識，而收普遍之實效。

## 丁、提倡體育運動

查本省經已聯合黨政軍學各界，組織成立體育促進會，除學生部份，仍責由各該學校自行編練，並由該會隨時視察指導外；其黨政工作人員，均責成該會分隊編練，以養成一般之集體生活，延聘專家，授以國術技能，以練成人人之強

健體魄 並擬籌設大規模運動場，舉行體育運動，以喚起人民之體育興趣，藉以振導整個之潮氣。

### 戊、禁止婦女纏足及蓄婢

查婦女纏足及蓄婢，均屬有背人道、本省對於民間蓄婢，迭依部訂禁止蓄婢辦法，飭屬嚴禁。現據各屬具報，此種陋習，業已禁絕。惟婦女纏足，在窮鄉僻壤，或尙未能一律禁革。茲經制定禁止婦女纏足辦法，通飭厲行禁止。所有纏足婦女，限本年度內，一律解放。至蓄婢一節，亦嚴飭切實注意，隨時稽查，以免積久玩生，復有私蓄婢女情事。

## 第十二項 推進衛生事業

公共衛生，為增進人民健康之重要工作，本府年來督促倡導，不遺餘力，各地主管衛生機關，尙能努力推進，日趨進步。惟已往工作目標，多側重於衛生意義之宣傳與環境衛生之改善，而乏積極的建設。推原其故，蓋由於經費人才，均甚缺乏所致。故今後衛生設施，除繼續努力消極工作而外，對於如何確定經費，培養人才，以為積極建設之準備，均有待於規劃進行。茲擬具計劃如左：

### 甲、籌設醫事機關

省會人類稠密，醫藥衛生，極關重要。而現有醫院，多係私人設立，使其負促進公共衛生之責，或為大多數平民盡療治之義務，事實上均不可能。而公家已設之施醫所，又以規模狹小，收效未宏。爰擬於省會籌設省立醫院一所，使專負治療防疫與培養醫務人員之責，為保健制度，樹一基礎。現正察勘院址，編制預算，期於本年度實現。

## 乙、確定衛生經費

各縣衛生經費，殊少的款，每有所需，多係臨時籌措，以致衛生設備，未能隨時改善，衛生事業，不能積極進行。茲爲急遂推進衛生要政起見，擬督飭各縣，於編製二十五年度縣地方預算時，斟酌情形，將衛生事業經費，列入預算，以資支應。

## 丙、訓練衛生人員

各縣公共衛生事業，進步遲緩，人才缺乏，亦爲重要原因。擬於本年度舉辦衛生人員訓練班，招收或抽調所屬主辦衛生人員，加以充分訓練，俾增進其學識技能，使對衛生要政，克盡指導之責。至執行衛生法令之低級員警，則督飭主管官署，就地訓練，務使了解法令，減少執行上之困難，則效率增進，當可預期。

## 丁、厲行醫葯管理

醫藥之優劣，關係人民病傷，至爲密切，庸醫濫竽，劣藥充斥，若不嚴格取締，實貽社會無窮之隱憂。年來中央主管衛生機關，對於醫藥管理，極爲重視。法令頒行，大致完備。對於中西醫之執業，概須領證登記；而製售藥品，亦必先得官署之許可，方准營業。否則，依法取締之。意在存良去劣，維護大眾健康；今後當飭屬按照法令，認真執行，以衛民生。

## 戊、普及整潔運動

整齊清潔，爲新運之初步工作，亦講求衛生之第一要義。凡公務人員，必須積極提倡，以身作則，俾民衆有所觀感，而收潛移默化之效。年來省會各機關，每於月終，則舉行整潔運動一次，並採用聯合檢查方法，互相策勵，收效甚多，此項運動，擬普遍推行於各縣市，並督促其切實舉行，以資提倡。

## 己、改善農村衛生

年來災患頻仍，農村衰敝，農民疾苦，與日俱深。救濟之道，固須從農業經濟各方面着手；而改善衛生，亦一重要節目。凡增進農民衛生智識，供給現代醫藥，打破迷信習慣，獎勵施醫施藥諸端，擬督促各縣主管衛生機關，利用保甲組織，逐漸推行，以爲復興農村之助。

## 第十三項 禁烟禁毒

查鴉片及烈性毒品，禍國誤民，爲害至鉅。本府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頒佈各項禁煙禁毒法令，迭經督飭所屬，切實奉行。現限期迫促，尤應嚴定進度，計日考課，以期貫徹根本禁絕之目的。茲擬具本年度禁政進行計劃如左：

### 甲、禁種

本省爲絕對禁種罌粟省份，關於宣傳方面，擬仍由本府編印小冊，彙刊標語等印刷品，飭各專員縣長，督同各區保甲長等，隨時宣傳講演，務使民衆澈底明瞭，喊知自動禁絕，不再偷種。關於查禁方面，分爲兩期；第一期煙苗將屆下種之時，由省府撰擬佈告，分發張貼，並分派委員、協同各縣縣長，親赴鄉區，隨時召集民衆，剴切講演，並督率各區保甲長等，逐段認真查禁，依次取具禁種煙苗切結報核。第二期爲煙苗出土之時，復由省府分派委員，協同各縣長重行勸查，並飭於山嶺水涯人跡罕到處所，特別注意。同時將查禁種煙總檢舉辦法之周密，及種煙判處科刑之嚴重，切實警告，俾懷戒心。至收繳罌粟種籽，尤爲斷絕偷種根本計劃，業經迭飭查繳，不使匿藏，以期毒卉永久肅清，而免死灰復燃。

## 乙、禁毒

查紅白丸、高根、海洛因、嗎啡、等烈性毒品，較之鴉片，爲害尤鉅，迭經製印佈告標語及禁毒淺說，令飭各縣局隊竭力宣傳，厲行查禁，並遵照奉頒禁毒實施辦法之規定，每隔三月舉行省縣市禁毒宣傳大會一次，以促社會注意。茲以二年禁毒限期，行將屆滿，除會同禁毒檢舉專員，派委逐縣檢舉外。同時組織禁毒密檢隊，分布於交通便利重要口岸處所，嚴密偵緝，以杜來源，而完禁政。

## 丙、禁吸

查禁政基本工作，首在登記煙民，以作分年施戒之標準。本省二十三年七月，開始登記，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據各縣局共報登記煙民十萬四千零四十三人。漏登煙民，仍恐不少。茲值厲行檢舉之際，已會同檢舉登記專員，復編印佈告



白話小冊佈示及告民衆書，令發各縣局廣爲散布；分別舉行省縣市擴大宣傳大會，並規定檢舉限期步驟，全省一致動員檢舉，以期家喻戶曉，補登無遺。擬俟檢舉完畢後，即按照左列辦法，切實進行：

(子)實行獎懲辦法 擬俟檢舉完畢後，即行查核各縣局長及主辦禁煙人員辦理煙民登記成績優劣，分別呈請實行獎懲，以資勸戒。

(丑)嚴辦私吸煙犯 在此次檢舉補登期間，如有煙民不聽勸告，匿不登記或藉口已成仍行暗吸者，除查出勒戒外，即照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懲處，以儆頑劣。

(寅)嚴定換照手續 查各縣已領普通貧民執照及旅行証之吸戶，往往過期不肯繳換照証；及至查覺，則設詞搪塞，希圖規避，以致弊竇叢生，無從統計，按年施戒，亦無正確之標準。擬俟補登完畢照証發全後，即行嚴定換領照証手續，飭令各縣局認真取締，以杜流弊。

(卯)清查普貧吸戶 查本省在限期辦理吸戶登記期間，關於請領貧民執照之吸戶，原係責成當地保甲長等，填具證明書證明屬實，方準照發。茲以檢舉限期迫促，奉令俟登記完竣，再行補辦證明等因，應即於本年度重行清查，飭具證明，以符事實。

(辰)規劃行店家數 查本省各縣市應設土膏行店家數等級，前因煙民確數未定，難取準則，均係令飭各縣局規定呈報，多與事實不符。茲擬自本年度起，按照檢舉結果總登煙民數目，計算需用煙膏數量，函商督察處，確定各縣市實需行店家數等級，以後逐年減少，以期供應相符。

(巳)取締無照買賣 查已往未限煙民憑照購煙，不惟易啓私販私吸之弊，抑且行店營業，未有保障，紛紛請求報歇。茲擬於本年度煙民登記完竣後，函商督察處，規定煙民與土膏行店，一律憑照買賣，以資統制，而杜流弊。

(午)嚴查買賣數量 令各縣局責成土膏行，每月將批發零銷烟土；土膏店每月將零銷烟土，分別列表轉報來府，以憑考核與登記烟民，是否相符。

(未)設所收容吸戶 查已登烟民，散漫各地，既難考其吸量，又復艱於按期施戒。擬設所收容吸戶，使之按日吸食一定數量之烟膏，分期漸次遞減，以期戒絕。

#### 丁、分期傳戒烟民

查禁烟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期限登記辦理完畢，應再分成分年勒戒。惟查前條勒戒第一期之前半年，(即二十五年份之一月至六月)正在舉辦檢舉烟民登記期間。除此半年度施戒烟民，尙無登記烟民總數，可資比例外。計自本年度起，(即第一期二十五年下半年份起)至二十九年度上半年度止，(即第五期二十九年份年終止)共有四年度半。擬將各縣局檢舉完竣後，呈報登記烟民總數，分爲九成，飭令每半年度至少戒絕一成，即至二十九年度上半年度止，(即第五期二十九年份年終止，完全戒絕，以符規定，并照此標準，注視下列辦法：

(子)整頓戒烟院所 查各縣市戒烟院所。與分期勒戒烟民，關係至爲密切。本年度開始，即行切實考核各縣市戒烟院所房舍設備，飭令隨時擴充，務使適應戒人數之需要，并於醫療方法藥品採擇，特別注意指導改善，以免有誤施戒。

(丑)規定傳戒程序 各院所施戒烟民，除自行投戒外；其餘不足分年比例數目，自應先行傳戒壯年之烟民。擬即責成各縣局，核定每月應戒人數，飭各區保長按月開單呈報，以憑傳戒，如不能決定，以抽籤法定之。

(寅)派隊巡迴戒烟 各縣市戒烟院所，對於施戒辦法，未臻完善。茲已飭由省會戒烟戒毒醫院，組設巡迴戒烟隊

五隊，分赴各縣市實地指導，並隨時施戒烟民，樹以模範。

(卯)訓練醫務人員 查各縣局戒烟院所，恒因地方偏僻，延聘醫師程度不齊，對於施戒測驗方法，採用藥物，多涉簡陋。茲擬分期召集各縣戒烟院所醫務人員，來省加以訓練，均以二個月為限，務使醫術改進，施戒測驗，謹收實效。

(辰)製發補助藥品 查各縣局戒烟院所用藥品，以「鴉片酊」「安的水平」為最多然每因品質及價格與交通製配等問題，購辦困難。擬即在省設立製藥所一處，聘請專門製藥人材，製造廉價供給各縣局購用，以資統制，而便普及。

(己)嚴定戒烟考績 各縣局戒烟院所之成績，以醫術優劣及戒絕總民之成數為標準。茲定每三個月考績一次，分別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 二十五年民政計劃簡表

| 辦理性質別  | 項別   | 備註                            |
|--------|--|-------------------------------|
| 充實縣府組織 | 縣政府經府改列縣地方概算   | 註                             |
| 屬行專員及縣 | 訂定專員考績標準<br>規定工作成績考核方法<br>規定考績時間<br>規定考績程序<br>實施考績獎懲<br>審定佐治人員資格 | 繼續辦理事項<br>增設縣府佐治人員<br>增加縣政府經費 |
|        | 訂定二十五年各縣施政標準<br>核定各縣施政計劃及程序<br>訂定縣長考績標準                          | 二十四年度曾擬訂各縣施政標準<br>二十五年度繼續擬訂   |
|        | 上年考績獎懲根據本省考績辦法<br>辦理本年度根據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                               |                               |

| 甲保理整  | 充實區署組織  | 推進統計工作   | 長考績  |
|---|---|--|--|
| <p>實施保甲運用<br/>規定籌集保甲經費辦法</p>                    | <p>提高區署等級充實組織</p>                                 | <p>訂定各縣局辦理統計補充辦法<br/>規定各縣局統計事業經費<br/>厲行定期登記告報制度<br/>實施各縣局統計考績<br/>舉行統計人員臨時考試</p> | <p>實施佐治人員訓練<br/>厲行佐治人員考核<br/>訂定縣佐治人員任用及保障辦法<br/>改善佐治人員待遇</p> |
| <p>慎重保甲長人選<br/>擴大保甲訓練<br/>實行聯保連坐<br/>查報戶口異動</p> | <p>增加區數<br/>改劃區域及設署地點<br/>確定區署經費<br/>考核區長區員成績</p> | <p>充實統計委員會組織<br/>訂定廿五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br/>訓練縣以下統計人員</p>                                |  |
|   |   |  |  |

| 濟救會社                 | 行政地  | 安公理整                     |                                      |
|----------------------|--|--------------------------|--------------------------------------|
|                      |  | 安公上水進改                   | 安公地陸進改                               |
| 籌設各縣救濟機關<br>推進各縣救濟事業 | 亳渦蒙靈四縣土地測量<br>舉辦安慶蕪湖蚌埠大通等處土地登記                               | 增加設備<br>編組水上保甲<br>架設淮河電話 | 改革公安組織<br>刪除苛雜警捐<br>實行警衛聯擊<br>增加黃山警額 |
|                      | 實施救災準備金法<br>集中振濟力量<br>完成災區善後<br>整理省會救濟事業<br>調劑民食盈虛<br>平準糧食價格 | 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             | 提高警官資格<br>統制違警罰金<br>整飭市容             |

| 毒禁烟禁  | 業事生衛進推  | 俗禮善改  | 儲倉實充  |
|---|---|---|---|
|   | <p>籌設醫事機關<br/>                     確定衛生經費<br/>                     訓練衛生人員<br/>                     改善農村衛生</p> | <p>推行公民訓練<br/>                     建置公墓</p>   | <p>增建省分倉<br/>                     增儲省倉積谷<br/>                     增設縣區鄉倉<br/>                     收儲積谷</p>  |
| <p>禁種<br/>                     禁毒<br/>                     禁吸</p> | <p>厲行醫藥管理<br/>                     普及整潔運動</p>   | <p>提倡新生活運動<br/>                     提倡服用國貨<br/>                     提倡體育運動<br/>                     禁止婦女纏足及蓄婢</p> | <p>催繳各縣貸谷<br/>                     分區查驗積谷<br/>                     依法使用積谷<br/>                     改善義倉</p> |
|   |   |   |   |

# 安徽省二十五年財政計劃

## 第一項 完成省縣會計制度

### 甲、關於省者

查財務行政，首重會計。會計制度如能完善，則歲入歲出之收解支存各種狀況，得以隨時整個表現，而預算之考核，計算之執行，亦得確有憑藉。本府有見及此，爰於上年擬訂安徽省地方總會計制度。其全部組織：一重預算限制之範圍，一重收支混流之性質，一重現金收支之程序。實施以來，漸見成效。惟尚有須改進者，擬於本年度內切實施行，俾底於成。其要約如下述：

#### (一)編製月份分配預算

本省各機關年度預算確定以後，應即編製月份分配預算，以與各月歲入歲出實在收支數目互相比較，俾得顯示預算執行之情形。二十四年度改革伊始，未及施行，實一缺點。本年度擬嚴令各機關，編製月份分配預算，呈經核定，以爲執行預算之準繩。此擬改進者一。

#### (二)完成應收應付基礎

查本省新訂總會計制度，採用應收應付爲會計基礎。舉凡各項稅款之征收而未納入及各項經費之發生而未支付者二

律全部登記；以期整個財政真相，得以表現。惟施行以後，關於支出部份，凡各項經費之已發生而未支付，已發支付書而未付訖，以及已由金庫或付款機關付訖者，均順序登記；是應付基礎，業已確立。惟收入部份，則以各征收稅款機關報告不全，月份分配預算未經編製，致各月應收未收數目，不能按時顯示；雖可於年度終了，依據年度預算及事實情形，結出其應收未收數；而應收基礎，未得完全實現，實一缺點。本年度擬嚴令各征收機關，於編製月份分配預算外，並具備各項報表，俾得依序登記，確立應收基礎。此擬改進者二。

### (三) 厲行統收統支辦法

查本省新訂總會計制度，不論普通會計，或營業會計，其歲入歲出，均須全部記載。而過去施行期內，關於營業會計部分，向由各該主管機關單獨處理，其歲入歲出收支數目，均未隨時報由財政廳轉帳；各營業機關應造計算書表，又復多未按期造送；且普通會計之各項專款，亦有類此情形者；遂致省地方一部分歲入歲出，因記賬根據不全，未能有詳細之記載。本年度擬嚴令各機關，無論何項收支款目，概須遵章按期報告財政廳記賬。俾全部財政狀況，得有正確表示。此擬改進者三。

### (四) 改善省款收支程序

查本省省款收支程序，以前所定，頗欠完備；經於二十四年度內運用新會計制度，重予規畫，定於本年度實行。總其要點，凡各機關每日所收省款，概須於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解繳所在地之省金庫核收；無省金庫者，每屆收滿五百元時，即須解繳就近之省金庫或總金庫核收；其屬省地方專款收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亦須解繳省金庫專戶存儲。至各機關領支經費，統由省金庫支付，並須有財廳簽發之支付書，方得付款；其由各機關坐撥之款項，亦須憑財政廳之支付書，方可支付；並須立時向指定之金庫抵解。關於書據，則採用新格式，收支款項之通知，亦採用遞送單遞送，以免



行文之煩複。此擬改進者四。

### (五) 嚴督造具收支旬報

查新訂總會計制度，規定各機關征收各項省款，概須按旬造具收支旬報表送財政廳，作為記賬根據。惟施行以來，各征收機關收支旬報，迭經嚴催，仍多未能按期造送，致省款現金存留之情形，不能隨時有確實之表示。本年度擬嚴督實行，並訂考核標準，以資策勵。此擬改進者五。

## 乙、關於縣者

本府為求各縣有超然會計制度之樹立，曾擬於各縣設置會計主任，掌理各該縣省縣款項之審核事宜。嗣以時機有待，暫緩施行；但各縣會計制度改革，不容稍緩。爰就各縣現狀訂定施行辦法。其要約如下述：

### (一) 釐訂會計規程

查財務行政秩序，以預算為始，以決算為終，而居中聯貫者，則為現計；三者互相為用，且有一定之步驟。故各縣會計規程之設，概依此步驟，詳細釐定，以立改革各縣會計制度之基礎。

### (二) 確定簿記組織

各縣計政人材及其他推行會計制度條件，尙感缺乏，故新制之規劃，務求合於實際，以免扞格難行。如會計科目，僅設財務賬科目，不設預算賬科目；會計基礎，僅採現收現付，不採應收應付；至各種賬簿書表格式，亦力求適用，俾便推行。此其一。各縣簿記所登記之省款，既為省地方總會計制度下之分會計，故其會計科目之分類，與報表之編製，須與省地方總會計制度互相銜接，始能與總會計制度歸於一致。此其二。縣地方各機關之簿記組織，在縱的方面，既應

上下銜接；橫的方面，尤須互相貫通。故縣政府與經征處以及營業稅征收局各簿記所登載之縣款部份，必須互相聯絡，分別顯示；而與縣地方財委會簿記所登載收支情形，亦應互相對照，俾便鈎稽。此其三。各縣簿記組織，即依據上述三原則而訂定之。

### (三) 推行會計獨立

本府為求改革財政，糾正弊端，及超然制度逐漸實施起見，先就本省營業稅各縣征收局各設稽核一人，負指揮糾繩局內會計出納員司，並輔助局務進行之責。其人選由主管財政機關委任，不隨局長為進退，並保障其職權獨立。此種制度，將來并擬推行及於各縣其他機關，以期各項收入之征收，涓滴歸公；歲出之支用，浮浪悉免；而達會計獨立之目的。

## 第二項 推行金庫制度

查金庫獨立，為近世計政聯綜機構之一。本省過去省金庫，雖委由中央銀行代理；但僅可於安慶蕪湖蚌埠設有分行之區域，代理總分金庫事宜。以致各縣機關所收款項，事實上不能隨收隨解，類皆自行存放保管，稽核不便，流弊甚多。欲謀改革，必須普設各縣金庫；而委託金庫制之採用，尤須先行成立各縣銀行機關，各縣金庫乃有所附麗。為應此需要計，爰於二十五年一月，組設安徽地方銀行，並由該行於各縣設置分行或辦事處；所有省金庫事宜，一律委託該行代理。復遵 行營頒布則匪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之規定，凡已設省分庫縣份之縣金庫事務，均委由省分金庫代辦。所有第一期應行設置之懷寧、宣城、桐城、無為、廬江、當塗、南陵、六安、合肥、舒城、壽縣、和縣、泗縣、宿縣、阜陽、毫縣、等十六縣縣金庫，均已委由省分庫代辦。其餘各縣，亦正積極籌備，以期陸續全部設置完竣。其所用各項章程

賬表，亦均詳審規訂，頒佈施行。至省金庫之組織，分總金庫及分金庫。總金庫隸屬省政府財政廳，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分金庫隸屬總金庫，並受財政廳之監督設於各交通中心地點，及各縣政府所在地。各縣金庫，亦統受省政府財政廳之指揮監督。省總金庫設正副庫長各一人，分金庫各設主任一人，均由省政府分別加委各該代理金庫之銀行行長分行經理及辦事處主任分別兼任。而其職權，則經理省款出納之省金庫，對省政府財政廳負完全責任；經理縣款出納之縣金庫，對縣政府負完全責任。凡各機關所收省縣各款，均須分別解繳省縣金庫核收，不得擅行存留。支用款項，省款則憑省政府財政廳簽發之支付書，縣款憑縣長及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簽發之支付書，一律由金庫支付。省政府財政廳得隨時派員檢查各省縣金庫之賬簿及款項，縣金庫並得由縣政府與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檢查其賬目及現金。權責分明，手續嚴密，既具互相牽制之作用，尤得互相鈎稽之實效。從前收支命令機關，兼掌現金出納事務之種種弊端，自此可期杜絕矣。

### 第三項 厲行財政監督

查財政監督之目的，消極方面，為防止貪污，積極方面，為增進財務行政之效能。其屬於事前監督者，如預算之核定，支出之限制等；屬於隨時監督者，如考查各機關主辦會計出納官吏施行法令之成績，遇有不當，立予制止或糾正等；屬於事後監督者，如就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加以審核，並厲行決算制度等；方式雖異，主旨則一。本省審計機關尚未成立，所有財政監督事務，統由財政廳主辦。本年度之財政監督計劃，即依上述三種方式，嚴格執行。茲分述於次：

#### (一) 完成審計制度

預算為收支準繩，故每年度開始前，即組織預算委員會，就各機關所送一級概算，縝密考核，分別編訂，呈奉核准

後，公布施行。所有經常臨時事業各費，手續必須完備，預算必須準確，始予支付。本年度除嚴切執行此項辦法外，對於每月收支計算書表之編造，決嚴切執行去年度所訂造報期限及整頓辦法；其上月計算不到者，並將下月經費扣發，以期不致再有逾期情事。至總決算，過去因各機關不能按時編送計算，以致無法編造；本年度決遵照法令，切實進行。務使審計制度，得以充分運用，確實完成。

### (二) 整頓支款程序

查本省支款程序，在二十四年度內，已逐漸進步。本年度擬再切實整理者：1. 實行劃清年度以免牽混。2. 非有正式支撥命令不得擅移公帑。3. 凡縣金庫成立地方，無論撥支坐支，均以支付命令，飭庫直接發放。4. 縣金庫未成立地方，關有撥支經費，均就確有存款或已派定數內指撥，並限期抵解；坐支經費，亦明定抵解期限；以便稽核，而完手續。

### (三) 嚴切執行預算

省地方各機關年度預算，擬嚴切執行。歲入方面，各征收機關，應照定額努力征收，不得疏忽放任，致使收入短絀；亦不得浮收苛索，增加人民負擔。歲出方面，各機關應照預算數額，核實支用，不得於預算外，任意請領臨時經費；亦不得移動項目，隨意流用，破壞預算標準。關於經費之發放，概以預算為根據；其他臨時支出，非有至不得已之事實及依合法程序，不得動支，務使款不虛糜，功歸實用。至縣地方歲入歲出，統由各縣依照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呈經核定公布後，嚴令切實執行。

### (四) 稽核賬簿報表

各機關之賬簿報表，應盡量表現實際情形，不容有絲毫虛偽之處。故其記載是否確實，收支有無弊端，均須隨時隨地切實稽核；遇有迷誤，立予糾正，或加懲處；記載詳實，則明令獎勵。庶幾弊絕風清，廉潔可期。本年度擬即照此計

劃，切實執行。

## 第四項 整理田賦

查本省田賦制度，沿襲既久，積弊日深，急待實施整頓。本府曾於上年度行政計劃內，釐訂七項中心工作：一曰查清隱荒，二曰改化冊畝，三曰平均稅率，四曰禁革例災，五曰剔除積弊，六曰嚴定考成，七曰行地價稅；並輔以四種實施辦法。一年以來，除地價稅一項，以事關地政，土地法施行較遲，已測量之各市土地登記尙未舉辦，無從着手外，其餘各項，均有初步之措施，與相當之進展。本年度爲前項計劃實施之第二年，自應仍本既定方針，加倍努力。治標，則整頓稅收，以充裕政府之財政；治本，則改革稅制，以培養國民之經濟。茲分別列舉如次：

### (一) 推行土地陳報

查土地陳報，本省自前年奉令舉辦，即經擇縣試行，並擬分全省爲三期。試辦以來，成效尙著。本年二月間，又奉行政院令限期完成，自應遵照積極推進。除第二期辦理各縣，已於上年度開始者外，本年度決再選定十縣至二十縣，分別舉辦。其上年度尙未完竣各縣，如適用測繪而後陳報之阜、臨、潁、太、四縣，及適用編查而後陳報之，泗、滁、鳳、無、四縣，亦當從速完成。所需經費，仍由省庫統籌撥發。

### (二) 改革經征制度

各縣經征田賦，向設糧櫃征收，積習既深，弊竇滋出。本年度起，決一律改設經征處。內部組織，如征收，催征，固予分立，即征收部分之核算，收款，發串，記賬，各職司亦以互不兼理爲原則。一將來更擬將收款事務，委託金庫銀行代辦，則經征，收款，兩方，能收互相控制監督之效。至各經征處設備方面，力求改善，辦事手續，力求迅速，以遷

隨完掣串之目的。各項征收賬冊報表，亦從新釐定，使各有記載，利於查考；遇有錯誤，責任易明。征收期限，貫澈兩期分征原則；起訖月日，務以適應農村金融季節，便利人民輸納為主。逾限滯納，酌加罰金；平時則利用保甲組織，作普遍嚴密之催告，藉資協助。造辦冊串，由省廳規定統一格式頒行；仍嚴定監管整頓辦法，由省廳不時派員稽覈。所收稅款，嚴令照章按日解庫，不得稍有存留，以杜移挪，捐壓等弊。

### (三) 添設各縣鄉櫃

本省各縣轄境廣袤不一；大者相距數百里，小者亦數十百里。邊遠業戶到縣完糧，路途費鉅，致存觀望。人民遭賦之繁，書吏兜攬之弊，其由於存心蓄欠，或甘任魚肉者尚少，而起於完納不便者，實居多數。本年度起，令各縣一律斟酌縣境廣狹，賦額多寡，分區添設鄉櫃，各轄若干糧區，並以旺收期內設立，淡收期內撤銷為原則。征管範圍既小，催呼自易生效。至鄉櫃普遍設置之後，再規定一律自封投櫃，絕對禁止征收人員兜攬私收。則納稅習慣可以養成，而弊竇自絕矣。

### (四) 嚴禁例災蠲減

本省歷年勘辦秋成各縣，每因雨暘偶或失調，即妄報重災，動請蠲緩。熟征田賦，每年緩征不下七八十萬元，重災之年，尙不止此。惡習流傳，牢不可破，洵至向辦災賑之區，固無年不蠲；即向不辦災之區，亦愈推愈廣。近年雖迭經嚴禁，而各縣縣長及地方人士，仍不免習常蹈故，捏飾報勘；且蠲減定案之後，又多不實行核實減剔，仍復籠統征收；以至真正災戶，難蒙實惠，徒為狡黠紳吏，開欺飾分潤之門，本年度起，決仍遵照規定，嚴厲禁革例災及捏報之習。期內勘報，以確有重災者為限，並責成縣長切實履勘負責具報後，再行派委會勘。逾期決不勘辦。凡勘報不實者即予各該縣長以重處，以懲欺妄，而挽刁風。

### (五) 考訓經徵人員

查各縣原有經征書吏，形同世襲，惡習甚深。欲圖改革田賦，非先整飭此種經征書吏不可。本年度起，擬督飭各縣，切實慎重經征人選，對於舊有書吏，嚴加甄審考核，一律取具殷實妥保，方許任用；其有不良嗜好，或舞弊有據者，立予革斥究辦。同時招收優秀青年，施以適當訓練，以應改進需要；惟技能之外，尤應注意精神訓練，道德培養，以期樹立征收人員廉潔風尚，為地方政府開革新改造之端。仍規定考績辦法，隨時實施懲獎，以勵廉隅，而肅稅政。

### (六) 確定經征經費

各縣糧糧，積弊甚多，而浮收苛索，要為最著。欲為根本改革，厥在謀經征經費之公開獨立。一方寬籌經費之來源，務期充實，一方嚴限經征之用途，明列預算。本省各縣自上年度第十一月起，遵令實施裁局改科，所有經費，已有統籌支配辦法。經征經費仍就省縣原有規定，分別負擔，一律化私為公，不許再有曖昧。人員優給薪津；購置招商標辦，保管財產，則編製目錄；開支公費，則按月報銷；務使經徵經費，悉充經征用途，一掃過去移挪剋扣包辦等弊。如有不肖官員，仍圖舞弊捏飾者，即依法嚴辦。本年度仍照此嚴切執行，以期澈底廓清。

### (七) 規復經征考成

本府於上年度，制定整頓各縣田賦盈收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通令實施；於規定各縣實施整頓方針之餘，兼有協掖各縣自動推遷之意。惟有獎無懲，其於努力奉行征有起色者，固可照案提獎；而因循玩忽，毫未整飭者，未能施其懲戒，實一缺陷。本年度擬重申懲獎兼施之令，並分縣釐訂經征應進之標準，分限規定實施考成之日程。屆期如額盈增，依級敘獎；核數短絀，照章議懲，以經征良否，為考績之主要準繩。庶幾垂廢之良模，得資規復；困敝之庫帑，漸轉新機耳。

### (八) 確立推收制度

本省自各縣魚鱗冊冊，經洪楊一役散佚以後，地籍失修，爲時已久。歷年征收田賦，向憑冊籍殘缺謄本，或流傳底冊，勉造冊串，以資應付。以是經常之賦糧推收事務，亦任聽彼輩私自經辦。其中飛酒詭寄，糧地失真，戶名失實等弊，乃因沿而起。政府大權，固久經旁落；而地籍戶政，亦悉失所據。澈底清理，自非根本改造不爲功。然而現狀之維持，弊竇之救濟，惟有確立推收制度。推收即轉移登記之意。凡土地陳報完成縣份，自應從新組織健全之推收制度，藉保陳報結果；未辦陳報各縣，擬自本年度起，極力設法將糧書冊籍收回於縣政府，嗣後民間田地買賣繼承以及地糧收割事宜，概須申請縣府辦理推收。並與契稅局聯絡，與征收契稅相輔而行；更逐漸推行以聯保主任充任田房買賣監證人制度，兼辦推收。則事半功倍矣！

## 第五項 整理各項稅捐

查本省各項稅捐，除田賦外，厥爲契稅、營業稅、菸酒營業牌照稅、牙行營業稅、牲稅、屠稅、質業稅、船捐、爲歲入大宗。自上年度加意整頓，已有相當進步。茲於本年度開始，關於征收機關，業遵裁局改科通案，實行改組。確定人員設置，經費分配，期收統一經征之效，以杜駢枝龐雜之弊。所有各稅課征之程序，以及經征人員之選用與考核，仍當陸續成規，擬訂本年度策進計劃如次：

### 甲、契稅部份

查安徽契稅，經兩年之整理，規模略具。上年度概算收入總數，列爲七十萬元；現據各縣契稅局呈報，結至本年四



月底，稅收總數，已達百萬元以上。刻仍擬積極整理。故本年度概算收入總數，列為壹百零八萬元，將來實際收入，或尙不止此。除歷續上年度計劃進行，並規定契紙價每張仍收五角，附加稅不得超過正稅一半外，本年度實施計劃，約於左述：

#### (一) 整頓交易監證人

各縣設立田房交易監證人，經省府核准後，曾通令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各縣先後設置以來，頗有成效，亦鮮有擾民情事。惟設置人數，各縣多寡不等，是否均與他方情形切合，人員能否一律稱職，擬由契稅管理處，隨時派員前往各縣，明密查考，以資改進。

#### (二) 遠年白契展限報稅

查各縣民間隱匿白契未稅者。仍占多數。若僅恃查擠處罰，轉恐人民裹足不前，或滋流弊。為獎勵人民自動投稅起見，擬仍繼續酌量展限。在展期內自動投稅者，祇稅不罰。

#### (三) 矯正匿稅積習

查各縣人民置產之初，往往希圖減納契稅，將產價短寫十之二三或半數，而以所短之數，另立一契，稱為喜禮加添等名目，而不投稅。上年度已經本府通令禁止，嗣後如仍有喜禮加添等名目，即以瞞價論罰。本年度擬切飭所屬遵辦，以祛積習。

#### (四) 確定擠查程序

按現行章程，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頒行，為時已久，與現情多有未協。擬遵中央最近法令，參以社會經濟狀況，將原章酌予修改。確定典賣範圍，稅率等級，擠查程序，以期推行盡利。關於外人在本國內地租賃土地房屋，中央

已頒有外國教會租用內地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本省奉行手續，亦釐訂印批程式，咨達外內財三部核准，令契稅整理處通飭各局遵辦。亦擬於原章內擇要列入，用資遵守。

## 乙、營業稅部份（烟酒營業牌照稅附）

### （一）實行查賬

本省營業稅征收標準，採用收入資本兩額，每歲調查。以各商戶申請書，多不照實填列，故定章重在查賬。然商店賬簿，向不示人。

既恐人窺其虛實，有妨營業；尤慮以實道實，稅額日增；一言查賬，動輒抗拒。加以狡黠之徒乘機利用，恒藉商會公會名義，陽為維持同業，實則居間兜攬，漁利自肥。經征人員以賬不易查，遂不惜委曲奉就，改用認灘包估等辦法，大都意為高下。以致弱者重累，黠者輕逃，蠹國病民，弊不勝述。茲擬極極頓，首由各征收機關，將章程重要之點，剴切布告，使商人明瞭；憑賬查征，免致畸重畸輕之遺憾，不接受稅員之攤認包估辦法；一面切實研究查賬手續，以期明白簡捷。易得實際狀況，不令商戶有所藉口。倘再有抗拒情事，即行擇尤嚴懲。並有財政廳遴派幹練人員，分赴各處按戶抽查。務使核定稅額，悉由商戶真賬查出。自不涉於苛擾，斯有神於稅收。

### （二）注重大商

一縣富庶之區，悉在繁盛市鎮，大商店年納營業稅，多至千元以上，少亦數百元或數十元，較之中小商人，相去何止倍蓰。然經征人員，往往有所顧忌，辦到六七成，即認為適可而止，稅收遂蒙絕大影響。擬嚴令經征機關，務從大商店着手，認真稽查，不得稍涉瞻徇；違則從重懲罰。

### (三) 禁擾小商

設攤負販，皆係貧民，資本既微，全年收入，率不及格；皖北一帶，逢集開市，流動小商尤多。稅警下鄉，往往苛征及此。且稅棍串合胥吏，輾轉包攬，不問及格與否，任意勒收。既無稅票，且無定額，貧民痛苦不堪，官廳耳目不及，徒飽私囊，無裨省計。擬重申嚴禁，並佈告民衆周知。倘再有苛擾行爲，查實即予嚴懲。

### (四) 嚴覈冊報

章程規定商戶年納稅額，各經征機關應於春季調查冊報，經財廳核定後，再分四季征收。遇有新開閉歇及改組遷移之戶，應隨時列表，報廳核明，予以增減。爲免查報不實，再由財廳派員抽查。倘查出較大商店稅額不實，不及額之小商依舊苛擾情形；除照章處理外，並將查報不實之員司，及失於督察之主管長官，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本年度繼續照此辦理外，並擬將核定各縣冊報商戶，於本省政府公報暨皖報上公布。各商民見有查報不實之戶，准其企業告發，隨時更查補征，期昭公允。如有處罰案件，亦摘錄宣示，用資警惕。至烟酒營業牌照稅，擬嚴令各征收機關，遵照部章規定，與普通商戶，同時調查冊報。倘有報整爲零；以甲混乙；甚至開設舖面，改爲負販設攤。亦由廳派員抽查，照章處罰；併案登報公佈。

### 丙、性屠稅部份

查性屠稅，照章係按頭征收。距城較遠之區，征收自感不便。各經征機關，往往畏難苟安，私自懸額招包，既省開支，且便侵蝕。本年度決將原章酌予修正，凡鄉間屠宰，查明各屠戶，每日每月宰殺頭數，並察其營業繁簡狀況，平均核定稅額，按戶列冊登記，責令照數遵繳。且爲手續簡便起見，即憑登記戶名稅額清冊，按旬填票征收，或按月征收，仍將收數及稅票繳查，連同登記冊籍，按月報廳查核。其城區繁盛地方，仍按戶征收；並將商戶姓名，與每日屠宰頭

數，造冊報查。至性稅，則照章向牙行查賬課征；賣成行戶貨實記賬繳款。每月征收頭數稅額及商戶姓名，亦詳晰列表，隨同稅票繳查，一併報核。均由征收機關直接征繳，不准再事招包。

### 丁、牙稅部份

查各縣牙行，兼色減等延期換帖種種取巧，不可指屈。擬嚴令各經征機關，將轄境大小牙行牌號，姓名，坐落地點，營業種類，領帖等級，有效月日，開閉時期，一律調查登記，造冊報核。由財政廳派員抽查；遇有未登記報者，不准營業果係臨時新開之戶，令照章取具同業三家保結，經稅局查明屬實，方准繳費給帖；一面報廳登記。其到期或中途報歇者，將原領牙帖繳廳核銷，始准在冊內開除戶名。用昭覈實，而杜弊混。

以上各項稅收，如契稅，營業稅，性屠稅，牙稅等，票照悉由財政廳製印頒發；烟酒牌照，係財政部頒發。在前商包期間，如性屠牙三項，雖經分類具領，多未照章填用，各製種種小票，或臨時收據，流行民間。前年撤銷包制，即已嚴切禁止。各經征機關，恒以鄉區路遠，仍復私自招包，製用小票，一經發覺，即行嚴辦。現在各項稅務，實行直接征收，自應一律填用廳票。凡從前小票及臨時收據與換票證種種不法票據，如再仍舊沿用，無論經人告發，或由委員出查，即以侵蝕公款論罪，決不寬假。又查本省經征人員獎懲辦法，每即列入各稅征收章則內，以致互有異同，且多畸輕畸重之弊。現今審核各項章則，除獎征收部份提出釐訂外，所有全省稅捐經征人員之考成，擬定劃一獎懲章制，嚴切執行。並將各稅征收成績，規定計算分數標準，按季按年，分別計考，平均總結，以課殿最，而示大公。

### 戊、船捐部份

查本省自前年三月成立全省船舶管理處以來，管理江淮湖河船舶，兼收船捐。按照二十三年計劃整頓船政，捐收

固超過比額，水道亦日就安甯。所有本年度整頓計劃，擬定分期推進。其要約如左表：

### 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二十五年整頓進度表

|                      |  |
|----------------------|--|
| <p>第一期 自第一月至第三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 軍委會規定船舶戶口登記辦法，詳細登記。</li> <li>2. 遵照 軍委會規定，辦理船舶編組管理事宜。</li> <li>3. 辦理上年度本省船舶統計。</li> <li>4. 勸導各船戶實行新生活。</li> </ol>  |
| <p>第二期 自第四月至第六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籌辦船民識字班。凡往來船隻靠岸無事時，即令船民到班受訓，俾增知識。</li> <li>2. 遵飭本省大小船舶，購備國旗，遇有紀念日或國難日，一律懸掛。</li> </ol>   |
| <p>第三期 自第七月至第九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各小輪抵埠之際，乘客多爭先下輪，擁擠一邊，輪身傾側，危險堪虞。嚴飭各輪設法制止，俾乘客魚貫而下，以防不測。</li> <li>2. 各港內之索路牽纜橋梁等項，均分別查明。如有損壞之處，即一一樹立標誌，俾船戶注意，免生危險。</li> <li>3. 冬防時期，盜匪易生，責令各所就所在地，聯合水陸軍警，或當地之武裝團體，組織聯合巡查隊，無分晝夜，巡查水面，保護行船之安全。</li> </ol>  |
| <p>第四期 自第十月至第十二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締無業遊民，隨輪賣唱，煩擾行人。</li> <li>2. 查帆船多用幼童撐船，一遇狂風駭浪，抵抗力弱，因而失事者，所在多有。決嚴加取締，以策安全。</li> <li>3. 各埠碼頭，桅帆林立，而各小輪每於開出或抵埠時，開足馬力，照常快行；甚至碰毀帆船，盪翻小艇，為害良多。嚴令切實緩行，以免肇禍。</li> <li>4. 船民疾苦有未除盡者，擬飭所屬，周詢博訪，設法解除。</li> </ol> |

## 第六項 清理官產懇荒

本省襟江帶淮，湖沼星列，淤荒甚多；馬藉學因田畝，以及廢衙房屋基地，亦各縣皆有。雖歷經官產懇荒機關處分，然被豪強隱匿籠佔者，爲數亦尙不少。除仍照上年度所訂計劃，廣續切實進行外，擬定本年度計劃於次：

### (一) 調查各縣官產

本省官產繁多，而以馬藉學因田畝及廢衙房屋基地兩者爲大宗。惟爲數若干，現狀何似，省中案卷闕略，考焉弗詳。今欲處理收益，自以清查爲入手辦法。各縣長事務繁曠，令飭調查，不免稽延時日。故擬派委分縣實地調查。甲、調查內容：一、房屋或土地之坐落四至及間數或畝數。二、現狀及使用人或租戶姓名住址。三、時值價格及現訂租額。四、有無留用之必要。乙、調查根據：一、各縣以前所填送之官產調查冊。二、人民對於侵佔產荒者之舉發報告。三、各縣志書內對於官產之記載。四、其他可作調查之資料。

### (二) 製定登記簿冊

官產經調查確實後，卽行製定簿冊，先將調查確實之官產，按照種類性質，詳爲登記。如有租金收入，隨時登記入冊，以明收欠情形。至官產變賣時，再於冊內隨時註銷，藉明實際狀況。

### (三) 清結舊案

自民元迄今，本省官產懇荒，主管機關屢經變易；各縣局所，亦裁設無常。有收清領戶價款，迄未發給執照者，有僅收保證金或丈量費者，甚有主管人員挪移款項潛逃無踪者，種種情弊，不一而足。茲擬按照下列各項設法清理。甲、繳清價費者發照。凡人民以前承領官產官荒，價款確經繳清有案，因故訖未領到執照者，一律核明補給執照，發交領戶收

執。乙、僅繳納保證金或丈量費者，先勘明原領官荒地畝，估定時值價格，令飭原領戶補足價費，呈省核明發照。再按照所繳保證金數額，酌量劃給地畝。其原領之地因故不能劃給時，另以他之官荒劃給之。丙、清理款產收入。以前辦理墾務人員，將所收產荒價款，私自挪用或携款潛逃者，擬逐案查追或查封財產備抵，以清舊欠。以前辦理產荒人員或縣長，將所收產荒價費移作經費或其他合法之支用，列入交代有案者，擬照省庫抵解程序，分別劃抵，以清款目。

#### (四) 清理省縣產荒界線

本省各縣公學田房各產，爲數甚多，究竟有無籠罩省有產荒情事，自應澈底查明，以便分別整理。其原則：一、各縣地方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機關團體，對於官產官荒，持有正式契據執照糧串或其他合法之憑證者，自屬取得產權，仍由各縣自行負責整理。二、曾經呈准以官產之收入，撥作縣地方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團體之用，而非取得所有權者，准維持現狀，或由收益機關繳價承領。在未價領以前，仍屬省有產荒，由省照章整理。三、各縣藉口教育慈善或其他公益所優估之產荒，應准優先繳價承領。如不遵辦，即放由普通領戶承租或報領。

#### (五) 繼續開發霍邱東西湖官荒

查霍邱東西兩湖之開發，原係參照上年度墾荒計劃。本年度擬將尚未開出之地畝，由縣繼續招佃。規定東湖浚河修開工程，照西湖成案辦理。各項章程如有未完善者，分別酌加修正。以期進行利便，底於成功。

### 第七項 清理新舊交代

本省各縣卸任縣長交代積案凡上年度以前未清者仍繼續積極清理對於本年度新案，嚴加督促，務期依限清結。所有應行推進各點，依據歷次整理辦法，及上年釐定步驟，參酌實際情形，擬訂於后：

### 甲、追繳欠款辦法

(一)虧欠交代各員，如現任本省縣長或局長，及任有他項職務者，先行摘欠，令飭該員，限文到一月內，悉數交解。但如有接任人員駁補爭執之款，應於奉文後，立即赴縣會算；或派負責人員代表前往辦理，一面報府查核。其他照案應交應解款項，仍先依限清解，不得拖欠。倘逾限仍復延延，即調該員來省，自行清理，另行委員暫代職務。一俟交代清結，再行飭回原任。

(二)現在外省有差缺者，先行摘欠，令飭該員，限文到兩個月內理楚。違則咨請該員所在地之省政府，取保勒令來皖清理。一俟理結後，再行咨回復職。

(三)如在本省及外省現無差缺，而查有實在住址者，先行摘欠，派委按址守提，勒限清繳。違則即由委員呈請，飭令該管縣政府，或就近公安局，傳案嚴追；或查封家產，抵償欠款。

(四)凡踪跡不明，查無實在下落者，一面咨行原籍縣政府查追；並將該項人員姓名籍貫及欠款數目，分別列表，登載本省及京滬各報公告。限於兩個月內來府清理；或逕行回縣理結。違則呈請通緝，歸案究追。

(五)嚴催現任縣長，凡交代案內，列抵償暫欠款期條，以及縣地力挪借省稅者，應即分別催追，扣還解庫。

(六)凡縣長新舊虧欠，其已呈請通緝迄未獲案者，擬再開單，呈請行政院通行各省市，按名偵訪，務獲歸案究追。

(七)凡病故縣長虧欠交代者，責成其家屬照數清繳。如延不遵辦，即依本辦法第三節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 乙、新案交代督促辦法



(一) 凡在本年度開始以後交卸者，除照章令飭各該管區專員遴員前往監盤外，必要時，由本府委員前往監盤。務令遵照規定期限移交。繼任亦照依限盤報。如逾限不交，或逾限不盤，即依照本省修正交代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罰。

(二) 卸任縣長在交代未清以前，不得聽其離縣；縱有特殊情形，亦須委託財政科長負責，會呈核准，方能離縣。迭經通令遵照；並於修正交代章程明白規定。嗣後如有不遵章辦理，擅自離縣者，由後任實行扣留清算；俟清結後，方可離縣。否則如有虧欠者，即責成後任賠繳，其私自潛逃者，即按照修正交代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三) 已據盤報交案，經復核確有欠款者，即照案催追。其據後任查報有欠款者，即照揭報數目，限期補交。

(四) 未報交案，其逾限過久，迭催罔應者，擇尤委提；或飭該管專員派員守催，並照章處罰。餘均責成現任縣長分別催促盤報。

(五) 現任各縣縣長，對於飭查案件，往往經年累月，任催不復，嗣後決按本府整飭紀綱辦法，厲行處分。

(六) 嚴令各縣縣長，對於經征正雜賦稅，非經呈准，不得任意挪撥，違則着賠。

## 第八項 清償債務

查本省素稱貧瘠，每年預算，多屬收不敷支。改革以還，百端代理，事業日漸增加，省計更形踴躍。故歷年不得不舉行短期公債，金庫証券，臨時借款，以資週轉。祇以此償彼欠，與日俱增，本年度除米商公債一項，因前燕湖米捐局所送帶征清冊不全，仍應繼續登記，另案清理外，所有應還各項債務及數目，列表如左：

安徽省二十五年擬還債務預計表

| 款目         | 擬還數      | 備 | 考 |
|------------|----------|---|---|
| 二十四年公路公債   | 一五四、二五〇元 |   |   |
| 款 是 路 公 債  | 八四、四〇〇   |   |   |
| 全、國經濟委員會借款 | 二四八、七六二  |   |   |
| 燕湖中央等五銀行借款 | 四〇、四〇〇   |   |   |
| 安慶中國農民銀行借款 | 一二六、二四〇  |   |   |
| 安慶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 一〇、一〇〇   |   |   |
| 燕湖中交三銀行借款  | 八八四、六四〇  |   |   |
| 安徽地方銀行借款   | 一五四、二五〇  |   |   |

合

計

一、七〇三、〇四二

## 第九項 施行物品統制與薪俸管理

本省各機關物品之購置保管，向由各機關自行經辦。既無適當之管理，復無嚴密之稽核，每年耗費，不在少數。爲改革起見，擬實施集中管理制度。惟本省機關繁多，全行改革，恐爲事實所不許。故擬先從省政府各廳處開始施行。其辦法：由省政府組織一物品管理機關，由各廳處派員參與。凡各廳處紙張筆墨文具印刷物等普通用品，以及房屋建築修繕等類，均歸該機關集中彙批購置，或招商承辦。其所購物品，統由該機關保管；各廳處領用物品，概以其機關核定預算規定之數額爲限制範圍。該機關對於物品購置發放，均須登入賬簿，並按時編製報告，呈送省政府審核。俟此制行有實效，再推行及於其他各機關。

其次，關於俸薪部分，本府亦擬施行改革。並爲推行便利起見，仍先由省政府倡導施行。凡省政府各廳處，關於俸給費一項，概由財政廳統籌統發。各廳處每月應領俸薪，隨時註明職員動態，造具名冊薪給等級，實支數目，及薪俸收據，隨同薪俸請款憑單等項，送由財政廳核明，簽發支付書，交由代理金庫銀行，分別發放。似此俸給支出，既可避免浮濫；節餘經費，又可隨時轉入金庫。手續既便，流弊亦除。

## 第十項 整理縣地方財政

### 甲、整頓縣地方收支程序

安徽政務月刊 計劃

查整頓縣地方財政，要使收支均有軌範。本省各縣地方收支程序，早有規定。惟自上年度十一月裁局改科案實行後，縣財務委員會再行審核，其現金之收支，統歸縣金庫管理。所有收支手續，擬即詳為改訂，並令頒安徽省各縣縣款收支暫行程序，俾便遵循，而資整頓。其要點如次：

- (一) 收支各款，均應劃清年度，不得牽混。
- (二) 征收機關所收縣款，須依規定時間，全數解交縣金庫。
- (三) 征收機關繳款，應填具五聯解款書；縣金庫收款，應填具三聯收款書；財委會接到征收機關暨縣金庫送交之解款書或收款書，經詳加核對相符後，依照規定，分別存轉。
- (四) 縣地方各機關請領經費，應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請款書暨支付預算書，送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審核，轉送縣政府核定，填發支付書，由縣長會同財務委員會委員簽名蓋章。
- (五) 縣金庫支付款項，須憑縣政府支付命令暨領款機關送交之支付通知領款書付款。
- (六)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備費未合於修正劃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不得副署蓋章。

## 乙、改進縣地方各項公款收支冊報

查本省自二十四年度實行縣預算制度，各縣地方財政收支，漸就軌範。惟財委會每月造送之各項經費收支清冊，仍係沿用廿二年五月頒發之冊式；經常，臨時，既未明晰分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收支各款，亦往往牽混。鈎核整理，窒礙殊多。爰將前項冊式，重行改訂，分清收支款目，詳加說明，頒發各縣遵行。其本年度補收補支以前各年度之款，並

飭遵照冊式，按月另造補收補支清冊。以清年度，而便稽考。

### 丙、整理公產

查本省各縣公有田畝房屋，為數甚多。但非租價過輕，即屬荒棄頹廢；甚或豪紳把持，隱匿侵佔，暨積欠租價，抗不清繳者，所在恒有。現擬製定調查公產表式，通行各縣，調查填報。其有私人侵佔者由縣勒令歸還，違即依法懲辦；租課過輕者，按照普通民產，酌量增加；積欠以前租課者，由縣擇戶簽提押追。

### 丁、清理債券

查各縣地方在未確定預算以前各年度，間有因災歉短收，彌補各機關積欠，或辦理特殊事項，發行流通債券，以資周轉者，此項債券，亟應從速清理擬即飭由各縣政府查明，該縣如有上項債券，即將發行原因，暨種類數目，詳細呈報，並妥擬清理辦法，呈候察核。務於最短期內，清理完竣。其有商店私自發行類似紙幣之票券行使市面者，亦應嚴行查案，以重幣政。

## 二十五年財政計劃簡表

| 項別 | 辦理性質 | 二十五年創辦事項 | 繼續辦理事項 |
|----|------|----------|--------|
|    |      |          |        |

| 賦田理整  | 財行勸<br>督監政                          | 金行推<br>度制庫    | 度制計會縣省成完                            |   |
|---|-------------------------------------|---------------|-------------------------------------|---|
|   |                                     |               | (乙)<br>者縣於關                         | (甲)<br>者省於關                               |
| <p>改革經徵制度<br/>添設各縣鄉櫃<br/>考訓經徵人員</p>                       | <p>整頓支款程序</p>                       | <p>推行金庫制度</p> | <p>釐訂會計規程<br/>確定簿記組織<br/>推行會計獨立</p> | <p>編制月份分配預算<br/>改善省款收支程序</p>              |
| <p>推行土地陳報<br/>嚴禁例災蠲減<br/>確定經徵經費<br/>規復經徵考成<br/>確立控收制度</p> | <p>完成審計制度<br/>嚴切執行預算<br/>稽核賬簿報表</p> |               |                                     | <p>完成應收應付基礎<br/>勵行統收統支辦法<br/>嚴督造具收支旬報</p> |

| 債清<br>務值 | 新理清<br>代交舊           | 官理清<br>荒墾產                 | 捐稅項各理整                       |   |
|----------|----------------------|----------------------------|------------------------------|---|
|          |                      |                            | 份部稅業營(乙)                     | 份部稅契(甲)                                 |
|          |                      | 製定登記簿冊<br>清結舊案<br>清理省縣產荒界線 |                              |   |
|          | 擬訂追繳欠款辦法<br>新案交代督促辦法 | 調查各縣官產                     | 實行查賬<br>注重大商<br>禁擾小商<br>嚴駁冊報 | 整頓交易監証人<br>遠年白契展限報稅<br>矯正匿稅積習<br>確定擠查程序 |

|  |                |
|--|----------------|
| 政財方地縣理整                                  | 品施<br>統行<br>制物 |
| 整頓縣地方收支程序<br>改進縣地方各項公數冊報<br>整理公產<br>清理債券 | 施行物品統制與薪俸管理    |
|  | 清償債務           |



# 安徽省二十五年年度保安計劃

## 第一項 編練

本省保安團隊，自上年七月完成統一於省後，無時不在整理中，嗣後仍當繼續淘汰老弱，充實編制，加緊訓練，以成勁旅，無事可保固閑，有事能為國用，茲將本年度預定計畫，分述如左：

### 甲、縮編團隊

查各縣團隊，自上年統一於省後，共編十團（三團至十二團），又一暫編獨立大隊（連原有一二兩團及特務大隊共十二團兩大隊），每團轄三大隊，另一特種兵中隊，每大隊轄四中隊，共十三個中隊為一團，迺上年各縣保安經費，實收數不能滿足預算，為求收支適合起見，本年度擬將三至十二團，每團裁減一中隊，並將暫編獨立大隊撤消。

### 乙、官長訓練

本省團隊官長，經前後選送三省幹訓班，及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洛陽分校，高等教育班，防空學校，陸軍大學等校受訓者，計一千餘人本年度內，除擬成立軍官候補隊加以訓練外，并繼續選送各級幹部，前往各校受訓，以資精進。

### 丙、班長訓練

本省於二十四年度，曾設立團隊班長訓練所，輪流抽調訓練，第一期業經畢業，第二期正辦理中，預定於二十五年度內，辦竣三期，如必要時，當再繼續舉辦，以期加增團隊之下層基礎。

### 丁、部隊訓練

本省保安團隊，前因剿匪分防，訓練方面，甚感困難，以致總難達到預定，現正擬訂二十五年度保安團隊教育計劃案，類發各團隊，遵照實施，每次輪流抽調三分之一，分別集中於相當地點，施以嚴格訓練，本年度內，所有團隊，當一律訓練完畢，以期於必要時，可以接替國軍之防務，及綏靖任務，勝任愉快。

### 戊、校閱

遵照法令，規定每年春秋兩季應按期舉行校閱，以視團隊之實際情況，而為改善之準則，本年度亦應循例舉行。

## 第二項 綏靖

本省年來對剿匪工作，以最大決心與努力，厲行剿辦，幸將皖南皖西各股赤匪，及皖北陳三炮子傅家發等大股土匪，均已先後蕩平，僅餘零星小股，出沒於省縣毗連之境，潛伏於山深林密之中，此則彼竄，聚散靡常，為推進政治，保衛治安，復興農村經濟，改善皖民生活計，對此零星股匪，應須加以澈底清剿，以期早日撲滅，永保安寧，茲將本年度預擬辦法分述如次：

### 甲、劃分清剿區

清查全省各地匪情，酌劃若干清剿區，委派高級人員，統一指揮，不分畛域，嚴行搜剿，務於本年度內，將全省所

有匪共一律肅清。

### 乙、劃分防剿任務

保安隊協同駐軍擔任游擊，以壯丁隊担任守護，有警則壯丁隊應力加堵禦，附近之駐軍保安隊，亦應即開往救助，予以痛剿；匪退即連合跟蹤猛追，務予重創，如失却匪蹤，應利用壯丁隊熟悉地形，深入搜索，一得匪蹤，保安隊或駐軍迅即馳往圍剿。

### 丙、編查保甲戶口

實地地方認真編練保甲，實行聯保連坐，清查戶口，盤詰旅客，務使地方秀民不能立足，以絕其勾結接濟通窩之路，並使擊潰之散匪，亦無法藏匿，以清匪源。

### 丁、完成碉堡工事

碉堡工事，可作剿匪據點，防匪不意之襲擊，以寡禦衆，以逸待勞，主客異形，收效至鉅，並可隔斷交通，制止流竄，如將匪聚聚一地，即利用四圍原有碉堡，加築壕壘，連成碉堡線，以事包圍封鎖，而將其一鼓聚殲，現本省各地碉堡業經建築，大多完成。

### 戊、限期完成城防省防

安慶爲一省政治中心，常京漢交通之衝，倘至非常時期，防務尤關重要，本年度擬修復原有城牆，疏浚護城河，調集必要兵力，並沿城外各山邱外側之池沼，修掘外壕，當後再於棋盤山及獅子山等處設備砲兵陣地，同時沿上下游江岸各重要地點，構築重機槍掩體，安放機槍，以其火網封鎖江面，城防既固，至於全省防務，更宜於中央協助之下，迅速完成其準備。

### 第三項 防空

本省防空事業，尚在萌芽時代，故本年度擬辦各項，均屬輕而易舉，且使之大眾化，俾全省人民，皆得到防空上之常識，爰分述於次：

#### 甲、完成防空情報網

本省先後奉令，應設立防空情報分所一，監視隊十二，獨立監視哨十三，監視哨四十八，除一部份於二十四年度成立外，其餘均擬於本年度設立，一俟所有隊哨完全成立以後，即派員視察，並舉行演習若干次。

#### 乙、組織消極防空部隊

各種消極防空機關部隊，如警報班，警備班，交通管制班，燈火管制班，衛生隊，救護班，消防班，防毒班等，均於本年度依次組織成立，以備訓練及隨時使用。

#### 丙、訓練防空員兵及民衆

防空情報員兵，擬於省會設班訓練，以便分發各監視隊哨服務，對於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學校之教員學生，以及各地民衆，均施以簡單普通之訓練，使人人皆具有防空常識。

#### 丁、完成各地消極防空設備

於各重要城市，如安慶，蕪湖，蚌埠等處，修築蓄水溝池，購置滅火器，設置防毒室，地下室，防空洞，避難場所，以及燈火管制之設備等等，均於本年度提前完成之。

## 第四項 人事

查本省保安團隊人事之進退，雖有種種規定，但過去事實上仍形紊亂，本年度應遵照軍委會所訂程序標準慎重考銓，以明權限，而任真才。

### 甲、官佐任用程序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用程序，應遵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有校官尉官概由省保安處呈薦，並遵照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七日銓二字第一零九四五號訓令，上尉以上呈會核委，中尉以下及軍佐軍屬由各省自行辦理，呈會核委之軍官，均須附繳畢業證書，或任職證明文件，暨本年二月沁銓二電依豫皖綏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保安隊人事應由該署核轉。

### 乙、任用標準

保安團隊幹部，遇有缺額時，應遵照委座上年十月皓機京電，由行營訓練者，儘先錄用，並遵照軍事委員會上年十二月七日銓二字第二二七一號訓令，應先就原有額外人員遴選補充，不得引用新進，以符功令。

### 丙、資格選擇

保安團隊各級官長，依照改進大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須籍隸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為合格，但遇本省籍中無適宜人選時，得以外省籍，而在該團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擇尤暫請派署，如有資格與規定不符者，應由保安處嚴加考核，立予撤換。

## 第五項 經理

查保安經費有省款與地方款兩部，自上年度統一於省後，地方款亦由財廳統收統支，本年度正式列入預算，故本年度經理部份，均應遵照預算，擬定計劃如次：

### 甲、變更預算

本省保安經費向分省地方款，縣地方款兩種，上年度業已統一於省，擬自本年度起，縣地方款亦列入省預算內，惟上年縣款部份收入，查定數為二百三十六萬九千餘元，支出查定數為二百三十六萬三千餘元兩比尚有盈餘，現據財政廳報告，本年度內縣款收入短絀，二十五年擬將收入查定數改為二百零四萬餘元，則支出勢須減縮，茲擬在二十五年內將三至十二各團縮編一中隊，暫編獨立大隊取消，以期收支適合。

### 乙、調整槍枝

團隊槍枝來源不一，口徑甚雜，二十四年度省統一時，原定專就七九六五兩種口徑編配，嗣因不敷應用，暫准以雜槍補充，本年度限於經費，尚須縮編團隊，擬於此次縮編時，將雜槍完全剔除，查現有七九六五步馬槍共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九枝，當可敷用，則此後補充彈藥，庶易辦理。

### 丙、擴充修械所

本省原有修械所一所，內分車工，鉗工，拆槍，裝槍，鐵工，木工各部，惟僅有歷年已久之六尺元車一部，勸加修理，勉強應用，其應銑，應鋸，應鑽，應刨之件，因無銑床，刨床，鑽床，刨床，純恃手工，費力多而成功少，而團隊所設修械技士，軍士既多，非兵工技術人員，修槍器械，更屬缺乏，已於上年度內將上項技士理士關省考驗，合格者留

作訓練，濫竽充數者，一律遣散，即以此項裁曠作擴充修械所之用，預計本年度開始前，可積存四千餘元，擬添置柴油引擎一部，立式銑床一部，刨床一部，落地鑽床暨小鑽床各一部，牛頭刨床一部，八尺元車一部，改建工場分爲機車間，鉗工間，裝槍間，木工間，銑工間等五部，重新分配工作，於修槍之暇，責令試造手提機槍，並規定每月修造工率，以期日有工作，人無閒散。

#### 丁、預儲煤油

查各艦輪開駛時，所用煤油，均係臨時購入，現在奉令預儲六個月煤油用量，擬即以省預算所列各艦輪煤油費，從本年度起撥用節餘二千元，在二十五年度內逐月撥用一千八百元，分批陸續購辦，以儲足六個月用量爲止。

#### 戊、充實團隊被裝

本省保安各團隊被服裝具均甚缺乏，省統一後，限於經費，未能同時購辦齊全，二十四年度內已製發棉軍服一萬八千餘套，單軍服三萬六千餘套，帆布子彈帶一萬三千餘條，軍毯四千一百餘床，所有尙未補充完全之裝具，及行軍廚用具。簡單工作用具雨具等，均須積極辦理，擬於本年度內繼續購置，務期全備。

#### 己、設立被服工廠

查各團隊上年度此發棉軍服一萬八千餘套，單軍服三萬六千餘套，價值近十萬元，連同棉大衣，雨衣，帆布子彈帶，各種皮件，乾糧袋，帆布水桶等，價值共約二十餘萬元，倘能由省設立被服工廠自行購置原料，招工監製，不須商人房間，似可收價廉物美之實，擬於二十五年度內就預算案列之服裝費，先行撥發若干，在省設廠自製服裝，預計常用有工人五十名，即可敷用，縫紉機器亦可責令自行攜帶，故設備方面，無須鉅款，依過去經驗，交商承辦，其工場係臨時

組織，訓練管理兩俱缺乏，難免粗製濫造之弊，至於希圖取巧，摻雜劣貨，尤屬防不勝防也。

### 庚、補充馬匹

查改進大綱規定團本部應設馬六匹，飼養兵四名，所轄各大隊應各設馬二匹，飼養兵二名，惟省統一編正後，各團馬匹有竟未設置者，有設而不全者，經通令各該團隊自上年度第四月份起，將未設置之馬乾，飼養，兵餉一律截留專儲，俟積有成數，即便派員採購，馬匹按額補充，以完組織，擬俟本年度開始時，即便派員選購，分別補充。

### 辛、建築營房倉庫

查省垣舊有營房，除集賢關一處屢經修葺尙堪駐兵外，其餘大都毀棄，或移作別用，茲擬先就本城東門外前六十一標舊址，即現時華中運動場所在地，建築堪容一團兵力之營房，以備抽調團隊來省集中訓練，並担任江防之一部，又東門外老砲營及前江口大王廟等處要塞，前已奉

參謀本部派員履勘，設計恢復，亦須添建營房，以資防守。擬於本年度陸續辦理，倘財力許可，尙擬擇地酌建稍具規模之倉庫，以供儲藏軍實之用。

### 壬、編訂單行法規

查經理方面事務夥頤，手續繁瑣，主辦人員倘無法規依擬，困難實多，上年度內已將關於金錢部份，被服部份，需用之書表簿記及各項規則，遵照軍需法却分別擬定頒發應用，本年度內仍當繼續補充，併督令實施，以收實效。



## 第六項 衛生

查本省保安團隊衛生設備，尙付缺如，本年度實有提前趕辦之必要，爰計劃如次：

### 甲、積極成立軍醫院

查上年度爰有軍醫院之籌議，迄未實現，軍隊衛生重要，本年度應早日成立，以資收容傷病官兵，所有經臨各費，上年度原擬支出概算表，經奉 省府第四六六次常會議決通過在案，惟以編制範圍較小，難應實際，茲就本年度保安經費概算表，列有軍醫院年支經常費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元，臨時費一萬五千五百一十九元，予以擴大組織，以廣收容。

### 乙、健全各團醫務所

查本省各團隊以經費所限，雖有醫務所之設置，但器具簡陋，不堪使用，擬在本年度加以健全，以期各團隊衛生負責有人，藉與軍醫院收聯絡之效。

## 第七項 交通

查交通與軍事上之關係至鉅，上年度所擬計劃，雖有見諸實行者，但未能達到要求，故本年度似有廣續進行之必要。

### 甲、軍工築路

本省保安團隊統一於省後，分駐各縣，或以防務重要，或以訓練在亟，對於築路一項，雖經計劃尙未實行，現查各

縣匪氛次肅肅清，訓練已有時日，本年度應飭各團隊遵照。

行營頒發之軍工築路規則，乘駐防之暇，就駐在縣道分段分期切實修築，不足則由縣府乘農隙抽調壯丁隊補助之，以收便利交通之效。

### 乙設立通信隊

本處爲使各團隊通信人員增進技能起見，設立通信隊，由各團隊按期抽調通信士兵訓練之，務使各個明瞭且能嫻熟，以備軍事通訊之用。

### 丙、購辦通信器材

各團所設之通信排，自省統一後，所需材料尙付缺如，由駐在地之縣府借用，究多障礙，本年度務期各團就所需材料多寡估計購辦，以利軍訊。

## 第八項 其他

查編練綏靖，防空，人事，經理，衛生，交通等項應辦事件，類如上述，尙有其他部份，爰擬定計劃如次：

### 甲、擴大軍法室

查保安處軍法室組織尙極簡單，早擬改組，惟因經費所限，上年度僅略予增添二員，仍遠不敷辦公之用。現在範圍益大，案件益繁，尤以烟毒各案爲最夥，恐將積壓，擬於本年度內擴大組織，增加預算，以免貽誤要公。

## 乙、整理巡輪

本省原有巡輪四隻，拖駁一隻，均屬年久失修，機器損壞不堪行駛，本年度因省預算原列各巡艦輪修理添置費僅八千九百餘元，不敷各船大修之用，惟將慶安拖駁修竣，安捷巡輪小修，其安豐安平安鎮等船擬分先後修理，所有安豐一艦，交由省立高工職業學校承修，計估修理費至少須二萬一千餘元，除將本年度修理添置費撥用外，不敷之款，即以本年度煤油節餘八千元及二十五年修添置費一併撥用，並定於二十五年內繼續將各巡艦輪一律修理完竣。

## 丙、修正撫卹條例

查各團隊剿匪傷亡官兵之給卹，向不一致，（一）第一二兩團特務大隊撫卹辦法，係按照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卹金指定由財政廳在省庫項下撥給，（二）其餘各團隊（第三至十二團及獨立大隊）撫卹辦法，已經修正保安團隊剿匪傷亡撫卹暫行章程，卹金在保安經費臨時費項下撥款，以上二端辦理手續既嫌紛歧，而傷亡之官兵待遇，尤顯其不能平等，似應亟謀統一辦法及卹金，以資一致。

## 第九項 國民軍事訓練

安徽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成立，其任務在辦理全省國民軍事訓練。近因該會辦理二十五年壯丁訓練，為推進軍訓工作便利計，由該會呈請本府將該會組織正式列入省府組織之內，經由本府委員會議通過，自本年六月起，將該會組織列入本府組織之內，所有關於本府應辦之軍訓事項以及全省軍訓事務，完全責成該會負責辦理。茲於編具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之時，特將關於國民軍事訓練部分臚列於后：

- 一、擬訂本省二十五年社會軍事訓練實施計劃
- 二、擬訂本省二十五年學校軍事訓練實施計劃
- 三、擬訂本省二十五年保安團隊教育監督暫行辦法
- 四、制定本省軍事訓練各項單行法規
- 五、厲行軍訓人員之考績
- 六、籌劃各項軍訓設備
- 七、召集縣長區長校長會議商討國民軍訓進行事宜
- 八、統籌教官助教薪俸
- 九、確定各縣壯丁訓練經費
- 十、辦理國民兵役事項

以上各項爲一般行政計劃，茲並將關於社會軍事訓練，學校軍事訓練，保安團隊教育之監督各部份分訂計劃於后：

### (一) 社會軍事訓練

本省社會軍事訓練，擬按照部頒社會軍事訓練方案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及綱要施行程序並參照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條例草案，國民服兵役施行規則草案，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等法令，分別積極籌辦，務使本省國民軍訓，推行盡利，以培養社會組織之基礎，造成國家獨立之實力，綜計有待本年度之充實推進者，分列如次：

- I. 舉辦本省公務人員訓練：查公務員爲一般民衆表率，值此勵行國民軍事教育之際，公務員自應首先受訓，以策進人民受訓之情緒，而鼓勵其心理之興奮，經首先組織本省省會公務員軍事訓練總隊，時適齡（逾齡）及女職員，

分別編隊，授以軍事（健身）術科，及必要之軍事學科，並擬於本年度逐漸推行各縣，與各縣壯丁訓練同時並進，期收得事半功倍之效果。

2. 籌辦各縣壯丁訓練：查壯丁訓練，為樹立自治，自衛，自給之基礎，依照法令原則及信條，以養成忠誠尚勇之國民，用堅國防之壁壘，擬即責成有關各機關，積極籌辦，並參酌本省地方狀況，擬定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施行細則，及各縣壯訓經費預算，頒佈施行，並加委各縣縣長區長兼任相當職務，開始壯丁調查，並擬訂各級壯訓幹部服務單行規條，備資準繩，俟中央縣軍訓教官分發到省，即可開始編練，期於本年度訓練壯丁二十七萬三千人，以達到國家實施壯丁訓練之目的。

3. 壯訓幹部之準備：為使本省壯訓教育整一，並備壯訓幹部之補充起見，依照法令，擬設立壯丁隊幹部訓練大隊，召選資歷相當學員，及在鄉軍官軍士，施以短期必要訓練，備充各縣壯丁隊分隊長及助教。

4. 壯丁訓練之視察：為考查各縣壯訓實施成績，並促其進度整確起見，擬適時派遣壯訓視察人員，分赴各縣視察，以資改進。

6. 其他如騎射會之組織，少年團之組織，婦女訓練等；與社會軍事相關至切，擬於本年度積極籌備設計推進，庶全體國民，均能具備相當之軍事知識和技能。

## （二）學校軍事訓練

### 甲、男生軍事訓練

1. 平時訓練：本省高中以上學校男生，早經按照訓練總監部所頒行之學校軍事訓練方案實施訓練，數年以來，成績

尚屬可觀。茲為詳察本省實際情形及適應時代之需要起見，尙有應行改進，擬於二十五年實行者分別如次：

(一)各校學生每日應行跑步一次：查部頒學校軍訓方案平時訓練，每週僅實施軍事衛科二小時，以短少之時間，似難達到鍛鍊學生健全體魄之目的。而鍛鍊體魄之最良方法，莫如跑步。擬自本年度起，令飭本省高中以上學校，每日由軍事教官或體育教員於每日操作外，率領學生施行跑步一次，其時間按照學生之年齡酌量規定，以期積極鍛鍊，而應非常之需要，並制定辦法，嚴定獎懲，庶能切實進行也。

(二)各校學生應施行緊急集合訓練：為養成學生機警敏捷沉着應變之習慣起見，擬自本年度起令飭各級學校，每月舉行緊急集合一次或二次，以資訓練，庶緊急事變發生，不致惶惶失措，而能沉着應付，當此非常時期，凡為國民，均應受非常訓練，方可擔負非常任務，挽回國家之厄運也。其施行辦法，亦擬制定頒發，以免分歧，而杜流弊。

(三)各校學生應輪流演習衛兵勤務：為使學生練習擔任特殊任務，維持社會安寧秩序起見，在不妨礙學生課業之原則下，初中以上學校學生每學期應使學生至少輪流演習衛兵勤務二次，或假設種種情況，由軍事教官或童子軍團長指揮學生實施練習，以期陶融有素，便利事機也。演習辦法，亦當制發遵行。

2. 普遍實行軍事管理：本省各高中以上學校，除由中央委派軍事教官實施軍事訓練外，並由軍事教官擔負軍事管理之責，使學生生活完全軍隊化，以養成重秩序守紀律之習慣，過去一年間，多數學校尙能認真實行，成績亦尙良好，于養成優良校風，俾益殊大。本年度起，擬嚴令全省高中以上學校，普遍實行，于軍事訓練，定有著大之幫助也。

3. 改進集中訓練：本省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曾舉行二次，過去學校軍訓以時間短少，未能棉密施行，自改

行集中訓練後，收效甚大，惟以經驗缺乏，設備簡陋，尙未達到理想之目的，本年度擬根據過去所得經驗，力加改善，設備方面，亦擬設法充實，務期造成國軍優良之預備軍士也。

## 乙、女生看護訓練

1. 充實設備：本省各高中以上學校女生，業照部定方案，施行看護訓練，每週講授理論一小時，實習一小時，惟以各校醫療設備，極爲簡陋，未能按照原定計劃施行，本年度起，擬制定設備標準，頒發各校，嚴令按照設備標準，從事購置，庶能達到實施看護訓練之目的。

2. 施行集中訓練：本省高中以上學校女生，僅於平時每週施以訓練二小時，收效實微，方案雖有集中訓練之規定，而以事實上之窒礙，未能實行，本年度起，擬與高中以上學校男生同時集中，施以長時期之訓練，俾能担負責任之看護任務，於國防裨益匪淺。

## 丙、模範隊訓練

本省各高中以上學校，向有模範隊之組織，參加分子，多屬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富于國家觀念，民族思想之優秀學生，由軍事教官統率，施以特殊訓練，以之担任學校軍訓之幹部，本年度起，擬嚴密組織，認真訓練，並定期集合各校模範隊員于省會，施以檢閱。期作爲國民軍訓之中心幹部，而担負與民族之重責。

## (三)保安團隊教育之監督

案查 中央頒發之軍訓會規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保安團隊之教育，屬於國民軍訓之一部，其教育狀況，應與社會軍訓，學校軍訓密切連絡，互相印證，而收國家實施國民軍訓之實效，惟查本省過去情形，保安團隊之教育，概由保

安處負責監督，不僅與現行法令發生抵觸，即與本省實施國民軍訓，亦難軒輊之弊，自本年度起，凡關保安團隊教育之監督事宜，完全劃歸軍訓會辦理，以符法令，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十五年年度保安計劃簡表

| 項別 | 二十五年年度創辦事項 | 遵辦事項 | 續辦事項   |
|----|------------|------|--------|
| 編  | 縮編團隊       | 官長訓練 | 班長訓練   |
| 練  |            | 校閱   |        |
| 綏  | 劃分清剿區      |      | 編查保甲戶口 |
| 靖  | 限期完成城防防務   |      |        |
| 防  | 完成防空情報網    |      |        |
| 空  | 組織消極防空部隊   |      |        |
|    | 訓練防空員兵及民衆  |      |        |
| 經  | 變更預算       |      | 調整槍枝   |
|    | 擴充修械所      |      | 預儲煤油   |
|    | 設立被服工廠     |      | 充實團隊被裝 |



安徽政務月刊計劃

| 他 其    |       | 通 交    |       |      | 生 衛     |       | 理      |
|--------|-------|--------|-------|------|---------|-------|--------|
| 修正撫卹條例 |       |        |       |      | 健全各團醫務所 | 成立軍醫院 | 建築營房倉庫 |
|        |       |        |       |      |         |       |        |
| 整理巡檢   | 擴大軍法室 | 購辦通信器材 | 設立通信隊 | 軍工築路 |         |       | 編訂單行法規 |



# 政務實況

## 一月來之民政

二十五年四月份

### 吏治

▽實行各縣裁局改科 各縣裁局改科一案，前奉 委員長行營令發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及經征處縣金庫暫行章程，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到府。當將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各縣政府經費支出數目

表擬定報會通過，呈奉 行營核准。茲又將縣經征處縣金庫及營業稅征收局改組暨結束各項章則，以及各項經費支配單表，分別擬定，提經本府常會議決：（一）照修正結果通過（二）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實行；並通令各縣積極分別籌備。務期一律如期實施。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一、擴充縣政府組織 各縣政府組織，應根據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將各縣原有各局，一律裁併，所有職掌

，統歸縣政府內各科分別辦理。各縣縣政府除專員兼縣外，不分等次，一律設置三科：第一科，掌管民政事項；第二科，掌管財政事項；第三科，掌管教育建設事項。並設立經征處，承縣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征收賦稅事宜；設立縣金庫，掌管出納及保管事宜。財政委員會仍照舊設立，惟應改為專任審核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機關。

二、飭縣遴選合格佐治人員呈府委任 各縣佐治人員：計一等縣各增科長一人，二三等縣各增科長二人，共增九十人。（專員兼縣除外）各縣增設統計員：警佐，經征主任，各一人，共增一百八十三人；督學技士，共增設九十二人。（專員兼縣除外）除統計員及警佐，業經由本府將訓練合格人員，分發任用外；其餘各項人員之任用，悉以中央頒布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資格為標準，應由各縣長先行分別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

三、增加縣政府經費 十區專員兼縣經費，原列五十五萬

二千元，現於裁局改科案內，增定經費，計年支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較上年所列經費，增加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元。五十一縣縣政府經費，原列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元，現於裁局改科案內增定經費，計年支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元，較原列經費增加六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各縣所應交之經費，均經分別規定動支清單。其動支部份：計第一項為省概算所列經費，第二項為縣預算所列經費；如有不敷，由各該縣二十四年度續征起二十三年份田賦撥補；如再不敷，則由省庫補助。

四、劃一縣長俸額 本省各縣縣長俸額，向以縣等之高低為標準，一等縣月支三百元，二等縣月支二百五十元，三等縣月支二百元。自裁局改科以後，各縣縣長俸給，不分縣等，一律月支三百元。（仍照通案折實支二百一十六元）經考績後認為優異者，即予晉級，所需增支俸薪，於補助裁局改科案二十萬元內動支。嗣後縣長雖有更調，無論所調之縣缺為何等，仍照支原

敘俸給。

查各縣裁局改科一案，自上年一月奉頒辦法，即開始籌備，以事體關係重大，擬訂各項規章，幾經審慎，迄本月始正式決定，自五月一日實施。縣政組織從茲益臻完密，行政效能，當可達於預期之進展。

## 保甲

▽實施壯丁訓練 本省各縣壯丁節經擬具訓練辦法，分爲幹部訓練及普通訓練二項，督飭切實施行在案。茲奉部頒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將各縣壯丁，分期重訂訓練，以期從實質上，更爲有效之進展。

一、實施調查 查本省各縣壯丁，依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係以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爲限，節經查報全省總數，共爲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六人。本年應受訓練壯丁年齡，依照實施綱要第三條規定，係十八歲至三十五歲。其十八歲至二十歲，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及

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均應詳細調查，分別列冊，以備徵集。特令飭各縣自本月開始，限期兩個月內，調查完竣具報。

二、規定各縣訓練數目 各縣應訓練壯丁額數，依照部頒綱要第四條規定，以全縣人口數目例。在五個月內，分兩期訓練完成。茲特按照各縣人口數目標準，分別訂定各縣訓練最高低額數及最高額數，預計全省於二十五年內應訓練壯丁爲十八萬至三十萬人之間。

三、實施第一期訓練 本省六十二縣，依照部定程序，分爲兩期進行。第一期係當塗、銅陵、黟縣、東流、滁縣、嘉山、定遠、靈璧、盱眙、宿縣等十縣，自五月三十日以前開始；第二期五十二縣，均自七月三十日以前開始。現第一期訓練，即將開始，已飭上列各縣，遵照壯丁訓練實施綱要第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各條之規定，安速籌辦，分別報查。

查此次壯丁訓練目的，在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與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

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故訓練辦法，更爲實質而精密。現正參酌本省各縣實際情形，訂定施行細則，以期切實推進，而收普遍嚴密之效。

## 土地行政

▽本月份土地整理工作情形 本月土地整理工作最要者：

一爲辦理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二爲計算黃溢河區土地面積；三爲皋繪和縣區保界面積圖；四爲修文洲土地測量；五爲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茲分述於次：

一、辦理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 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清丈員訓練班本月業已結束，選擇成績較優學員二百六十六人，編爲四十班，分類八組，在阜陽開始戶地測量；其餘學員，辦理內業，計算面積，繪製區段圖。並另抽測檢查員二人，偕同清丈員測丈等，前往太和，開始選測小三角點。

二、計算黃溢河區土地面積 黃溢河區土地面積，本月全部計算完竣，共計五萬四千零三十一畝七分六厘九毫八絲，合一百四十四方里強。

三、皋繪和縣區保界面積圖 和縣區保界面積圖，本月已全部摹繪完竣。

四、測量修文洲土地 懷寧第一區及東流毗連之修文洲土地測量，本月計已施測完竣，工作人員，均已回局辦理內業計算面積。

五、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 該區土地登記，截至本月止，共計公告一千九百九十七起；又本月填發登記証二百五十六張，連前共計填發登記証四千八百四十九張。

查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關於清丈人員訓練，業已完竣，現正積極施測，當可依限完成。擬即進測亳縣，渦陽，蒙城，靈璧，四縣土地，並舉辦已測安慶，蕪湖，蚌埠，大通，等處土地登記，現正詳密計劃中。

## 禁烟

▽煙民登記暨禁毒總檢舉 檢舉煙民登記，暨禁毒總檢舉，經於上月會同禁煙禁毒總檢舉專員，切實籌備，訂定檢舉施行程序：本月已派員分赴各區積極實行。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一、縣局辦理煙民登記檢舉 令飭各縣市區，自四月十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籌備禁煙禁毒宣傳。按照文字宣傳，講演宣傳，遊藝宣傳三項，切實施行。並於縣設總登記處，區設區登記處，每一聯保，設預登記處。其辦法：即以每一聯保為登記之單位，先由各甲甲長查明各甲內漏未登記之煙民後，即將煙民姓名戶數數目，開單報告保長，由保長隨時報請聯保主任登記；再由聯保主任轉報區長，發給登記執照；次由區長根據各聯保主任具報登記之煙民數目，轉報縣長。同時由縣府會同縣禁煙委員會，派員會同區署區長

巡官，分配巡檢。檢舉步驟：（1）先由甲長檢舉甲內各戶，檢舉完畢，甲長向保長報告檢舉煙民數目再由保長聯保主任會同復查；復查完畢，聯保主任統計各檢舉數目，呈報區長；次由區長抽查完畢，統計檢舉結果，呈報縣長。（2）縣長依據各區呈報，隨時派員分別抽查糾正；全縣完畢後，先將補登煙民，分普通貧民兩種數目，電呈查核；次將詳數呈報行政專員彙轉。（各公安局辦理煙民登記檢舉均仿此）

二、省派委員明密督檢 由本府會同檢舉專員，按照本省十個行政區，會派督檢各一員，先行分赴各縣局明密督檢，並指示縣局檢舉方法。其有辦理鬆懈敷衍塞責者，隨時電呈核辦。各縣督檢完畢後，再赴行政專員兼領縣檢舉；全區檢舉，應即分別結報。

三、成立禁毒密檢隊 查緝毒品，應施以最嚴密之方法，方克有效。特會同禁毒總檢舉專員辦公處組織禁毒密檢隊，由本府查緝隊中，考選隊員二十人，分兩隊組織之，業於四月五日成立，先施以毒品鑑別及精神請

話之訓練，於已於十六日分赴皖南皖北各縣，按照規定方法，切實密檢。

四、函令各機關明密查檢毒品 查檢毒品，除設立密檢隊外，並應施行全省各機關之總動員。特會同總檢舉專員，分函郵務管理局，蕪湖海關，江南淮南津浦等鐵路路局，及航業公會等機關，附送各項查檢辦法，囑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檢。並會令公路管理局，轉飭各縣路局及路警，隨時注意，嚴查旅客行李，夾帶毒品。會令第二區專員公署及蚌埠公安局，迅速召集各該地交通機關主管人員，會同妥議密檢毒品辦法，加緊查檢，以昭周密，仍將議定密檢毒品辦法，呈報查考。會令各縣局，按照下列辦法負責檢舉：

(1) 遵照頒發檢查郵寄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規定，派員赴各郵局所嚴密查檢。

(2) 加派警探，嚴予緝捕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化合物，或配合製成如紅丸白丸金丹等等之製造運輸販賣及吸食毒品犯。

(3) 派員分別詳查西藥商店藥師，自營藥商，西醫兼藥商業，分銷麻醉藥品，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學校，運售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購用麻醉藥品辦法，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辦理有無逾量或私運私售私購毒品，或將毒品製為戒煙丸膠廠銷售。自四月起六月止，每月列表報告兼專員彙核轉報。

(4) 縣長公安局長毒品檢舉，自文到日起，五月底完結，即填具切結兩份，分呈核轉。

五、組織戒煙毒巡迴隊 查各縣局所設戒煙院所，其施戒與測驗方法，多不完善。茲為策進起見，特令省會戒煙戒煙醫院，選派醫師負責指導，並訂定施戒煙毒巡迴隊辦法，責成該院組織戒煙毒巡迴隊五隊，將全省分為十六施戒區，每區擇定一交通較便之縣為中心縣。凡劃歸該區各縣局均應派戒煙所醫院人員一人，於巡迴隊到達之前一日，齊集該中心縣，以便實地研習施戒煙毒之技術，並受巡迴隊長支配，參加工作



。巡迴隊達到每區中心縣份後，應即赴該縣戒煙毒院所檢舉切實指示改進；一面調集應行傳戒之癮民，分別施戒。每中心縣應行傳戒人數，以五十人至一百人為標準。

本省煙民登記及禁毒之總檢舉，業經依照施行程序，積極實施，並限於本年六月十四前，一律檢舉完竣。至毒品之密檢及煙毒之施戒，亦均定有最嚴密之方法，切實施行。似此廣續推進，全省煙毒肅清，自能收預定完成之效果。

## 賑災及救濟

△限制倉谷使用及試辦土地抵押 本省皖中皖北各縣，上年罹受水災及旱災，節經迭次發給振款，並施以工賑農振在案。茲為救濟春荒及農村經濟起見，特分別規定限制倉谷使用及試辦土地抵押辦法，督飭施行。

一、規定限制倉谷使用辦法 案查內政部前頒布各地方倉

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縣市倉谷之使用：（一）

（二）平糶，（三）散放；第十六條規定區鄉鎮倉谷之使用，分貸與平糶散放三種，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谷登場，按一分加具將本利，一併歸倉。本省各縣積谷，經派委分途督辦，迄最近止，計共有縣倉六十二，區倉一百八十七，鄉倉一千四百八十一，義倉一十七。儲糧總數，共為六十萬零七千零零二石，已貸放散放平糶數為七萬八千七百一十五石。現各縣以救濟春荒，仍多請求貸放，自應予以通融，以資救濟。惟應規定限制辦法，以為備荒之需。茲經通飭各縣：凡無災縣份，此後不得請求貸放，以防挪移。其有災縣份必須貸放接濟民食者，應比照前項區鄉鎮倉規定貸與辦法，以所在倉穀三分之一為限，並須於秋收後加一收回，藉為標準。

二、試辦縣霍邱土地抵押 為救濟農村經濟起見，特訂定試辦土地抵押辦法，分耕地抵押放款及墾荒貸款二項。耕地抵押放款方法如下：（一）暫以壽縣為限，

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二)專以耕地為限；(三)得估定耕地價值為抵押標準，每畝最高價值不得過二十元；(四)抵押款項，不得過地價百分之十；(五)每戶抵押耕地，以不得過一百畝為限。整荒貸款方法如下：(一)暫以霍邱為限；(二)請求貸款者，限於有耕種能力之貧農，其所貸款項，以用於領荒開墾為限；(三)每戶貸款，不得過於領荒五十畝之費用；(四)准予貸款之戶，得酌為種籽貸款；(五)俟第一年辦有成效，其次年得續辦其他耕作

八  
設備之貸款。至款項來源，經商准救災準備全保管委員會同意，就本年度省庫移存地方銀行之救災準備金提出五萬元，作放款之基金，並為辦理迅速起見，先由財政廳在保證金戶及公債戶項下，墊撥五萬元，匯交蚌埠地方銀行，暫專辦壽縣抵押放款。已飭該縣與地方銀行，議定詳細辦法，呈核施行。  
綜上所述，關於積谷之使用及土地抵押，對於民食及農村經濟，均具有極顯著之功能。嗣後仍當施以嚴密之監督及運用，以宏根本救濟之效。

### 民政廳本月份委任以上人員任派月報表

| 任日期   | 姓名  | 機關    | 職稱 | 籍貫   | 出身       | 呈請者 | 由何機關     | 前任姓名 | 附記 |
|-------|-----|-------|----|------|----------|-----|----------|------|----|
| 四月廿四日 | 魯宗敬 | 蚌埠公安局 | 局長 | 湖南瀏陽 | 黃浦軍校一期畢業 |     | 由長淮公安局調任 | 何國良  |    |
| 四月廿四日 | 蔣毅  | 長淮公安局 | 局長 | 河北慶雲 |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     | 由大通公安局調任 | 魯宗敬  |    |

|       |     |       |    |      |                 |     |
|-------|-----|-------|----|------|-----------------|-----|
| 四月廿四日 | 吳 樓 | 大通公安局 | 局長 | 河南固始 | 保定軍官學校<br>騎兵科畢業 | 蔣 毅 |
|-------|-----|-------|----|------|-----------------|-----|

民政廳本月份委任以上人員免職月報表

| 免職日期  | 姓名  | 機關    | 職級 | 呈請者 | 事由   | 附記 |
|-------|-----|-------|----|-----|------|----|
| 四月廿四日 | 何國良 | 蚌埠公安局 | 局長 |     | 因案停職 |    |

民政廳本月份獎懲月報表

| 職別    | 姓名  | 獎  |       | 懲                  |        | 附記 |
|-------|-----|----|-------|--------------------|--------|----|
|       |     | 案由 | 類別或次數 | 案由                 | 類別或次數  |    |
| 來安縣縣長 | 王紹沂 |    |       | 在含山縣任內收<br>兌硬幣違令推諉 | 申<br>賊 |    |
| 郎溪縣縣長 | 項昌權 |    |       | 脫逃監犯               | 記過一次   |    |
| 寧國縣縣長 | 王式典 |    |       | 玩忽禁煙要政             | 記過一次   |    |

## 一月來之財政

二十五年四月份

### 收入概況

▽本月共收一百四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元九角七分。本月各項收入及補助款收入五十三萬六千餘元，田賦二十三萬九千六百餘元，未分類收入二十萬九千餘元，借入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元，縣地方公安費收入一十萬二千五百餘元，契稅七萬五千七百餘元，營業稅五萬六千七百餘元，屠宰稅三萬一千三百餘元，路政收入二萬六千六百餘元，牲畜稅一萬六千五百餘元，牙帖稅捐一萬六千二百餘元，司法收入一萬四千餘元，其他收入一萬一千四百餘元，

餘如各機關節餘經費，墾務收入，罰金，船捐，房捐，實業稅，雜租作業盈餘，歲出款繳還等收入，各數千元或數百元不等。本月收入，較有起色仍當積極催收以裕省計。

### 支出概況

▽本月共計支出一百四十一萬零八百七十三元二角四分。本月所支各費，以撥還借款為大宗，計三十三萬元，次則撥還縣地方公安費借款，計一十五萬元，縣地方公安費支出，一十四萬三千九百餘元，應付水災公債借款一十二萬元，教育文化費一十一萬四千一百餘元，公安費一十萬零七

千五百餘元，其次則司法費八萬六千一百餘元，行政費六萬六千四百餘元，墊付款四萬八千元九百餘元，債務費四萬五千九百餘元，財務費四萬三千餘元，其他支出三萬五千四百餘元，總預備費三萬零四百餘元，路政支出二萬六千六百餘元，實業費一萬七千三百餘元，建設費一萬五千八百餘元，餘如黨務費，交通費，效建公共事業費，皖西善後費，部撥三成印花稅等支出，各為數千元。除支付上列各費外，本月結存七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元七角三分，連同上月轉入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三元九角二分，共結存一十二萬九千三百零八元六角五分。

### 其他

▽擬訂各縣裁局改科財政部份各項章則暨經費支配單表  
各縣政府裁局改科一案。前奉 委員長行營令發則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及經征處縣金庫暫行章程到府，當將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及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

府經費支出數目表，擬定報會通過，呈奉 行營核准在案。所有關於此案經徵處縣金庫營業稅征收局各項章則經費，及進行辦法，函屬根據 行營規定，詳為擬訂，以期早日實施。經飭由財政廳，遵照奉頒則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及經征處暫行章程，所規定之原則，加擬本省營業稅各縣征收局暫行章程，又為策進新組織，及結束原有事務起見，復於縣經征處縣金庫營業稅征收局三項暫行章程之外，擬訂詳細施行辦法，及經費支配單表，並按實際情形，規定營業稅征收局一級一所，二級一級三所，二級二級十所，三級一級七所，三級二級十所，年共需經費廿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元，未設營業稅局之各縣賦稅經征處三十所，年共需經費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元，已設營業稅局之各縣田賦經征處，甲等七所，乙等六所，丙等十八所，年共需經費五萬一千八百四十元，各縣征收田賦籌設鄉鎮分櫃，甲等五十九櫃，一等一百零五櫃，年共需經費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元，縣金庫一等十八縣，二等二十三縣，三等二十縣，年共需經費七萬六千元。前

項關於財政部份各章則，暨經費支配單表，經提本府第五  
三二次委員常會議決，照修正結果通過，並定於本年五月  
一日行。

▽督催整理營業稅，結算四月以前稅收 催造本年各縣營  
業稅調查清冊，並結束四月底以前各項稅收。

一、各征收機關照章冊報者：尚祇半數，辦足定比者，爲  
數無多現正嚴切督催。

二、依裁局改科通案，凡不足三萬元稅額之太湖等三十一  
縣地方稅局，均限定四月底將以前各項稅收一律結束  
，統令移交縣政府組設經征處接辦，造冊會報。其應  
改設營業稅局之蕪湖等三十一縣地方稅局，亦令將四  
月底以前收數，結算冊報，以清界限。

三、規定新設岳西縣各項營業稅比額，並將原劃分之潛山  
，太湖，霍山等縣比額量予核減，綜計岳西一縣營業  
稅，菸酒牌照，牙，牲，屠等稅定比共六千七百五十  
三元五角，經省政府常會議決施行。

財政廳審核本年營業稅各縣冊報，其未辦足比者，仍

令認真清查，期無遺漏。至核定稅額不合之商戶，亦一併  
指飭糾正，務合定章。

▽獎勵辦理土地陳報出力人員并飭辦理陳報縣份組織聯保  
陳報辦事處 查本省業經辦竣之和當兩縣土地陳報成績頗  
有可觀，對於辦事出力人員，自應分別議獎，以資鼓勵。

其續辦各縣並即令飭積極組設聯保陳報辦事處，以利進行  
。第一期試辦和當兩縣土地陳報，於上年底，辦理完竣，  
成績俱屬優異。所有辦事出力人員，應遵照 行政院迭令  
擇尤請獎，當將應派視察員杜時化，及當和兩縣副處長張  
景韓韋仁純等三員，咨請 財政部轉請獎叙，其餘各員并  
由府令縣查明呈候核獎。至續辦之泗滁含鳳無等縣，縣區  
陳報辦事處既經組織成立，聯保陳報辦事處之組設，亦屬  
刻不容緩，已令飭各該縣趕速遵辦，以便着手編查。各縣  
聯保陳報辦事處成立後，編查手續，即行開始。

▽委託安徽地方銀行代理省縣金庫 本省爲統一省縣金庫  
制度起見，依據財政部核准安徽地方銀行章程第二章第六  
條規定，將省縣金庫事宜定於五月一日起，一併委由地方

銀行分別代理。(一)擬訂省縣金庫辦事細則：由財政廳根據安徽省省款暫行章程及安徽省府各縣縣款暫行章程分別擬訂省縣金庫辦事細則，關於省縣款項之收支及賬簿報表之設置，均有詳細規定，經提本府第五四二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二)金庫之接收移轉：查本省金庫於二十三年七月委由中央銀行安慶分行代理，為便利進行計，先由財政廳函請中央銀行將二十三年七月七日與該行所訂金庫合約暫行廢止，並定於五月一日由財政廳與地方銀行各派委員會同前往中央銀行辦理接收移轉手續，其蕪湖蚌埠之接收事宜，則由財政廳委託地方銀行總行及蚌埠分行直接負責辦理。(三)委定省縣金庫主任：省總金庫正副主任改為地方銀行總行行長程振基及該行安慶分行經理郭子清分別充任，并就地行已設分行或辦事處之懷寧等十九縣，

籌設省分庫及縣金庫，其主任人選，由地方銀行分別遴薦本府委任。委託地方銀行代理金庫後，各縣縣金庫制度之推行，即將逐漸實現。

▽積極推行法幣收兌硬幣 查推行法幣收兌硬幣一案，財政部前次展期三個月，至五月三日即已期滿，現財政部以偏遠各縣未能如期兌換，復又延展期限，自應進行積極辦理。經依照財政部成錢滙電延展期限，通電各縣遵照并頒發佈告曉諭商民提前兌換，俾免過期作廢，致受損失，其本省推行法幣一切辦法，仍繼續辦理，並核明各縣需要飭由地方銀行預借法幣，以資周轉。綜計自上年奉令辦理之日起，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已兌換硬幣一百五十九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

### 附安徽省地方二十五年四月份收入月計表

| 科  | 目 | 金額         | 類 |
|----|---|------------|---|
| 田賦 |   | 二二九、六〇二、三一 | 元 |

|       |            |
|-------|------------|
| 契稅    | 七五、七二三、三五  |
| 營業稅   | 五六、七九六、一七  |
| 牙帖稅捐  | 一六、二〇九、三七  |
| 實業稅費  | 六四二、六八     |
| 牲畜稅   | 一六、五六二、一〇  |
| 屠宰稅   | 三一、三〇五、八〇  |
| 房捐    | 一、六〇〇、五四   |
| 船捐    | 二、一七二、八二   |
| 雜租    | 六二四、七一     |
| 墾務收入  | 六、六一五、八三   |
| 衛田產權費 | 七九〇、九四     |
| 作業盈餘  | 六〇〇、〇〇     |
| 司法收入  | 一四、〇八三、四三  |
| 罰金    | 二、三四八、九一   |
| 補助款收入 | 五三六、〇〇五、七一 |



| 科 目 金 額 |            | 其他收入                   |
|---------|------------|------------------------|
| 黨 務 費   | 九、三六〇、〇〇分  | 一一、四九〇、四六              |
| 行 政 費   | 六六、四四四、五一  | 歲出款繳還<br>一八九、二九        |
| 司 法 費   | 八六、一七三、八八  | 各機關節餘經費<br>七、四〇六、四七    |
| 公 安 費   | 一〇七、五〇九、七六 | 縣地方公安費收入<br>一〇二、五八四、八三 |
|         |            | 路 政 收 入<br>二六、六一〇、七五   |
|         |            | 借 入 款<br>一二五、二〇〇、〇〇    |
|         |            | 未分類收入<br>二〇九、〇九一、五〇    |
|         |            | 合 計<br>一、四八四、二五七、九七    |

附安徽省地方二十五年四月份支出月計表

|                 |            |  |
|-----------------|------------|--|
| 財 務 費           | 四三、〇六三、九八  |  |
| 教育文化費           | 一一四、一二三、〇八 |  |
| 實 業 費           | 一七、三一二、二七  |  |
| 交 通 費           | 七、五〇一、九一   |  |
| 建 設 費           | 一五、八九二、六三  |  |
| 教建公共事業費         | 五、六八九、一六   |  |
| 債 務 費           | 四五、九七二、二四  |  |
| 其 他 支 出         | 三五、四〇八、九六  |  |
| 總 預 備 費         | 三〇、四八八、三三  |  |
| 縣地方公安費支出        | 一四三、九五一、四五 |  |
| 路 政 支 出         | 二六、六一〇、七五  |  |
| 撥 還 借 款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撥還縣地方公安費<br>借 款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部撥三成印花稅         | 二、九六六、六三   |  |
| 應付水災公債價款        |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皖西善後費 | 三、五〇〇、〇〇     |
| 總付款   | 四八、九〇三、七〇    |
| 合計    | 一、四一〇、八七三、二四 |

說明

本月份收入洋一百四十八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元九角七分，連同上月結存洋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三元九角二分共計洋一百五十四萬零一百八十一元八角九分除去本月支出洋一百四十一萬零八百七十三元二角四分，實結存洋一十二萬九千三百零八元六角五分

財政廳委任以上人員任派月報表

| 任派日期 | 姓名  | 機關  | 級  | 職       | 籍貫 | 出身 | 呈請者 | 由何機關補 | 前任姓名       | 附記  |
|------|-----|-----|----|---------|----|----|-----|-------|------------|-----|
| 十四日  | 丁佛藏 | 財政廳 | 委任 | 視察員     |    |    |     |       |            |     |
| 十四日  | 虞育英 | 財政廳 | 稅局 | 燕湖縣地方局長 |    |    |     |       | 原任燕湖地方稅局長茲 | 崔寅衷 |
| 十四日  | 崔寅衷 | 財政廳 | 稅局 | 銅陵縣地方局長 |    |    |     |       | 方稅局長茲      | 巴殿璽 |

財政廳委任以上人員免職月報表

| 十四<br>四<br>日<br>月 | 十四<br>四<br>日<br>月 | 日<br>免<br>職<br>期 | 姓<br>名 | 機<br>關      | 級<br>職                                    | 呈<br>請<br>者 | 事<br>由  | 附<br>記 |
|-------------------|-------------------|------------------|--------|-------------|---|-------------|---|--------|
| 巴殿<br>電           | 崔寅<br>衷           |                  |        | 財<br>政<br>廳 | 燕<br>湖<br>縣<br>地<br>方<br>稅<br>局<br>局<br>長 |             | 調<br>委<br>銅<br>陵<br>縣<br>地<br>方<br>稅<br>局<br>局<br>長 |        |
|                   |                   |                  |        | 財<br>政<br>廳 | 銅<br>陵<br>縣<br>地<br>方<br>稅<br>局<br>局<br>長 |             | 因<br>病<br>出<br>缺                                    |        |

# 一月來之教育

廿五年四月份

## 初等教育

▽各縣教育局實行裁併 查本省各縣裁局改科一案，業經通飭限期所有各縣教育局，自五月一日實行裁撤，縣教育行政事項歸併縣政府第三科辦理。

本省各縣教育局，除專員兼領縣份已有九縣裁撤，併入專員公署第四科股股辦理暨教育經費特別貧瘠之七縣已於二十三年度改設教育科外設有教育局者，尚有四十六縣，自經決定於本年五月一日一律裁局改科，原有教育局或教育科俱應如期裁撤改設縣政府第三科，與地方建設行政

合併辦理。關於裁局改科後第三科科長，縣督學資格，均遵照中央規定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辦理，通令遵照，慎選富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薦核委。並飭於改組後半個月內，將交接詳情造具表冊，呈報備核。

本省各縣教育局科之裁撤與建設行政合併第三科，原為取得教建切實聯繫以期集中力量，俾地方事業獲逐漸發展。嗣後對於佐治人員之委任，將更予以嚴密之審核，使縣政日趨完善。

▽擬訂省立省會小學經費設備統制委員會章程 教育廳自二十五年起將省立省會各小學經費集中管理，設備通盤籌劃，俾得斟酌緩急，互相挹注，以收統制之效。

查省立省會小學經費設備統制委員會章程業經教育廳擬訂，該項委員會係由教育廳長指派廳中職員五人暨省立省會各小學校長教職員六人共同組織秉承廳長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各校教職員薪水之頒發事項。二、關於各校修建之設計招標監工事項。三、關於各校設備之設計，購置事項。四、其他關於經費設備事項。

該項章程業經本府委員常會議決通過後，即飭教育廳組織省立省會小學經費設備統制委員會於二十五年起實行。

## 中等教育

▽統購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軍訓設備 本省為發展軍事教育起見，由教育廳統籌充實省立各中等學校軍訓設備，以利進行。

本省省立安慶高級中學等十四校軍訓設備，應行補充物品數量及其所需價款，早經列表統計就緒，共需法幣約四千餘元，又由滬運往各該校及關隘等雜費約共四百餘元，總計約需款四千五百餘元，此項物品數量業經開列清單分別函請中央信託局，開明書局，實學通商館暨上海商務

印書館等號代為調查價格，俾便統購。

查軍事教育之實施，乃為我國當今急務，而軍訓設備，又為實施軍事教育之基礎，此次本省統購各省立學校軍訓設備，其目的在厲行軍事訓練之進行，而為發展軍事教育之根本也。

▽通飭各中學師範學校遵照更定本年度會考各點 本省為調整各中學師範學生程度藉收教育之宏效起見，業經依照部令更定本年度會考各點，通飭本省應參加會考各中學師範學校遵照辦理。

▽本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應行注意事項前經教育廳遵照 部頒規程通飭各校在按，嗣奉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會，第五二四四號訓令更定本年度終了時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續轉陳本府通飭各校遵照並依照部令更定各點，將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應行注意事項分別更正，令飭各校遵照辦理。

查會考制度之設施在促進教學進步提高學生程度使教育效用躋於至善之境，然其實施方法必須切合實際，方能推行進利，此次本省教育廳將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依照 部令更定各點分別指示通飭各校遵照，期在收會考之實效也。

▽令飭省立高級工業等七校應為合格人員委充農場工廠主

任 本省爲改進各省立職業學校農場工廠之作業並督促其生產起見，業經依照本省省立職業學校農場工廠管理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令飭省立安慶高級工業等七校呈薦合格人員委充農場工廠主任，以專責成。

本省省立職業學校農場工廠管理暫行辦法大綱，業經教育廳於本年一月以第四三號訓令頒發。並分飭遵照在案，惟欲農場工廠經營之合理與發展之迅速，尤賴集思廣益，始能推行進利。故先規定各校應一律組織之，並以一人爲主任委員呈廳核定，至各該校農場工廠主任，即由該會中資歷合格之專科教員，由廳委派兼任，以資管理。

查各省立職業學校農場工廠，乃爲學校教育生產之主體，倘不嚴密管理，恐難收實效，此次本省令飭各該校呈報資歷合格人員委充農場工廠主任，其目的；在使其管理得當生產事業益見發展也。

▽各省立中學添設義務班擴充學額 本省爲救濟投致初中成績及格名次較低之失學學生起見，業經令知省立各中學添設義務班擴充學額。

近年以來本省各中學每學年開始招收初中學生往往爲

學額所限，致成績及格名次較低之學生，未能悉數容納，坐令高小畢業兒童失學，殊爲可惜，惟限於經費之有定，若謀擴充學級，又爲事實所不許，因是於不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之原則下；曾准許各校按照需要情形，增設初中義務班，以資救濟，如省立安慶初級中學等六校均各設義務班，試行結果，尙能獲得相當成績，且已能充分表現其效能，此項義務班之設置，尙可盡量推行，況初中各級學級，亦應充實，以增高教育效率，茲爲統籌擴充初級中學暨學級起見，經擬訂各中學今後招生暫設置義務班辦法四條通飭各省立中學遵照辦理。

查中學增設初中義務班爲擴充學額之善法，此次本省通飭各省立中學依照擬訂辦法增設義務班，期在教育事業之推廣也。

## 高等教育

▽審核國內各大學獎學金生報告 本省國內各大學獎學金生報告，已屆呈報之期，各校獎金生，均陸續呈報審核。

本省國內各大學獎學金生，照章須呈送報告。教育廳前為整理是項報告起見，特訂定辦法，規定應行呈報事項，并限制呈報日期。茲查呈報之期已屆，所有各大學獎學金生均先後呈送該廳審核。

是項報告，均經分別詳細審核備查。

▽擬派員赴日考察茶葉改良 本省為改良茶葉起見，擬訂定辦法，派員赴日考察茶葉改良。

## 社會教育

▽擬訂各初級中學童子軍春季露營辦法 本年春季各初級中等學校，擬舉行童子軍露營，茲擬定露營辦法及報告表，令發遵辦具報。

本省各初級中等學校童子軍團，應於本年春季舉行中

隊或小隊露營一次，當經教育廳擬定辦法，規定中隊露營人數三小隊以上，小隊露營人數六人以上。時間自四月一日起，至少露營三日。露營時期，並應舉行各項課程比賽。露營完畢，由各校將經過情形，依照規定表式，分別填報備考。

各校奉令後，均已先後舉行填報。

▽擬訂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技能測驗辦法，體育比賽辦法 教育廳為製定技能標準及鍛鍊學生體格起見，特訂定體育技能測驗辦法及體育比賽辦法。

查學校體育，重在普遍發展。教育廳為製定適合本省中等學校學生體育運動技能標準，積極普遍鍛鍊學生體格起見，特訂定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技能測驗暨體育比賽等辦法。測驗項目，男生規定百公尺賽跑等五項，女生規定五十公尺賽跑等四項，各校應將全體學生依照其實足年齡身高體重三種之指數相加分為若干組，男生分甲乙丙三組，女生分甲乙兩組。測驗成績，限定各校依照製發各表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填送統計。至體育比賽辦法，比賽項目



，男生規定田徑賽，球類，競走，越野賽跑，或爬山比賽，遠足等五項，女生規定田徑賽，競走，球類等三項。

以上兩種辦法業經連同測驗方法說明，測驗分組標準表，實足年齡檢查表，成績分數對照表，測驗記錄表，令發飭遵具報。

## 教育經費

▽三月份教育經費收支概況 本月份總計發放十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元八角五分

(甲)中學部份：(A) 協款方面：由財政部領到二十五年二月份補助費十萬元，經照各中等教育機關預算月攤六成五經費支配無餘，除各項專款，計有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元另案支配發放外，此次實發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財政廳撥到十二月份省款四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元，按照各中等教育機關每月應得三成五經費悉數支配，除各項專款計有一萬五千零零二元三角二分八厘，容俟另案發

放外，實發三萬九千五百廿五元八角五分，其不敷之數，由管理處於其他專款內暫行借墊。此外膳費專款支配發放如下：計發各校三月份膳費一萬零七百元，懷遠女子中學建築校舍費二千元，壽縣女子職業工廠建築費六百七十七元，安慶女子師範二十四年度下期參觀費一千四百三十元，穎州師範二十四年度下期參觀費一千七百六十元，廬州師範二十四年度下期參觀費一千四百九十元，徽州師範女子部房屋租金修理工料費五百六十八元，安慶女子職業三年級學生實習費四百四十元；各校減班經費專款發放如下：計發二月份軍訓教官俸一百元，安徽聯立安慶六邑中學學生考取飛行生旅費三十元，安慶聖保羅中學學生考取飛行生旅費四十五元，宿縣初級農職農林講習班經費五百元，師資進修部專款發放如下：計發各區輔導經費一百一十二元，輔導旬刊稿費二百五十九元；二十四年度小學修建費專款發放如下：計發安慶府學宮小學修建費三百元；東流林蠶職業專款發放如下：計發金陵大學章魯泉來皖規劃該校校舍旅費二百元，繪圖員俸薪三十元，徽州農林職業專款

發放如下：計發添僱工人費用一百五十元，以上各款，乃中等教育機關經費收支大概情形也。

(乙)小學部份：財政廳兩次撥到省會小學各月份經費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元，高中女師兩附小二月份經費三千一百五十五元，均經按照各該小學預算支配發放無餘。

又墊發安慶大渡口小學二十四年度修理費陸十八元，安慶縣學宮二十四年度下期添配玻璃七十元，安慶縣學宮二十四年度修建費二百三十五元。

(丙)留學費部份：二月份協款內支配一萬二千四百零七元，十二月份省款支配六千六百七十九元六角六分七

厘，經專案支配發放二十三年度下期各中等學校學生獎勵金二千四百元，二十五年四月份留學費及回國川資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元，撥發專員區圖書館購書費一萬元，發專員區圖書館購書費一萬元，尚有餘存，容俟支配發放。

本月份經費，計發放十八萬以上，各校現狀，尚可維持，惟以各月省款三成五，省庫多不能按月發清，對於教育事業推行，頗感困難，現正向財廳商討省款三成五發放問題，以求一適當之解決方法也。

# 一月來之建設

二十五年四月份

## 路政

▽辦理路政概況 本月各路未完工程，仍在積極趕修，已成各路修養事宜，亦分別切實辦理，其進行情形如下：舒六路路基早已告竣，水管共一百一十道亦全部完工，並先修便橋岔道，通行軍用車，正式橋梁八座，已成六座，其餘二座正在趕建中。滁六路皖段路基早已竣工，橋梁十座已於本月廿五日開工，水管九十六道已澆製完竣，連上月共埋設九十三道。滁六滁全兩路接線，已於本月十二日開工，全線土方估計約二二、〇〇〇立方，修建十四孔石

座木墩木面橋一座，已於四月二十日開工。全浦路自全椒至蘇皖交界之蔣夏路，路基土方預計十六萬立方，連同上月共成百分之九十七，預計新建橋梁十三座，業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工，涵管八十道，正在興修中。京魯幹線皖境處蔣段早經飭據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組織處蔣路工程處隨測隨修，路基土方大致完成，新築路基雨後塌陷，尙在整理，新建洋松木架橋八座，改建舊橋四座，均已發包，正在運料砌拱，涵洞已在修建，水管已成二十道，正在趕辦中。蘇皖聯絡路線明蔣路經飭據公路局令處蔣路工程處測量完竣，計長九十五公里，路基土方約六十萬立方，已由二十六路兵工修築，本月已成八十公里，橋涵由工程處設

計興修，計新建洋松橋十五座，約長一百三十四公尺，石  
台木面橋一座，約長十六公尺，磚台木面橋一座，約長六  
公尺，整理舊橋長四十公尺，方渠二十座，水管三百道，  
均在進行中，並將明蔣路線延長至臨淮關，本月已測十一  
公里。和縣至江邊碼頭及采石至江邊碼頭，東梁山脚接京  
陝幹道路線及白渡橋至裕溪鎮路線，經飭公路局分別測修  
，路基土方均已先後完成，橋梁涵洞亦已動工，計完成橋  
梁三座，水管十六道。歸信路皖段三河尖至亳縣邊境宋顏  
集路面，前經分電沿線各縣政府運料鋪築，並飭公路局派  
工程師多人前往會縣督修，已完成四十公里，餘正在趕辦  
。省股路路基及正式橋梁涵管均已先後完工，惟路基尚有  
利用江堤部份，仍須加高，本月正在加修。蚌固路業已派  
員踏勘，尙未具報。蕪屯淳屯宜長京建等路養路事宜，本  
月份運送養路材料，填補或翻修碎石路面，整理路基，搬  
運倒塌山石等項工程，均經分別辦理，淳屯路繼續修整定  
潭橋。安合舒六高太等路養路事宜，本月運送各段養路材  
料，安高段趕修被匪焚燬橋梁一座，計八孔長三十二公尺

，高桐段修理陳基壩古埂壩二處，便橋兩座，修理砂土路  
面六公里，桐舒段修理砂土路面十六公里，修復土橋大關  
半埠等處便橋三座，舒合段整理土路十二公里，改建雁溝  
橋便橋一座，並整理合六舒六高余等路土路及便橋。省屯  
屯景等路養路事宜，本月份整理路基，運送砂石材料，整  
理或翻修沿線路面，清理水溝，整理駁岸，清除倒塌山石  
。本省最近增修各路，經積極趕辦，進展均尙迅速，各路  
未完工程，最短期間當可告竣，至本期興修各路，以皖東  
方面最多，一旦全部竣工，其便利皖東方面交通，當非淺  
鮮，此外皖北皖西加新及已成各公路，當分別整理興築，  
皖南已正式通車各路，亦當整理業務，期全省公路網尙期  
完成。

## 水利

▽辦理水利概況 本月內多雨，實爲水利工程進行之重大  
障礙，幸江淮幹堤人伏齊集，伺晴即作，尙能日有進展，然

事倍工半，掙扎良苦，截至月底，江堤成十分之八九，淮堤成十分之六七，皖河疏導工程第一期舉辦之三段，經一再加快趕做，已告完成，第二期舉辦之江鎮一段，因河水高漲，無法施工，現已停止，各縣河湖內堤及溝渠塘堰工程，多於三月底以前報竣，其有特別原因本年度難以完成者，亦因時屆農忙，趕辦結束。(甲)江堤工程累計：(一)馬華堤段四二九、五六二公方(二)廣濟圩段五一二、九三三公方(三)六百丈段四五六、七〇〇公方(四)官莊圩段四〇四、三〇〇公方(五)黃絲灘段一、一〇三、六一一公方(六)望江段二〇五、五二二公方(七)桐城段一五九、二八七公方(八)和縣段二六一、七〇八公方(九)貴東段四〇〇、六七六公方(十)繁昌段二四四、〇四四公方(十一)當塗段二〇〇、三七一公方(十二)蕪湖段九二、五一公方(乙)淮堤工程，四段合計九六九、〇八五市方。(丙)各縣水利工程，自上年冬季以迄今年三月底止，所得成績，前飭各縣逐項具報，俾作初步檢查，已報到各縣成績如下：(一)蕪湖三七二、〇八七市

方(二)巢縣二五三、三三七市方(三)舒城三七一、六〇〇市方(四)滁縣二〇一、四〇〇市方(五)和縣六四七、七七二市方(六)泗陽四〇五、二二五市方(七)歙縣五六、〇六〇市方(八)太湖三〇、九〇五市方(九)繁昌四一一、八七〇市方(十)懷遠五八六、三七二市方(十一)全椒二五六、四三七市方(十二)泗縣二九一、九七七市方(十三)蒙城四四六、八八〇市方(十四)至德一、一六二市方(十五)甯國一八、五一六市方(十六)黟縣四七、〇四八市方(十七)桐城三七一、三三六市方(十八)穎上八二二、八九七市方(十九)霍山二八、〇二市方(二十)望江四六七、六六六市方(二十一)廣德七〇、八六一市方(二十二)霍邱一一九、八一五市方(二十三)壽縣二四三、〇二四市方(二十四)定遠七九五、八〇七市方(二十五)嘉山一一七、一一二市方(二十六)宿縣九五二、九四九市方(二十七)靈璧四九四、三二六市方(二十八)亳縣一、一九五、〇五〇市方(二十九)太和一、〇七六、〇二八市方(三十)臨泉一、六五

七、四一五市方(三十一)青陽三〇三、二一六市方(三十二)東流九九、九七一市方(三十三)涇縣八、四三八市方(三十四)休寧一〇、〇七七市方(三十五)績溪二五、三〇九市方(三十六)南陵四七〇、二五一市方(三十七)六安二〇三、四二〇市方(三十八)來安二二四、老(市方(三十九)和縣六九八、六二市方(四十)五河一〇三、一九八市方(四十一)郎溪四八、二一四市方(四十二)祁門二三九市方(四十三)盱眙二一七、〇〇〇市方(四十四)石埭三一、〇二〇市方(四十五)潛山九一、一九六市方(丁)霍邱城西湖測量成績累計：(一)水庫五五，二公里(二)導線五九公里(三)地形二二、〇八平方公里(四)橫斷面五五三個(戊)黃盪河區整理工程：(一)節制閘二、三三一七工(二)圩堤工程二〇、三八八土方(三)老河口下口堵口工程七〇六七工(己)廣濟圩虹吸管工程，引水渠引水池等土工均完成，鋪石工程完成一部，虹吸管及附件已做成，正催運中。本月內江淮堤工程因農事漸忙，水位激漲，工作特別加緊，惟以天時

不利，進行多阻，各重要堤段，均須展期完成。

## 農 林

▽辦理農林概況 本月份各縣局場育苗造林情形，據造送來冊者甚多，擬即派員驗收，蠶業指導人員經分別委派前往工作，棉業推廣事宜，亦經劃定區域，積極進行。關於本年份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各造林場遵令舉辦中山紀念林一案，前經核定計劃指令，認真辦理，茲據先後列表造冊呈報前來，經分別審核，大致均合，均經指令聽候併案派員驗收。省立各林區造林場本年春季育苗造林情形，亦據先後造冊呈報前來，經審核均與核定計劃尚符，亦應俟一併派員驗收。關於育蠶事宜已至催青時期，經設立安徽省蠶業指導所統籌辦理，於皖南青陽、貴池、當塗等縣，育蠶事宜，委派該所指導六人，分別前往設立分所，負責指導，皖北滁縣、全椒，和縣、亳縣、太和等縣，則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安徽蠶桑指導所合作分別設所指導

。關於棉業推廣事宜，濟擇定長江流域以望江爲中心，巢湖流域以合肥爲中心，淮河流域以宿縣爲中心，舉辦特約農田，飭由省立棉蠶改良場供給優種，派員分別前往指導種植，將來即就各該中心區向外推廣。復與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於當塗縣米石鎮籌辦合作苗圃，已飭省立第二林區造林場與該局共同規劃就緒，本月份開始工作。棉蠶兩項爲本省農產大宗，每屆蠶期，本省即派技術人員分往育蠶各縣指導，收效尙宏，本屆除派員負責指導外，復成立蠶業指導所，當更可收統一指揮切實指導之效。至棉業分區推廣，亦屬創舉，當督飭切實進行，期棉種得以改良。

## 農村經濟

▽辦理農村經濟概況 本省省縣農倉設立地點，經派員分往調查，以便籌設，專縣土地抵押貸款辦法，亦經核准辦理，此外如合作社及農民借貸所兩項，亦經規定進行程度，督飭各縣遵行。壽縣上年度旱災奇重，地方貧苦已極，

前經核定撥款五萬元交由蚌埠地方銀行分行在該縣辦理土地抵押貸款，現在此案業據該分行擬定貸款辦法前來，並經修正指令飭遵矣。本省救濟農村經濟之重要工作，如普遍合作社之組織以及設立農民借貸所，均經列爲二十五年各縣應辦事項，並限定應辦至如何程度，以便考績。本省農倉網計劃，業經飭據農倉管理處擬訂，先在蕪湖、蚌埠、桐城、合肥、巢縣、宿縣、滁縣、宣城、南陵、繁昌、無爲、休寧、設立省倉十二所，又縣倉規定四十八縣，統限於本年八月底以前一律成立，並由該處分別派員前往應設省倉縣份，擇定設倉地點矣。本省已往關於救濟農村經濟工作，如合作社農民借貸所等，經切實進行，尙收功效，此後既規定各縣進行程度，並定爲各縣考績標準，當更嚴督加緊進行。至農業倉庫調劑農村金融，攸關重大，一俟設立地點調查完竣，即當提前建立。

## 市電

△辦理市電概況 本月省會方面，安慶公園工程完成，省會小公園經加以修整，改名為吳樾公園。蕪湖方面修整北平路西段，利涉橋及觀音松路面等工程均竣工。此外各縣電話線經分飭各縣趕速推進，以資聯絡。省會警務署內空基改建安慶公園，新建噴水池一座，亭子兩個，碎石幹道一條，並改做圍牆及新式大門柱，均已竣工。花水亦配置就緒。又省會小公園原有亭屋道路洋灰坐凳及圍牆，均修整一新，改名吳樾公園。蕪湖北平路為水陸碼頭之交通要道，惟西段路面損壞不堪，坎坷不平，經掘起碎石，加鋪石子，并安置麻石重車道，修築完整。又蕪湖利涉橋頭下陷，安全發生問題，已修理完成。又蕪湖觀音松路面，為萃文中學蕪湖中學等校必經之要道，路面經久失修，不堪行走，翻修完工。再本省各縣為傳達政情，便利綏靖，架設長途電話，間有不相聯絡，及各鄉鎮話線未能多數分布，已經分別督飭各縣政府，趕速分別推進，以靈消息。各縣長途電話，年來架設甚多，交通尚稱靈便，至各縣間及各縣鄉鎮間，有未能普遍聯絡者，現既督飭分別架設，嗣後當益靈便。

至省蕪兩處修建公園及整理街道等工程，亦均逐漸就緒，市民頗稱便利。

## 工商

▽辦理工商概況 本月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組織成立，整理各地工商團體，此外並核辦工廠公司及度量衡事項。查皖贛兩省所產之紅茶，品質優良，為紅茶中之珍品，運銷海外，歷有年所，在出口貿易上原有特殊地位，惟以茶商茶農向無相當之聯絡組織，任人操縱剝削，運銷均不能自由，遂致產量日減，銷路日蹙，爰經商同江西省政府組織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由雙方派員於本月一日在安慶組織成立。統一辦理兩省所產紅茶運輸銷售事宜，以資救濟，而期復興。又關於整理工商團體事項，前經派員分往各縣視察，現據先後報告各縣商會狀況，業經分別審核，其有組織不健全者，均已令縣會同黨部依法指導組織健全。又關於工商團體呈請備案事項，本月份計有蕪湖當塗等十餘縣縣



礦商會暨同業公會，共五十餘處。又關於辦理工廠事項，如審核省立安慶高級工業學校擴充附設實習工廠計劃，撥發蕪湖私立職業學校津貼，調查蚌埠平民工廠房屋機件等項，均已辦理完竣。又關於公司登記事項，計有徐州國民銀行呈請添設宿縣支行，蕪湖光明電氣公司呈報修改章程，休寧屯溪大生公司呈請變更登記，均經審查合格。咨部核辦。其他如督飭工廠檢查員填報月報表，委託安慶農民銀行派員赴立煌縣麻埠商會貸放核准借款，以維市面。再關於度量衡事項，如派員分赴各縣視察度政辦理狀況，委任孫甲為貴池縣三等檢定員兼分所主任，核發寧國等縣度量衡商店營業許可執照，審核各縣工作月報表等件，均經分別核辦。統一紅茶運銷，關係國際貿易，至為重大，現皖贛紅茶運委會既組織成立，當督飭積極進行，至整頓工商團體及進行新制度量衡，均為工商行政重要事業，自當廣續努力推行。

## 礦 冶

▽辦理礦冶概況 實業部及地質調查所派員調查本省錫礦及地質礦產，經令有關各縣保護。礦商江紹杰等領探績溪縣金礦，實業部現已頒發執照到省，經轉發具領，此外並核辦各商請領礦區事件數起。據礦商陸子冬呈為領探繁昌縣南鄉十八都新林北古路沖煤礦，因鑽探石屑變幻莫測，虧累停工，請免繳礦區稅，已咨部核示。又據大通煤礦公司呈送更正礦圖及公司債章程等件，亦已咨部核辦。又據史乃修等呈請開採青陽縣牛山等處石膏礦，經核礦圖不符，批飭繳費測勘。又實業部派技佐南延宗練習生丁毅調查休寧縣源頭山及西山崗一帶錳礦，地質調查所派研究員陳旭等調查懷寧、無為、廣江、巢縣、鳳陽、定遠、懷遠、滁縣、祁門、休寧等縣地質礦產，均已准函轉飭各縣政府遵照保護。又段熙之請採宣城縣南鄉第三區下九里崗孫家沖等處煤礦區，前經派技士沈國楨前往測勘，現據呈復並

附送復測礦區圖前來，已通知該商遵照繪送核辦。又同利金礦公司代表人江紹杰探探績溪縣東鄉十五都大嶺脚及裡大嶺脚等處金礦，現已准實業部函送該兩礦區執照，已轉發具領，並令縣保護開採。績溪縣金礦發現以後，本省因該礦關係重大，經派員詳加勘測，決定官商分採，現同利金礦公司執照，業經頒給該商祇領，嗣後當督飭切實開採，以圖利源。

## 地方建設

▽辦理地方建設概況 本月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本府派往各縣人員分送考核各縣辦理建設事業成績報告，經審核彙辦。頒發各縣廿五年度建設事業施政標準，籌辦教建併科事宜，並進行設立教建行政人員訓練班。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呈送考核各該區所轄各縣縣長廿四年度第一第二兩季施政成績報告書表，業經詳加審核，分別評訂分數等級，彙案辦理。關於各縣廿五年度建設事業施

政標準，業經分別擬定應行辦理事項及應辦至如何程度，以為審訂預算標準。至各縣主管建設人員辦理建設事業成績，前經派員分赴各縣切實考核，茲據各該員先後報告前來，業已分別核存，以便彙案辦理。關於裁局改科一案，前經會同廳將各項章則分別擬定，通飭各縣遵期實行，茲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令發各縣，以便依法遴員呈奉核委。至關於各縣辦理結束情形，業經令飭專案呈報，以憑查核。又二十五度各縣建設經費歲入歲出第一級預算，已據先後送到，業已按照各縣實際需要情形，及經費數目多寡，分別核定，彙案辦理。又各縣裁局改科後，關於教建行政人員應有集中訓練必要，以期切實合作，增進行政效能，業經飭據建財教三廳擬具分期調訓辦法及章則預算，簽送核議施行。教建併科，本省自奉令以來，即經積極督飭進行，惟人才一項，最關重要，故擬設班訓練，以增效率，至下年度各縣建設經費預算及施政標準亦經先後擬定，地方建設工作既有適當人才，復有精確規範，嗣後進行，當可益稱便利。

# 建設廳本月份任派人員一覽表

| 任派日期 | 姓名  | 機關        | 級職  | 籍貫 | 出身         | 呈請者 | 由何機關<br>職級升補 | 前任姓名 | 附記 |
|------|-----|-----------|-----|----|------------|-----|--------------|------|----|
| 六日   | 朱大鼎 | 省立第四林區造林場 | 場長  | 無為 | 日本海道帝國大學畢業 |     |              | 魯權三  |    |
|      | 張家政 | 省立稻作改良場   | 場長  |    |            |     |              | 朱大鼎  |    |
| 十一日  | 李家應 | 本廳        | 科員  | 含山 |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     | 由本廳事務員提升     |      |    |
| 十三日  | 劉廣成 | 本廳        | 技士  |    |            |     |              |      |    |
| 十五日  | 薛輯瑞 | 濶陽縣政府建設科  | 科長  | 山東 | 山東工業專門畢業   |     |              | 左開俊  |    |
|      | 朱巽齋 | 無為縣政府建設科  | 科長  | 浙江 | 聖保羅中學畢業    |     |              | 呂惠生  |    |
| 十七日  | 戴樹滋 | 水利建設實施委員會 | 事務員 | 休寧 |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     |              |      |    |
| 廿七日  | 沙宜瑤 | 舒城縣長途電話   | 管理員 | 舒城 | 長途電話訓練班畢業  |     |              |      |    |

|     |     |          |     |    |          |
|-----|-----|----------|-----|----|----------|
| 廿八日 | 劉自明 | 含山縣森林施業所 | 主任  | 和縣 | 第一甲種農業畢業 |
| 廿日  | 陶祥麟 | 濰山縣長途電話  | 管理員 | 懷寧 | 訓練班畢業    |

建設廳本月份免職人員表一覽

| 免職日期 | 姓名  | 機關        | 級職   | 呈請者 | 事由   | 附記 |
|------|-----|-----------|------|-----|------|----|
| 六日   | 魯權三 | 省立第四林區造林場 | 場長   |     | 調省   |    |
|      | 朱大鼎 | 省立稻作改良場   | 場長   |     | 另有任用 |    |
| 十五日  | 左開俊 | 渦陽縣政府建設科  | 科長   |     | 免職   |    |
|      | 朱巽齋 | 無為縣政府建設科  | 科長   |     | 辭職   |    |
|      | 儲廣策 | 本廳        | 主任科員 |     | 因病出缺 |    |

# 附 載

## 公 路 植 樹 須 知

吳鼎昌

五三八期公報建農字五二四一號訓令附件

### 一 引言

公路的作用，除便利交通而外，於國防經濟及文化各方面，均佔有極重要地位。近幾年來，國內公路建設，可謂突飛猛進，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的統計，截至民國廿四年底為止，全國已成公路凡九萬六千公里，正在進行中者，約一萬六千餘公里，這在國家建設方面，的確是可

喜的現象。不過嚴格說來，所謂公路建設，不單是築成一條路便算工作完成，實際上公路植樹也應該視作公路建設的一部，故吾國在先秦時代，即有行道植樹之制。近世歐美各國的公路，也無不遍植樹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府特頒佈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十五條，其用意所在，就是希望全國公路建築或主管機關，作更進一步的努力，必須一面築路，一面規劃綠路植樹事宜，以期完成整個公路

建設的工作，但植樹與公路究有如何關係？公路植樹應如何規劃？實施時又應如何着手？更如何方能達到我們預定的希望？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經辦公路植樹人員絕對應該知道的。這本小冊子的目的，便是在將以上各種問題，簡單寫出來，以供全國公路主管或建築機關實施規劃公路植樹時的參考。

## 二 公路植樹之利益

1. 保護路基 公路通常係由泥土沙石築成，保養若不週到，或因雨水的浸滲，或受山洪的沖刷，泥沙必逐漸流失，路基亦必日漸崩壞，久而久之，路面便不能供行駛了。若於路的兩旁，列植樹木，則樹根盤繞土中，可以團結泥沙，無形中便可減殺雨水山洪沖刷的力量。所以公路植樹，對於路基的保護，實有大大的幫助。

2. 蔭蔽路面 公路植樹後，樹冠左右開展，可以庇蔭路面，防止過度的乾燥，又樹冠有減輕風雨直接衝擊剝蝕路面的作用，對於路面的維持，亦有相當的效力。至於庇

蔭行人，俾免烈日蒸曬，則更是公路樹顯著的效益。

3. 增進風景 公路通常總是迢迢的長道，若能植樹兩旁，則一變而為風景清幽綠蔭的所在，令人行駛其間，自然心曠神怡，倍覺爽適。故公路植樹，對於增進地方風景，實有偉大的效力，間接可以增長地方的繁榮。

4. 裨益衛生 各類樹木，都有放出人們呼吸所必需的養氣，吸收人們所呼出的炭酸氣的作用，公路樹自亦有此效能。又公路樹綿延路表，有如屏障，可以減殺風沙飛揚，道路附近地面空氣，必可較為清潔。因此公路對於沿路行人居民的衛生，實有莫大的裨益。

## 三 公路種樹之選擇

1. 公路樹選擇之條件 公路樹一般應具之條件如左：

一、適於當地之土性氣候者；

二、夏季濃蔭，冬季凋落之落葉闊葉樹（南部接近熱帶地方可酌用常綠樹種）

三、生長迅速，但樹幹不過高，樹冠亦不過度擴張

者；

四、枝幹耐修剪，人畜傷害之傷口容易癒合者；

五、大苗移植生長安全，壽命較長者；

六、樹形美緻，適於遮蔭者；

七、無惡臭針刺及豔花甘果招致殘害者；

八、樹根較近深根性，抗風力強者；

九、蕃殖容易，育苗手續簡捷者；

十、病虫害少者。

2. 公路樹適宜之樹種 根據以上各種條件，吾國適宜

公路樹的種類頗多。茲就地理上之自然區域，分別列舉於

后：

甲、黃河流域（北部各省）

白楊類 槐 榆類 楸 柳類 菩提樹（椴

類） 楓楊（即柅） 泡桐 黃連木（即楷

樹） 樺木 臭椿（即檣） 合歡

乙、長江流域（中部各省）

楸 法國梧桐 楓楊 白楊類 欒 重陽木

菩提樹 槐 黃連木 梧桐 銀杏（公

孫樹） 鵝掌楸 榆類 樺 梓 赤楊 烏

榆 槭類 合歡

丙、珠江流域（南部各省）

重陽木（即秋楓） 樟 大葉合歡 接 鳳凰

木 烏桕 榕 銀杏 女貞 欖仁樹

以上所舉樹種，乃就一般公路而言，又在人工澆水不

便，或山區道路土地特別瘠薄的地方，須選用合歡，樺木

，洋槐各項樹種。反之，在雨量較多或卑濕的地方，則宜

選用柳類，白楊類，赤楊，楓楊，白榆等項樹種，各地實

施選擇時，務以就上述範圍，選用當地習見之樹種為最適

宜。

四 公路樹苗木之準備

公路植樹 既然應採用適于當地氣候土宜的樹種 則

準備苗木自以就近自行培育最為妥當，否則向鄰近地方採

購亦可。惟向外採購苗木，難免東拼西湊，感種類龐雜，

或大小高矮不勻，植後每欠整齊美觀，故在購苗時，應切實予以注意及選擇。至從遠道運苗栽植或因兩地風土不同，或因運輸困難，耽誤日期，或因照料不週，損及皮根，植後每難收良好成績，故從遠處採運樹苗決不相宜。總之，公路植樹，除限于時間者外，其最穩妥安全的辦法，莫如就近自設臨時苗圃，或委託鄰近林務機關，育成苗木，以供當地栽植之用。茲略述設置臨時苗圃育苗的要點於後：

1. 苗圃地之選擇 苗圃地點，必須在引水灌溉便利的地方，方向宜稍向北面，次之爲南向或東向，而最忌朝西方向（在寒冷地方，須北面有屏障，方可選用北向之地）地勢可略帶傾斜，以便於排水，其土壤則宜深宜肥，以砂質壤土或壤質砂土爲宜。苗圃地必須加以耕耨整理，方可供育苗之用。

2. 苗床之設置 苗圃內育苗之地曰苗床。苗床分原生苗床（播種插木所用之床）及移植苗床二種。開造苗床方法，通常用木椿牽繩作準，把步道內之土翻起覆諸床上，

使床面高於步道。在北方乾燥之地，苗床常做成低於步道的形勢，以便灌溉遮覆。

3. 育苗之方法 育苗的方法很多，適於供公路植樹用苗，以播種法及插木法爲最宜：

甲、播種育苗法 播種以在春季較宜。種子須選用種粒飽滿新鮮者。用條播方式播下，稍加鎮壓，隨即覆土。覆土厚一倍至四倍於種子之平均直徑，厚度與土壤之粘重性爲反比。種子播下後，除大粒種子外，須用草席等遮覆床面，保存濕氣并防止日曬風吹之害。至種子開始發芽後，再逐漸將遮覆物移去。灌溉不可於日中之行。幼時嫩弱，不堪炎日及乾燥之苗，須設蔭棚遮蓋。且幼苗發生後，要勤於耘草，并得時鋤鬆苗間之表土。在冬季則宜有保暖設備。播種一年以後，養成之原生苗，必須移植苗床內，再經一年或一年以上，俟其大小高矮中度，始可掘作公路植樹之用。

乙、插木育苗法 大凡適于用插木法育苗之樹種，其樹皮通常必軟而薄，如白楊類，柳類，法國梧桐，榕



樹等，皆適用插木方法繁殖，次如銀杏，樟樹，泡桐，槭樹，赤楊等，如插得其法，亦能成活。插木之季節，普通當在春季地面解凍後，至葉芽開放之前。惟在暖地，可行于秋芽結成之後。又常綠闊葉樹之插木，則可俟晚春新葉之生長後行之，插穗通常於插木前始行採取（亦有可採於上年秋季者，但必須好好儲藏），法於優良母樹上，選一年至三年生之枝條，從中部切取六寸至一尺五寸，先端留

二三芽餘均摘去，（通常對於容易插活之樹種，如楊，柳，法國梧桐之類，僅切取三四寸即可），切時須用銳利小刀，把上部削平，下部斜削成馬耳狀。插法先以木棒於土中穿孔，再將插穗斜插入土內，深度以及插穗全長之半或過半，而後以足踏土使與插穗密接。插下當年可抽條一二尺以至八九尺，不過根系還不十分發達，枝幹都欠充實，次年不能便掘起出栽，必須移植一次或一次以上，使根系發達，枝幹健壯，則定植後可以生長較佳。

上述的插木法 又可稱作插條法，另外還有一種插幹法，係用細幹或粗枝以代細枝。通常擇直徑五分至二寸許

的幹梢，於春季發芽之前，切取其五尺至一丈之部分，上部留存一二小枝，下部斜切或削成錐形，直接插於植樹地，深約一二尺，亦可成活。此法適用於白楊及柳類樹種，法至簡便，吾國民間於堤岸柳籬植樹常用之。不過適用於插幹法植樹的土地，必須比較潤濕肥沃，非一般地方所能採用。

4. 移植 播種或插木育成的原生苗木，當年發育，多不能達健壯程度，以供出栽之用，必須經一次或一次以上之移植，使苗木得充分之陽光與土地，以肥大其枝幹，并增加其鬚根，則定植之後方易成活。移植可以隨時行之，最好在早春樹液未動之前，惟乾燥多風之日，則宜避免。苗木掘起以後，可將根稍加修剪，促其發生新根，最好從原生苗床掘起後，立時栽植於移植苗床。移植苗栽植距離的遠近，則隨苗木之大小及留床期之長短而定，苗愈大留床期愈長者，其移植時之距離也宜較大。

5. 苗木之選掘及假植 選作公路樹用的苗木，要擇取生長強健，樹幹挺直，形式完整，且根系發達者，樹幹直

徑約自一寸至二寸五分，太細與過大均不相宜，其高度則須在七尺以上。在掘苗的時候，務須注意勿損傷鬚根，如苗床乾燥土堅，當於一二日前施以灌溉，使土壤濕潤，便於起掘。掘起的苗木，最好即行栽植於植樹地。若樹苗掘起或從他處運到後，不能立時栽植者，必須假植土中。假植的辦法，在比較陰寒避風的地方（最好在樹蔭隙地下），掘深約一尺五寸寬約一尺的長溝，將苗木根部排列在溝內，苗幹樹立略帶傾斜，用土將根密切蓋好壓實，如此假植以後，則根部可免吹晒受損，等到需用的時候，可隨時掘取定植。

6. 採購苗木注意 如因自設圃育苗有事實上的困難，鄰近又無林務機關可以委託代辦育苗。必須從遠處採買苗木的時候，則下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 一、苗木生產地與公路植樹地，風土應相類似，如果風土懸殊，由暖地移植寒地，或由寒地移至暖地，絕不可行；
- 二、即在風土近似的地方，距離應不過遠，運程不

得超過三日，由起土運送而到栽植，至多應不出五日；

三、如係購買時，則售苗處所，須夙具信用，所產苗木健壯可靠，運苗既並具有安全設備，例如根部必須有保持濕潤的包裝，全部有相當覆蓋，以免風吹日晒。

四、苗木運到後，當即行栽植，如不得已而須延遲時日，務須依照以上所說假植方法，立時加以假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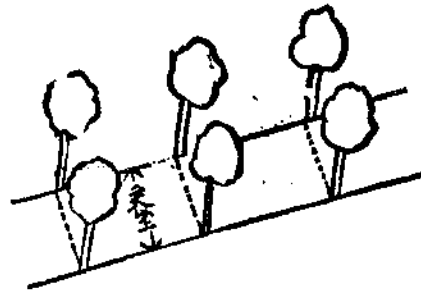
## 五 公路樹之栽植

1. 植樹之時季 一般之落葉樹，自秋季樹葉開始凋落以至翌春生長發動前，隨時都可栽植，不過最安全最適宜的植樹時期，還以在冬末春初樹液未流動前為最佳。惟在氣候溫暖，地面不至冰凍，或恐在春季不能於適當時期栽植者，可採用秋植。我國之植樹季節，長江流域一帶宜在二三月間，以不過清明為度；珠江流域則可提早，大概自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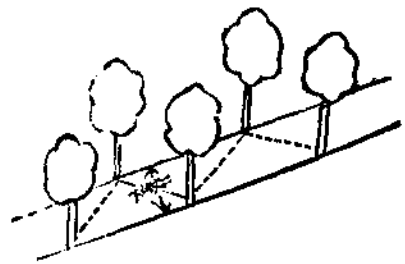
秋以迄早春均可，至在黃河流域一帶，冬季嚴寒，開凍較遲，植樹須至三四月間，且有以雨量關係，可遲至五六月間者。

2. 植樹之位置 公路植樹，最應注意整齊，除樹苗高矮大小種類應於植前加以適當之選擇外，其栽植之位置，也應有劃一的規定。公路樹的栽植，通常均應成行植於沿公路的邊線，其株間距離，則視路面的寬度而異，可自一丈五尺乃至三丈，普通寬路比狹路栽植可以略密，但務必

防止過度濃蔭，免阻礙附近農作物的生長，及障蔽路面車輛來往之視線。又對於電話電報線必須注意，應使樹木植在與電線電桿衝突最少之地位。公路樹的行間距離，當然視路幅的寬度而定，路幅的寬度如在二丈以上，可以左右對植（第一圖），如在二丈以下，恐樹冠有密接之處，則可左右交互錯植（第二圖）。路面兩旁若有排水溝存在，則可植於溝外之路肩上（第三圖）。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又公路若係通過切土之處，宜植於排水溝外之傾斜面上。（第四圖）如公路係繞過山腹之處，傍山方面樹應植

於排水溝外；（第五圖甲）傍谷方面，應植於路面之外緣，（第五圖乙）或距路面二三尺之處，（第五圖丙）在積

土修築之道路，可植於路之兩側，低於路面約一尺半之處（第六圖）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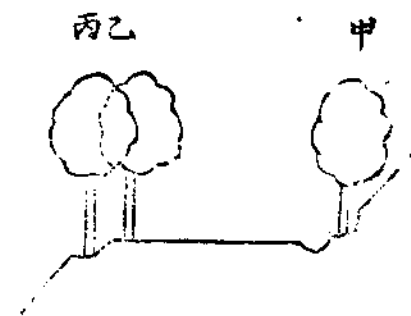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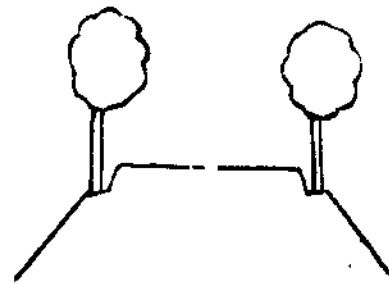


圖 六 第

在公路有些特殊的地方，如兩路相交或轉灣處，與鐵道相交處，植樹時最應注意車夫的視線，不為樹幹或樹身所遮蔽，以免發生危險，故為慎重起見，凡在路與路相交處一百五十尺以內不植樹木。以上所述，係就一般情形而論，實施栽植時，其行間株間距離之分配，仍須就當地情形，斟酌決定，務以不妨礙交通不遮斷往來車輛視線為原則。

3. 植樹坑之挖法 植樹坑應在着手植樹以前挖好，以便苗木隨到隨栽，若待苗木運到始着手掘坑，則恐遷延時

間，減低樹的成活率。植樹坑的大小，視苗木之大小而異，普通植公路樹之坑直徑約自一尺五寸至三尺，深度約自一尺五寸至二尺五寸。大概對於帶土之苗根，坑稍大於宿土之體積即可。但對裸根之苗，坑宜比苗木根幅約大一倍，使根得充分發展的地位，不致蟄伏彎曲，影響樹木將來的發育。掘坑之法，先剔去表土草皮，然後深掘下層，掘出之土，即堆積於坑旁，以備植樹時覆根之用。

4. 植樹之方法 植樹宜在陰天及降雨之前，最忌在強風烈日下行之。植樹前對於樹根，當仔細加以檢查，如有

受傷或過長之根，必用修枝剪剪去，則將來可由光滑之切口發生新鬚根，又樹枝生長太密或分枝太低者，並須略加修剪。又植前最好先行打漿手續，如遇天氣乾燥，或樹苗經過假植始行出栽者，此項手續尤不可少。所謂打漿，就是就地掘坑或用桶貯水加入細碎黃土，調成泥漿，將苗之根部插在泥漿中，浸醃一轉，使苗根粘被一層濕泥，如此再行栽植，則成活必較容易。

實行植樹時，應以二人行之，一人先將坑旁細肥濕潤之土，酌量填入坑底，一人持着已經打漿之苗木，放入坑內，更有須注意的，並非坑挖多深，樹即栽多深，樹苗栽植的深度，以較原來在苗圃深度略低一二寸為度，過深過淺，皆於樹苗發展大有防礙。苗根必任其自然開展，不可使其交叉或彎曲。另一人則持鐵鋤，徐徐填土，根之周圍，務須選填細肥潤濕之土，如坑旁無此土壤，可從附近田地另採適宜之客土填入，俟填土將到坑深一半的時候，可將苗幹略往上提，俾根部可向下理直。填坑時，須始終保持樹幹直立，候土填滿，可用腳踏壓，使根與土壤密接，

並固定樹身，使不易搖動。（土壤乾燥者必須切實踏實；土壤粘濕者，則只宜輕踏。）填土踏實之後，可依左列二式（第七及第八圖）將土於圍繞樹幹之處，作一盆狀，以便澆水，並使樹根能吸收較多之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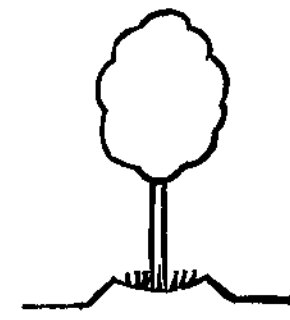


圖 七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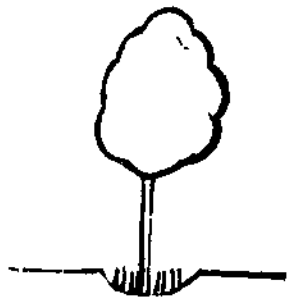


圖 八 第

依照上式於盆狀作成之後，應即充分澆水，然後再敷一薄層疏鬆之土壤於其上，使切斷土壤毛細管作用，藉以保持土中的濕氣。但澆水以後切不可再行踏土，以防土壤結塊。

5. 支柱之配置 苗木初栽下後，其根部還沒有十分固着，最怕風力吹搖，故栽植公路樹時，同時宜設置支柱，以便固定樹幹。支柱的設置，原有單柱式，牌坊式和三角式幾種，就中最簡單而適於公路樹用的，當推單柱式，法

用長約六尺至七尺五寸之木柱或皮篙一根（其長度須視所用樹苗大小而異，此處不過略舉大概）靠近樹幹，於栽樹時一同插入坑內，入地約深二尺，用棕繩或麻繩連柱並樹，綁紮一起，紮時必須用死結，以免鬆落。樹幹被紮處，須用棕皮等包裹，以防細索勒傷樹皮（第九圖）



第九圖

牌坊式支柱，通常係用於較大樹木及常綠樹類，其設置方法，用長約五尺之木柱二根，分插於樹之兩旁，左右相距約二尺，打入地內約一尺五寸之譜。另外用一長約二尺五寸橫木一根，用鉛絲或繩索或釘固定在左右木柱的上端，橫木固定之後，中間則依照單柱式綁紮法，將橫木與樹幹紮在一起（第十圖）



第十圖

## 六 公路樹之撫育及保護

### I. 撫育

甲、灌溉 樹木和其他植物一樣，必先有充足的水分以供應枝葉的發育與蒸發，故公路樹定植以後，應即充分澆水，務使全部根系均能受到水分，此後如遇天時繼續亢旱，至少每十天即須澆水一次，在土質鬆燥雨量稀少的地方，灌溉尤不可忽視，總之，此項工作，必候樹苗發育到相當程度，已能適應當地新環境，方可停止進行。

乙、耕耘 表土之狀況，對於植物之發育，至有影響，公路樹定植以後，在當年夏季必須耕耘一次或兩次，同時並將鄰近雜草除去，使根部一方便於行呼吸作用，一方因土壤毛細管之切斷，地下濕氣得以保持，此項工作往

後如能間常舉行，對於公路樹之發育，大為有益。

丙、修剪 公路樹與一般樹木不同，其目的在養成單一的主幹及完整而合式的樹冠，所以必須按時加以修剪。修剪的時季，除惡切口凍裂，宜避免嚴寒時期外，大概自秋季落葉以至初春樹液未發動前，皆可舉行，蓋此時不僅於樹木生理上較為相宜，且樹葉凋落，枝條顯露，修剪施工，較為容易。

（有時公路樹在定植以後因枝葉生長枯萎危險不得已惟有隨時將過密枝條加以修剪者但此係例外）修剪入手的辦法，在養成合式的主幹，故凡主幹根部未達一定高度時所生的枝條，均須剪去，逐年推進，至樹幹最下分枝距地面八尺至一丈

以上乃可。樹頂如有梢數本者，可留存中央強健之梢，至主幹養成達預定高度時，即將主梢剪去，促其分枝開展，通常公路樹以養杯形或傘形樹冠，藉適於遮蔭，修剪時必須注意選擇分枝的方向及高下，務以誘導其趨向上述的形勢發展，凡重複，過密，枯損，及有礙樹形之駢贅枝條，皆須剪去。施工時，先架修剪梯於樹旁，以便攀登工作，先從樹的上端開始，漸及於下方，對於一般小枝條，用修

剪刀即可，如剪除較大之枝，當先從枝條下方離幹七八寸處，用鋸斷其小半，再從枝之上方與幹木平接處加鋸（如條甚粗更當從枝之上部離幹約一尺處加鋸）則枝條折落時，可不至損及幹木，以後再將殘存部分，用刀除淨。

公路樹之修剪整姿，宜在樹木幼時施行，則切口較小，癒合較易，修剪時，切口當平接幹木，剪後並須用刀修光，又修剪傷口最易遭受病蟲等害，事後必須加以塗治，普通小枝切口，可僅塗樹膠等防水劑，如切口徑在一寸以上，則於塗樹膠以後，須加塗煤焦油或木焦油或鉛漆一層，傷口甚大時，當於塗樹膠後加塗一層木焦油以防腐，表層更敷一層柏油以防水，以後每年宜繼續塗刷，至切口完全癒合，乃可停止。

## 2. 保護

甲、防止風及人畜之害 公路樹最常見之危害，莫如風害及行人牲畜的摧折撞嚼，前述之設置支柱，即是以上各項危害一種最簡單而又經濟的防止辦法，但萬一公路樹被風吹折枝條，或將樹身吹斜，應立即依法將傷枝剪

除乾淨，或將樹身扶正。樹幹如果發現創傷，當即將傷處修光，用煤焦油或木焦油塗刷，使能早日癒合。又支柱如有被人竊取，或棕繩棕皮等如有脫落等事，應常常注意巡視，分別補齊。

現在國府已製定公路植樹監督規則，希望各公路管理機關切實聯絡沿途地方自治人員嚴密加以監護，同時還望將公路樹之利益，對沿途民衆作廣大之宣傳，藉以養成愛護公路樹的思想，則於公路樹的保護，尤有偉大的效力。

乙、防治病害 樹木病害之種類甚多，本節只能略述大意，其起源大部由於病菌孢子，侵入樹木傷處，發育而成菌絲，再由傷處蔓延於各部，輕則使樹木發育不良，重則可致全樹的枯萎。所以根本的防止方法，在保持樹木健壯的生長，使病菌無隙可乘；如萬一有了傷害，當乘早設法，將傷口塗敷防腐藥劑，其已染菌害的部分，則須用刀完全挖出，且不妨把鄰近健全的部分也略為除去，仔細修光，內壁塗以硫酸銅液或木焦油皮層處塗以樹膠，外

並再塗柏油一厚層，如被害程度較深經挖成穴者，可先用水泥（或用柏油和木屑亦可）填塞，俟水泥乾後，外表再塗柏油一層，以防吸水；如菌害在樹葉部分，則宜用噴霧法防治，普通最有效無害的藥劑為波爾多液，其簡便之配合法如下：  
（一）硫酸銅（膽礬）六斤（二）生石灰六斤（三）水五百升。

丙、防除虫害 樹木之虫害甚多，本節不能細述，大別之可分為嚼葉虫、吸液虫與穿孔虫三類，嚼葉虫專食樹木芽葉，吸液虫則專吸葉枝幹中之樹液，這兩種虫類的毀壞工作，常在外部，可以用捕殺法或用藥劑除治。用藥劑除治時，對於嚼葉虫宜用砒酸鉛或砒酸鈣一類之毒胃劑；對於吸液虫則須用接觸驅虫劑，其中最通用者，有硫磺石灰劑，石油，石油乳劑，木焦油及鯨油肥皂等多種。以上均可用噴霧法或塗抹法將藥劑遍布葉幹表面，便可防治上述兩項虫害，但施用藥劑之後，最忌被雨水洗刷，故在降雨之前不可施行藥劑除治法。至穿孔虫常隱藏在枝幹內部或地下，每不容易發覺，所以除治比較困難，其藏在木



內時，每在皮外僅見小孔，而內部則他道通達，年月較長，可使全樹枯萎無救，故樹幹如發現虫穴遺矢時，務須及早予以救治，其最簡便的方法：可用刀自患處將害蟲挖出，或用刺針鐵絲等插入加以刺殺，如刺針不能達到，可用

二硫化炭以小唧筒注入孔穴，外再塗以油灰，如此必可將害虫燻斃致死。萬一樹木傷害太甚，救治無望，可即將其砍去，以免波及他樹。

除以上所述各種撫育和保護的工作以外，凡受人為或自然之害而枯損的樹株，應於當年或翌年的植樹時期，用同一樹種（如能大小相同更好）補植齊全，以保持全線之完整。

## 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建築或管理公路機關應將公路植樹經費列入該路預算其由人民承辦者亦同

辦人於本規則公布後第一年春季或秋季一律

入該路預算其由人民承辦者亦同

補植

第二條 建建公路時建築機關或承辦人應同時擬定植樹計劃實行植樹

第五條 公路建築完成經過第一年春季植樹時節後由所在省政府建設廳或實業廳市政府工務局或公安局派員執行初查實業部派員復查

第三條 公路建築完成時有未經植樹者其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應於當年春季或秋季擬定植樹計劃即行植樹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補植齊全

公安局派員執行初查實業部派員復查

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前各地已成之公路如未植樹或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應於當年春季或秋季擬定植樹計劃即行植樹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補植齊全

第六條 公路植樹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員得由實業部於復查後呈請褒獎之

第五條 本規則公布前各地已成之公路如未植樹或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應於當年春季或秋季擬定植樹計劃即行植樹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補植齊全

第七條 建築及管理公路機關或承辦人不遵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植樹或因保護不週致所植樹株成活不及百分之六十者經

本規則公布前各地已成之公路如未植樹或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應於當年春季或秋季擬定植樹計劃即行植樹已植樹而有枯損或不全者應於每年春季或秋季補植齊全

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植樹或因保護不週致所植樹株成活不及百分之六十者經

其復查屬實其負責公務員以廢弛職務論依法懲戒其由人民承辦者令將負責人撤換

辦理（附註一）

一、砍伐拔取或攀折公路樹者

第八條 公路植樹之培養及整理由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任之

第十二條

人民對公路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

第九條 公路植樹完竣該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及當地

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附註二）

縣市政府公安機關地方自治人員均應負保護之責

一、於公路樹上拴繫牲畜或晒晾衣物者  
二、於公路樹上擅行安設用具者  
三、竊取公路樹之支柱者

第十條 實業部所派巡查人員及省市廳局所派初查人

第十三條

行人其馬誤損公路樹或其支柱者按其損壞程度估價責令賠償

第九條應負保護責任人員因保護不力致樹株損壞至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查明責任所在分別酌予懲處其由人民承辦者依第七條末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必須遷移公路樹者應報經該路管理機關核准其由人民承辦者報經當地公安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公路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違警罰法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一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附註二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

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

安徽政務月刊 附 載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二、

三、損毀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

所應代執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

爲義務而爲之者

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

## 實業部復查公路植樹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實業部公布

一、本辦法依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種成活比率及損壞或枯死株數分別列表報部

二、省政府建設廳或實業廳市政府工務局或公安局對於公

六、本部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發生疑問之處應由各

路植樹之初查報告應於每年六月以前呈送本部查核

該公路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所派隨同照料人員詳細說明

三、本部派員復查各地公路植樹於每年六月至八月三個月

七、本部復查人員認爲必要時對於各地公路植樹之實施計

內行之

劃得予指導並應將指導情形呈報本部備查

四、本部派員執行復查時除通知初查機關外應令各該公路

八、本部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受任何方面之饋贈

管理機關或承辦人派員隨同照料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本部復查人員應將所查公路名稱里數植樹總數所植樹

# 刊例

安徽省政府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廣益起見特發行政務月刊內容分類如左

- 一、專載 中央各要人暨本府各委員之講演或行政報告
  - 二、法規 中央暨本府頒佈之條例法規
  - 三、計劃 關於本省施政之重要方案及計劃
  - 四、政務實況 本省每月施政情形
  - 五、統計 重要之調查及圖表
  - 六、附載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 右分類得隨時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 安徽政務月刊

▲第二十期▼

【定價：每冊法幣一角五分】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安徽省印刷局

地址：安慶市政街

### 定價表 (六個月以上郵費在內)

| 時 | 期 | 期  | 數 | 定 | 價    |
|---|---|----|---|---|------|
| 一 | 個 | 月  | 一 | 期 | 一角五分 |
| 半 | 年 | 六  | 期 | 八 | 角    |
| 一 | 年 | 十二 | 期 | 一 | 圓六角  |